

#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Yino Biologic Materials Co., Ltd.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村北首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投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收入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收入规模受到产品结构、价格、销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233.92 万元、92,850.44 万元、36,253.88 万元，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的下降主要因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等主要产品系列的年平均销售单价降低所致。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增强议价能力以提高产品价格，或通过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等方式提高产品销量，则会面临主营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8%、20.80%和 23.66%，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类别较多，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主要因 1,2-戊二醇等高毛利产品销量增长。目前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 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等产品，其中 2-甲基四氢呋喃作为一种绿色溶剂，具有可再生性强、毒性较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新型广谱杀菌剂农药等领域；1,2-戊二醇主要应用于农药杀菌剂，化妆品个人护理方面的保湿剂以及医药等领域。上述两项产品因其应用领域、产品性能、市场供需等因素，能够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市场供应量增大、下游需求减弱、替代性产品落地，则会影响公司对于上述产品的议价能力，从而导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61%、87.44%、88.13%，材料占比较高、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玉米芯、糠醛等，且糠醛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芯，玉米芯作为农副产品，其价格可能受到市场供需、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若出现极端天气则可能影响玉米的产量或品质，进而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产品的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若公司在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无法有效向下游销售价格传导，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空间被压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四氢糠醇等，是行业内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凭借着产能的规模效应、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高品质的质量控制，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的骨干企业。但同时，公司也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良、扩大产能、降低成本等方式增强竞争优势，或研究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替代性产品，则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深耕呋喃系列及多元醇系列生物基化工材料专业领域，以非粮生物基为核心原料，在最初的糠醇产品基础上，陆续推出 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四氢糠醇等生物基产品，不断突破技术壁垒。除目前的主要产品及现有技术外，公司仍在持续研究开发新产品及新技术，不断改良工艺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持续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降低产品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糠醇产品盈利能力及持续性风险	当前公司糠醇产品盈利能力呈改善趋势但仍整体偏弱。未来若市场出现下行波动，下游树脂、铸造等行业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导致产品

	<p>销售单价进一步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销量增长受阻或糠醇产品在其核心应用领域被其他材料替代，而若届时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糠醇产品盈利再度下滑，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产品生产设备涉及加氢反应装置等，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加氢工艺，若控制失误可能导致气体泄漏的风险，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后续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始终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同时，需及时维护相关设施，避免设备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否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p>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日益完善，对于化学制品行业的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也增加了行业内环境保护的治理成本。若国家后续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可能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增大，从而增加环保相关的支出；同时，也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p>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相应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杰合计控制公司79.30%的表决权，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合理可行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全方位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p>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8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2</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6
六、 商业模式 .....	75
七、 创新特征 .....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9</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1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5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20</b>
一、 财务报表	12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5
十、 重要事项	212
十一、 股利分配	21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4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15</b>
<b>第六节 附表</b>	<b>216</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43</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3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4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5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246
五、 主办券商声明 .....	247
六、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48
七、 审计机构声明 .....	249
八、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50
<b>第八节 附件 .....</b>	<b>25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一诺生物、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有限	指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河南浩森	指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诺工贸	指	濮阳市一诺工贸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诺寰新材料	指	诺寰（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浩森的全资子公司
聊城华诺	指	聊城华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
濮阳分公司	指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
德泉合伙	指	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德合伙	指	莘县浩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捭阖合伙	指	莘县捭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岚昕合伙	指	<b>上海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及子公司原股东</b>
润豪合伙	指	<b>莘县润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原股东</b>
生化科技	指	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DSM 公司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公司，全球领先的营养健康、生物材料和特种化学品企业，核心业务包括维生素、生物基聚酯（如 PEF）和高端工程塑料
罗纳-普兰公司	指	Rhône-Poulenc Société Anonyme 公司，法国最大的化工集团
杜邦公司	指	美国杜邦公司（DuPont），美国跨国化工企业
诺维信公司	指	Novozymes，丹麦生物技术公司
陶氏公司	指	美国 Dow Inc. 公司，全球领先的材料科学公司之一
KCC Corporation	指	韩国 KCC 集团，韩国最大的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
德国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股份公司，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产品覆盖石化、涂料、农业解决方案等
三棵树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化纤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科技	指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
专业释义		

糠醛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4O_2$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有类似苯甲醛的特殊气味，主要用作工业溶剂，也可用于制取糠醇、糠酸、四氢呋喃、 $\gamma$ -戊内酯、吡咯、四氢吡咯等
糠醇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6O_2$ ，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用于制备呋喃树脂，也可用作染料，清漆、酚醛树脂、呋喃树脂的溶剂或分散剂、润湿剂等
2-甲基呋喃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6O$ ，主要用于制取维生素 B1、磷酸氯喹和磷酸伯氨喹等药物，合成菊酯类农药及香精香料，也是很好的溶剂
2-甲基四氢呋喃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10}O$ ，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苯和氯仿等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树脂、天然橡胶、乙基纤维素和氯乙酸-醋酸乙烯共聚物的溶剂，也是制药工业的原料，可用于抗痔药磷酸伯氨喹等的合成
四氢糠醇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10}O_2$ ，为无色透明液体，微有气味，有吸湿性，用于制备丁二酸、戊二醇、四氢呋喃、吡喃等，也用作涂料、树脂和油脂的溶剂
1,2-戊二醇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12}O_2$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微有甜味。它主要用于合成农药、药物（如抗生素、维生素等）、香料（如玫瑰和茉莉香精的定香剂）以及高分子材料的增塑剂。此外，因其良好的保湿性和低刺激性，也常用于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中作为润肤成分，同时可作为工业领域的环保溶剂和防冻剂添加剂
二氢吡喃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5H_8O$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醚类气味。它主要用于药物合成（如抗生素、抗过敏药等）、农药中间体（如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以及香料制备（如合成花香和果香香精）。此外，由于其良好的溶解性和稳定性，二氢吡喃也常作为有机合成中的保护基试剂（用于保护羟基），并在高分子材料改性中用作功能性单体
生物基平台化合物	指	生物基平台化合物是指以生物质（如淀粉、纤维素、油脂等）为原料，通过生物或化学方法转化得到的关键中间体，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价值，其开发对减少石化依赖、推动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脱轻	指	在化工生产中通过蒸馏或精馏等分离工艺，去除粗品混合物中低沸点组分（轻组分）的过程。其目的是提高产品纯度，减少后续加工难度，该技术对保障产品质量和降低能耗具有关键作用
液相加氢	指	在化工生产中，通过将氢气直接溶解于液态反应物中，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加氢反应过程。其核心是通过气液传质强化和催化剂高效接触，实现不饱和化合物的选择性氢化
膜分离	指	一种利用具有选择性透过功能的半透膜，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将混合物中的不同组分分离的高效分离技术
连续流反应技术	指	一种在化工生产中广泛应用的先进合成技术，它通过在连续流动的反应体系中进行化学反应，替代传统的间歇式反应釜操作
缩合	指	在化工生产中，通过两个或多个分子结合，同时脱去小分子（如水、醇、氨等），形成更大分子或环状结构的过程
釜式浆态床连续加氢还原技术	指	在化工生产中，通过将固体催化剂悬浮于液态反应介质中，在高压釜式反应器内连续通入氢气，使反应物与催化剂充分接触并发生加氢还原的过程。
连续脱水重排技术	指	在化工生产中，通过连续化反应装置使反应物在脱水剂或催化剂作用下，同步完成脱水与分子结构重排的工艺过程。其目的是高效构建特定分子骨架，同时消除水分对反应的抑制作用，该技术对提高反应率、缩短工艺流程和降低副产物生成具有关键作用
PLA	指	聚乳酸的简称，是一种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
PEF	指	聚 2,5-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是一种以生物基呋喃二甲酸（FDCA）和乙二醇为单体，通过缩聚反应合成的可再生聚酯材料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简称，是一种以苯胺、甲醛等为原料，通过缩合、

		光气化等反应合成的重要异氰酸酯类化合物，是生产聚氨酯材料的核心单体之一
BDO	指	1,4-丁二醇的简称，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羟甲基	指	由甲醛与含活泼氢化合物（如酚类、酰胺）加成形成的官能团
烷氧基化	指	一种化学反应过程，通常指将烷氧基引入有机分子中的过程
丙硫菌唑	指	一种三唑硫酮类杀菌剂，通过抑制真菌麦角甾醇合成起效
甾体类真菌抗生素	指	真菌代谢过程中产生的一类具有甾体结构的抗生素，如制霉菌素等
环氧烷烃	指	一类含三元氧环的活泼化合物
短链不饱和脂肪酸	指	碳链较短（通常少于 10 个碳原子）且含有一个或多个双键的脂肪酸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在标准状态下具有较高饱和蒸气压（大于 13.33Pa）、低沸点、小分子量，且在常温下易于挥发的有机化合物。这种物质是大气的主要污染物之一，是形成细颗粒物（PM2.5）、臭氧等二次污染物的重要前体物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指用化学反应衡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无机物和有机物（一般为有机物）所消耗的氧当量，是判断水环境是否受到污染的一个非常重要指标
DCS	指	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该系统采用控制分散、操作和管理集中的基本设计思想，采用多层分级、合作自治的结构形式，主要特征是集中管理和分散控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344590809M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范会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村北首	
电话	0635-7886178	
传真	0635-7886179	
邮编	252429	
电子信箱	info@yinobi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E26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E2669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营业务	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一诺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刘占杰	15,750,000	31.50%	是	是	否	0	0	0	0	3,937,500
2	德泉合伙	13,500,000	27.00%	否	是	否	0	0	0	0	4,500,000
3	王运生	10,350,000	20.70%	是	否	否	0	0	0	0	2,587,500
4	浩德合伙	5,400,000	10.80%	否	是	否	0	0	0	0	1,800,000
5	捭阖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合计	-	<b>50,00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14,491,666</b>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8.73	7,13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2.29	7,034.9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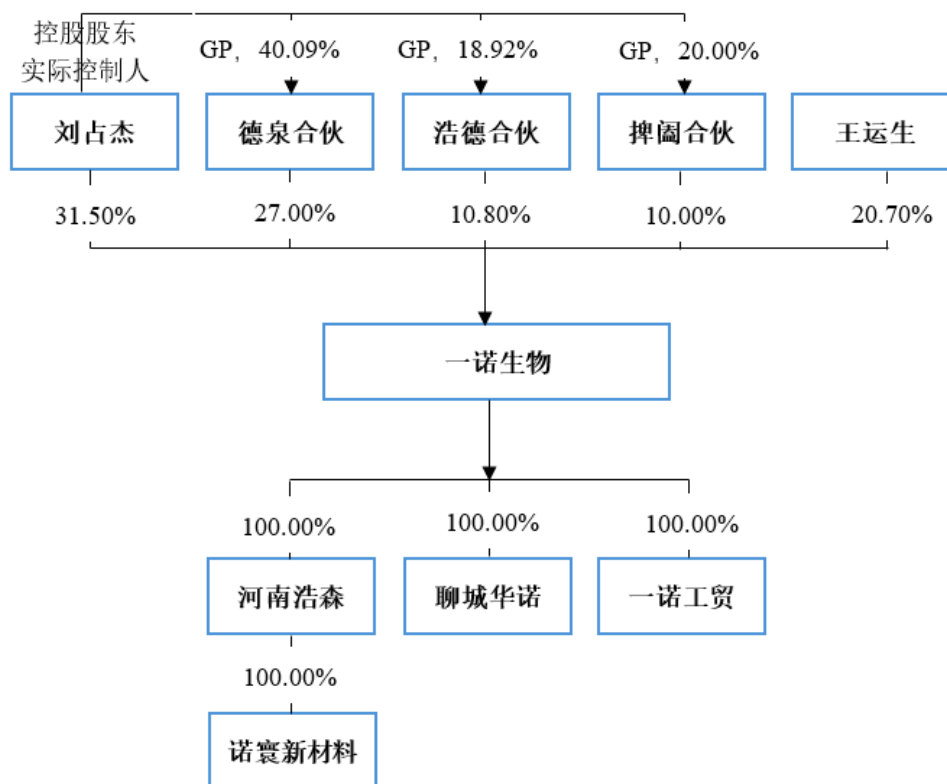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34.96 万元和 10,448.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6.6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综上，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刘占杰直接持有公司 31.50%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担任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80% 的表决权。因此，刘占杰合计控制公司 79.30%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占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8月14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南乐县吉乐化工厂职工;1998年4月至2001年4月,自由职业;2001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南乐县昌福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9月,自由职业;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河南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宏健化工厂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一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刘占杰直接持有公司31.5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通过担任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47.80%的表决权。因此,刘占杰合计控制公司79.30%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刘占杰	15,750,000	31.50%	自然人	否
2	德泉合伙	13,500,000	27.00%	合伙企业	否
3	王运生	10,350,000	20.70%	自然人	否
4	浩德合伙	5,400,000	10.80%	合伙企业	否
5	捭阖合伙	5,000,000	10.00%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直接持股股东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刘占平通过德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8%的股份。

刘占平，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身份证号码为410923197803\*\*\*\*\*。刘占平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系兄弟关系。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系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泉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占平与刘占杰系亲兄弟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德泉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CEKR3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占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中华西路与兴华路西南角办公楼103室
经营范围	企业咨询、商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5,411,650.00	5,411,650.00	40.09%
2	刘占平	2,740,500.00	2,740,500.00	20.30%
3	范志勇	1,093,500.00	1,093,500.00	8.10%
4	宋琛	864,000.00	864,000.00	6.40%
5	郭合卿	544,050.00	544,050.00	4.03%
6	刘付国	544,050.00	544,050.00	4.03%
7	杨森	500,000.00	500,000.00	3.70%
8	王守忠	382,050.00	382,050.00	2.83%
9	范会华	328,050.00	328,050.00	2.43%
10	刘士坤	274,050.00	274,050.00	2.03%
11	马利靖	274,050.00	274,050.00	2.03%
12	马中强	274,050.00	274,050.00	2.03%

13	张西魁	162,000.00	162,000.00	1.20%
14	张新友	108,000.00	108,000.00	0.80%
合计	-	<b>13,500,000.00</b>	<b>13,500,000.00</b>	<b>100.00%</b>

## (2) 浩德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莘县浩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7D6U5E2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占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中华西路与兴华路西南角办公楼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945,800.00	945,800.00	18.92%
2	邵国强	2,222,200.00	2,222,200.00	44.44%
3	康晓宇	661,400.00	661,400.00	13.23%
4	宋国全	595,200.00	595,200.00	11.90%
5	黄龙	337,300.00	337,300.00	6.75%
6	朱玉雷	238,100.00	238,100.00	4.76%
合计	-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3) 捭阖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莘县捭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3MH92W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占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中华西路与兴华路西南角办公楼1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2	朱云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范会杰	500,000.00	500,000.00	10.00%
4	李自景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	李敬强	400,000.00	400,000.00	8.00%
6	马占军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马彦峰	100,000.00	100,000.00	2.00%
8	吴永冉	100,000.00	100,000.00	2.00%
9	李红波	100,000.00	100,000.00	2.00%
10	安素红	100,000.00	100,000.00	2.00%
11	王天福	100,000.00	100,000.00	2.00%
12	程自霞	100,000.00	100,000.00	2.00%
13	王建平	100,000.00	100,000.00	2.00%
14	孙玉娟	100,000.00	100,000.00	2.00%
15	潘士勇	100,000.00	100,000.00	2.00%
16	王香粉	100,000.00	100,000.00	2.00%
17	袁伟川	100,000.00	100,000.00	2.00%
18	申振明	100,000.00	100,000.00	2.00%
19	郭慧蕾	100,000.00	100,000.00	2.00%
20	赵社景	100,000.00	1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占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德泉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3	王运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浩德合伙	是	否	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5	捭阖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6月8日，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1531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5年6月15日，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上海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一诺有限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其中，刘占杰出资1,57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00%；上海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00%；王运生出资1,03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3.00%；邵国强出资54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2.00%。

一诺有限于2015年6月16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一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占杰	1,575.00	35.00
2	上海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30.00
3	王运生	1,035.00	23.00
4	邵国强	540.00	12.00
合计		4,500.00	100.00

2015年12月9日，聊城正坤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聊正坤会验字[2015]第12-001号），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合计4,500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0月25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0,281,394.56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618,233,691.23元按12.3647: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5,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23年11月1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4-00050号），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一诺有限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00万元。

2023年11月22日，一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并取得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2344590809M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诺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占杰	1,575.00	31.50
2	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27.00
3	王运生	1,035.00	20.70
4	莘县浩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10.80
5	莘县捍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外，公司无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内容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 1、德泉合伙

德泉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7.00% 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德泉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5,411,650.00	40.09
2	刘占平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0	20.30
3	范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93,500.00	8.10
4	宋琛	有限合伙人	864,000.00	6.40

5	郭合卿	有限合伙人	544,050.00	4.03
6	刘付国	有限合伙人	544,050.00	4.03
7	杨森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70
8	王守忠	有限合伙人	382,050.00	2.83
9	范会华	有限合伙人	328,050.00	2.43
10	刘士坤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	2.03
11	马利靖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	2.03
12	马中强	有限合伙人	274,050.00	2.03
13	张西魁	有限合伙人	162,000.00	1.20
14	张新友	有限合伙人	108,000.00	0.80
<b>合计</b>			<b>13,500,000.00</b>	<b>100.00</b>

注：根据《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处分限制的锁定期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之日起算，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 3 年为止。锁定期内，非经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或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有限合伙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1）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2）将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个人赠与行为的标的；（3）将其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以及（4）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 2、掉闾合伙

2018 年 11 月，公司、掉闾合伙与被激励员工签订《激励股权授予协议》，被激励员工通过受让掉闾合伙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 1 元/出资份额。

掉闾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掉闾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20.00
2	朱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
3	范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
4	李自景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0.00
5	李敬强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8.00
6	马占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00
7	马彦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8	吴永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9	李红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0	安素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1	王天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2	程自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3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4	孙玉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5	潘士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6	王香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7	袁伟川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8	申振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19	郭慧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20	赵社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自被激励员工通过行权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上述锁定期短于自被激励员工行权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5年，则以行权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5年的期限作为锁定期），非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发生特殊情况，被激励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1）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2）将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作为个人赠与行为的标的；（3）将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或其它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以及（4）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直接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或其间接拥有的公司股权。

### 3、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于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的计量，公司按照授予日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和被激励对象入股成本价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同时，如果股权激励对象存在服务期，股份支付按照服务期限进行分摊，根据激励人员所属部门，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除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捍国合伙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占杰将浩德合伙部分份额以转让给员工宋国全及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部人员黄龙、朱玉雷，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平台	激励对象	服务期	授予份额(折合公司股份数) A	授予价格(元/股) B	公允价值(元/股) C	股权激励总额 D=(C-B)*A	分摊依据
2017年	捍国	刘占杰	无	30.00	1.00	6.00	150.00	不适用

12月	合伙			万股			万元	
2017年12月		李自景	授予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50.00 万股	1.00	6.00	250.00 万元	根据上市计划,合理预计服务期为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
2018年12月		李敬强、朱云峰、王天福等18人	授予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350.00 万股	1.00	7.00	2,100.00 万元	根据上市计划,合理预计服务期为2018年12月至2030年12月
2019年5月		刘占杰	无	10.00 万股	1.00	7.00	60.00 万元	不适用
2019年10月		刘占杰	无	50.00 万股	1.00	7.00	300.00 万元	不适用
2022年7月		刘占杰	无	10.00 万股	1.50	17.40	159.00 万元	不适用
2019年1月	德泉合伙	刘占平	授予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82.35 万股	1.00	7.00	494.10 万元	根据上市计划,合理预计服务期为2019年1月至2030年12月
2022年12月		宋琛	授予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86.40 万股	1.6126	19.00	1,502.27 万元	根据上市计划,合理预计服务期为2022年12月至2030年12月
2022年1月	浩德合伙	宋国全	授予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64.28 万股	7.00	17.40	668.50 万元	根据上市计划,合理预计服务期为2022年1月至2030年12月
2022年7月		黄龙、朱玉雷	授予日至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	62.14 万股	7.00	17.40	646.29 万元	根据上市计划,合理预计服务期为2022年7月至2030年12月
合计	—	—	—	—	—	—	6,330.16 万元	—

#### 4、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

##### (1)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信资评估字 2023 第 2A0006 号估值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模式下,估值结论为: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000.00 万元。公司将《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授予日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股份公允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 (2) 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激励股权授予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服务期协议约定:

①被激励对象为员工的(实际控制人除外):如被激励员工锁定期届满之前辞去职务或不能正常履职的,则对于被激励员工已经取得的激励股权,公司董事会或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拥有的持股平台权益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第三人,转让价格为 A、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激励员工于持有持股平台权益份额期间内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收益,或者 B、该等激励股权比例

与转让前一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如账面存在大额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因会计处理计提坏账或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收回的应当相应扣除）的乘积（以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准，但最低不低于该被激励员工获授该等激励股权的行权对价）。

②被激励对象为外部人员：被激励方承诺，为山东一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间至少持续至山东一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年。如被激励方违反本上述规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相关服务，公司有权要求被激励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山东一诺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价格为：i)被激励方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加上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去被激励方于持有山东一诺股权期间获得的有关股权的全部收益，或者 ii) 该等股权比例与转让前一年度山东一诺经审计净资产值（如账面存在大额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因会计处理计提坏账或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导致无法收回的应当相应扣除）的乘积（以两者中的较低者为准，但最低不低于被激励方受让该等股权的对价）。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根据上述分析和公司关于激励对象离职退出或提前终止服务的约定，员工（不包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被激励人员在服务期未届满情况下离职，所能取得的回报仅为对出资金额时间价值的补偿，故公司员工（不包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被激励人员股权激励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因此无实质上的等待期。

(3) 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对象的所属部门、职能范围以及工作内容进行归集，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148.77	441.75	438.03
研发费用	31.38	94.14	94.14
销售费用	6.62	24.41	26.90
营业成本	3.31	9.93	11.17
合计	190.08	570.24	570.24

综上所述，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合理，股权激励的等待期的确认合理，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条款能够匹配，且已根据被激励对象所承担的职能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成本费用科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年1月31日，邵国强与江学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国强将其持有的一诺有限12.00%的股权作价540.00万元转让给江学禄，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6年2月1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邵国强将其持有的一诺有限5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学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一诺有限于2016年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一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占杰	1,575.00	35.00
2	上海岚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30.00
3	王运生	1,035.00	23.00
4	江学禄	540.00	12.00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邵国强系江学禄妻弟，本次转让的股权系邵国强实际持有，本次转让后由江学禄代邵国强持有。

**2、股权代持的解除****(1) 一诺有限层面股权转让与代持解除**

为解决股权代持，2021年11月19日，一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江学禄将其持有的公司540.00万元出资（股权占比10.80%）转让给浩德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江学禄与浩德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学禄将其持有的一诺有限 540.00 万元出资（股权占比 10.80%）作价 540.00 万元转让给浩德合伙。

浩德合伙系 2021 年 11 月 18 日由邵国强和刘占杰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邵国强占比 99.00%、刘占杰占比 1.00%。

上述转让完成后，一诺有限层面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本次转让完成后，一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刘占杰	1,575.00	31.50
2	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	27.00
3	王运生	1,035.00	20.70
4	莘县浩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10.80
5	莘县捭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浩德合伙层面的份额转让

浩德合伙 2021 年 11 月 18 日设立时，邵国强持有 99.00% 出资份额、刘占杰持有 1.00% 出资份额。

2021 年 11 月 24 日，邵国强与刘占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刘占杰持有浩德合伙 55.56%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一诺有限 6.00% 的股权；邵国强持有浩德合伙 44.44%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一诺有限 4.80% 的股权。本次转让作价 2,100.00 万元，定价依据为按照一诺有限彼时净资产 3.5 亿元为基础确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刘占杰已足额向邵国强支付转让价款。浩德合伙已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8.00 万元。

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浩德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浩德合伙份额结构		穿透后持有一诺有限的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数量(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占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77.78	55.56	300.02	6.00
2	邵国强	有限合伙人	222.22	44.44	239.98	4.8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b>540.00</b>	<b>10.80</b>

2023 年 11 月，刘占杰、邵国强、江学禄、浩德合伙签署《协议书》，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就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邵国强任职单位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已知悉邵国强同志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对外投资一诺有限并直接或间接持有一诺有限股权的行为。一诺有限与本单位未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一诺有限与本单位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本单位与一诺有限无关联关系、无上下游业务合作、无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等交易往来，本单位与一诺有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邵国强同志在本单位任职期间持有一诺有限股权一事，本单位无异议，邵国强同志在本单位任职期间未利用职权为一诺有限谋取利益、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规定或涉及处罚或需要整改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公司（包括前身一诺有限）2015年6月设立后，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一诺有限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刘占杰控制的生化科技（已于2016年5月注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承继了生化科技的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	支付对价 (万元)	定价依据	评估报告
2015年 7月	一诺 有限	生化 科技	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车辆	2,464.98	评估价值	中天衡平评报字[2015]070401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工程	89.72	实际盘存	-
			协议签订至交割日新增固定资产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20.05	购买价格	-
2015年 8月	一诺 有限	生化 科技	补充协议列示的资产	10.68	协商定价	-
<b>合计</b>				<b>2,585.43</b>	-	-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河南浩森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科技路与兴户路交叉口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6,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糠醛和糠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生产的糠醛主要销售给一诺生物用于制作糠醇及其他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一诺生物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125.01	46,222.30
净资产	28,689.13	26,882.90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488.39	33,753.31
净利润	1,685.71	1,818.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一诺工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0日
住所	濮阳市长庆路银座国际18楼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一诺生物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55.36	6,797.47
净资产	2,625.95	1,049.89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084.17	12,776.67
净利润	71.10	54.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诺寰新材料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4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蟠中东路200号504-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河南浩森持股 100.00%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诺寰新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成立，未有 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

## 4、聊城华诺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古云镇经济开发区徐庄村北首（一诺生物 1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一诺生物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聊城华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成立，未有 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财务数据。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1) 河南浩森

河南浩森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23,763.03	16,069.63	14,691.63
非流动资产	30,361.98	30,152.67	32,406.61
资产总额	54,125.01	46,222.30	47,098.23
流动负债	25,435.88	19,339.40	17,197.55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5,106.16
负债总额	25,435.88	19,339.40	22,303.72
净资产	28,689.13	26,882.90	24,794.52
营业收入	13,488.39	33,753.31	34,133.93
营业成本	10,350.55	28,955.48	34,072.50
利润总额	2,325.62	2,515.94	-2,089.97
净利润	1,685.71	1,818.55	-1,624.50

河南浩森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7年11月，设立

2017年11月，一诺有限、岚昕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浩森，注册资本5,000万元。

河南浩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4,250.00	85.00%
2	岚昕合伙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11月3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8年11月26日，岚昕合伙、润豪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岚昕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15%股权（对应750万元出资额）以750万元对价转让至润豪合伙；一诺有限与润豪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诺有限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1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对价转让至润豪合伙。

同日，河南浩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决定等比例增资至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一诺有限	7,500.00	75.00%
2	润豪合伙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8年12月14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③202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

2020年8月11日，润豪合伙与一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豪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20%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

同日，河南浩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决定增资至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诺有限认缴。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12,500.00	96.15%
2	润豪合伙	500.00	3.85%
合计		13,000.00	100.00%

2020年8月14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④2021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

2021年9月22日，润豪合伙与一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豪合伙将其持有的河南浩森3.85%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

同日，河南浩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一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南浩森增资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诺有限认缴。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1年9月28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⑤2022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22年5月6日，一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南浩森增资至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一诺有限认缴。

本次变更后，河南浩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26,000.00	10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2022年5月9日，河南浩森完成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2) 一诺工贸

一诺工贸报告期内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资产	8,495.30	5,817.53	4,787.72
非流动资产	1,160.06	979.94	800.24
资产总额	9,655.36	6,797.47	5,587.95
流动负债	7,027.24	5,744.33	4,588.23
非流动负债	2.17	3.26	19.64
负债总额	7,029.41	5,747.59	4,607.87
净资产	2,625.95	1,049.89	980.08
营业收入	4,084.17	12,776.67	10,858.42
营业成本	3,966.15	12,346.84	10,494.26
利润总额	97.43	82.62	103.77
净利润	71.10	54.91	94.50

一诺工贸历史沿革如下：

### ①2010年8月，设立

2010年8月，刘占杰、王运生、邵国强共同出资设立一诺工贸，注册资本300万元。

一诺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147.00	49.00%
2	王运生	117.00	39.00%
3	邵国强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0年8月20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登记手续。

### ②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1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等比例增资至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735.00	49.00%
2	王运生	585.00	39.00%
3	邵国强	180.00	12.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1年6月10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③201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2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等比例增资至3,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1,715.00	49.00%
2	王运生	1,365.00	39.00%
3	邵国强	420.00	12.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2年9月14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④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31日，邵国强与江学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国强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12%股权（对应420万元出资额）以420万元对价转让给江学禄。邵国强系江学禄妻弟，本次转让的股权系邵国强实际持有，本次转让后由江学禄代邵国强持有。

同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1,715.00	49.00%
2	王运生	1,365.00	39.00%
3	江学禄	420.00	12.0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6年2月2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⑤2018年3月，第一次减资

2018年1月15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等比例减资至500万元。

2018年1月19日，一诺工贸在河南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一诺工贸作出减资决议时，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杰	245.00	49.00%
2	王运生	195.00	39.00%
3	江学禄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8年3月7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华龙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⑥202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为整合实际控制人资产，决定由一诺有限收购一诺工贸股权，收购完成后一诺工贸为一诺有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参考一诺工贸经评估净资产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7日，刘占杰、王运生、江学禄分别与一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占杰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49%股权（对应245万元出资额）以316.37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王运生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39%股权（对应195万元出资额）以251.81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江学禄将其持有的一诺工贸12%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以77.48万元对价转让至一诺有限。

上述股权转让后，一诺工贸由一诺有限100%持股，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同日，一诺工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有限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2年2月21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⑦2025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25年2月13日，一诺生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一诺工贸增资至2,000万元，新

增注册资本由一诺生物认缴。

本次变更后，一诺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诺生物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25年2月19日，一诺工贸完成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手续。

## 2、分公司情况

公司设立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成立时间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1310112MA7DNE3B4M	刘士坤	2021年11月24日	上海市青浦区蟠中东路200号503-02室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91410902MA9NEXNK00	吴永冉	2023年1月6日	濮阳市长庆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昆濮商业楼181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占杰	董事长	2023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	本科	无
2	王运生	董事	2023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0月	专科	无
3	范会杰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3月	专科	无
4	李自景	董事、财务	2023	2026年	中国	无	女	1969年12	本科	无

		总监	年 11 月 9 日	11 月 8 日				月		
5	宋琛	董事、副 经理、董 事会秘 书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1 月	硕士 研 究 生	无
6	王天福	职工代表董 事	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8 月	专科	无
7	李广庆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8 月	专科	无
8	司鹏超	独立董事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7 月	博士 研 究 生	教授
9	赵利红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5 月	本科	无

注：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天福为职工代表董事。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占杰	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南乐县吉乐化工厂职工；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南乐县昌福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河南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宏健化工厂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一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董事长。
2	王运生	1990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南乐县吉乐化工厂车间技术员、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河南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宏健化工厂厂长；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濮阳市银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一诺有限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浩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范会杰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邯郸市京邯防水有限公司员工；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南乐县昌福化工有限公司员工；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潍坊市海源铸造有限公司员工；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维修车间班长、车间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一诺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总经理。
4	李自景	1991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濮阳市日杂果品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濮阳市棉麻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河南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宏健化工厂财务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濮阳市兴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董事。

5	宋琛	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瑞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东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一诺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	王天福	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南乐县昌福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5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河南宏业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宏健化工厂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08年7月，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濮阳市银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年6月至今，历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业务员、业务经理、营销总监、行政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一诺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一诺生物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聊城华诺执行董事。
7	李广庆	1988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莘县樱桃园粮所会计；1990年10月至1993年3月，任莘县古城粮所会计；1993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山东绿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莘县粮食局油脂库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一诺生物独立董事。
8	司鹏超	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丹麦罗斯基勒大学助理研究员；2008年1月至2010年6月，任澳大利亚科廷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9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济南速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一诺生物独立董事。
9	赵利红	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河南瑞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会计；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历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部门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一诺生物独立董事。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282.25	98,836.56	95,608.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52.36	77,390.60	66,005.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152.36	77,390.60	66,005.55
每股净资产（元）	16.63	15.48	13.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3	15.48	13.20
资产负债率	23.21%	21.70%	30.96%
流动比率（倍）	2.71	2.76	2.47
速动比率（倍）	2.13	2.21	2.08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07.70	94,451.44	96,399.68
净利润（万元）	5,568.72	10,448.73	7,13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68.72	10,448.73	7,13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2.19	10,552.29	7,03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2.19	10,552.29	7,034.96
毛利率	23.66%	20.80%	15.8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71%	13.67%	1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76%	13.80%	1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2.09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2.09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1	24.77	27.46
存货周转率（次）	6.53	7.32	1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0.39	7,579.50	3,83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1.52	0.7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72.70	1,638.97	1,75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	1.74%	1.82%

####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3、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者在对外销售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存货或其他资产的，其成本未计入研发投入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21-55518310
传真	021-35082966
项目负责人	王耀
项目组成员	翟平平、陈晖、卢志阳、朱岩、石俊峰、李鑫、蒋力、孙煜、郁卓尔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晨
住所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68
经办律师	李强、陈昱申、储可凡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潇、潘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020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景侠、黄思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一诺生物是专注于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糠醇、1,2-戊二醇以及 2-甲基呋喃等生物基化工产品，在铸造、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化工助剂、农药、合成香料及化妆品等行业应用广泛。自成立以来，公司以生物基材料为源头，以生物基呋喃和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为主要方向，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行业前沿技术，形成了生物基化工产品一体化产业链条，实现了对生物基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在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产品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工艺以及优质的产品等优势，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2-甲基呋喃产品供应商之一，产能规模大，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多家海内外知名企业如日本花王株式会社、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不断向产业链纵深延伸。随着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其下游应用领域也由铸造、医药、农药、化工助剂、新材料逐步拓展至航空、合成香料、化妆品、高端电子材料、涂料和 IC 清洗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整体技术实力也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权威评定机构的认可，2022 年 12 月，中国化工学会认定公司“糠醇连续滴流床液相加氢制备戊二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装置建设成套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生物基 1,2-戊二醇产品凭借独特的技术创新性与产业价值，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定的“化工新材料 2024 年度创新产品”称号，是该年度全国 12 项创新产品中唯一的非粮生物基材料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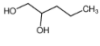

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众多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 28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受邀参与了《化工设备安全管理规范（GB/T44958-202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技术规范（GB/T45420-202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25）》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25》4项国家标准，《工业用 2-甲基呋喃（HG/T6156-2023）》及《工业用 1,2-戊二醇（HG/T6339-2024）》2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编制了多项团体标准。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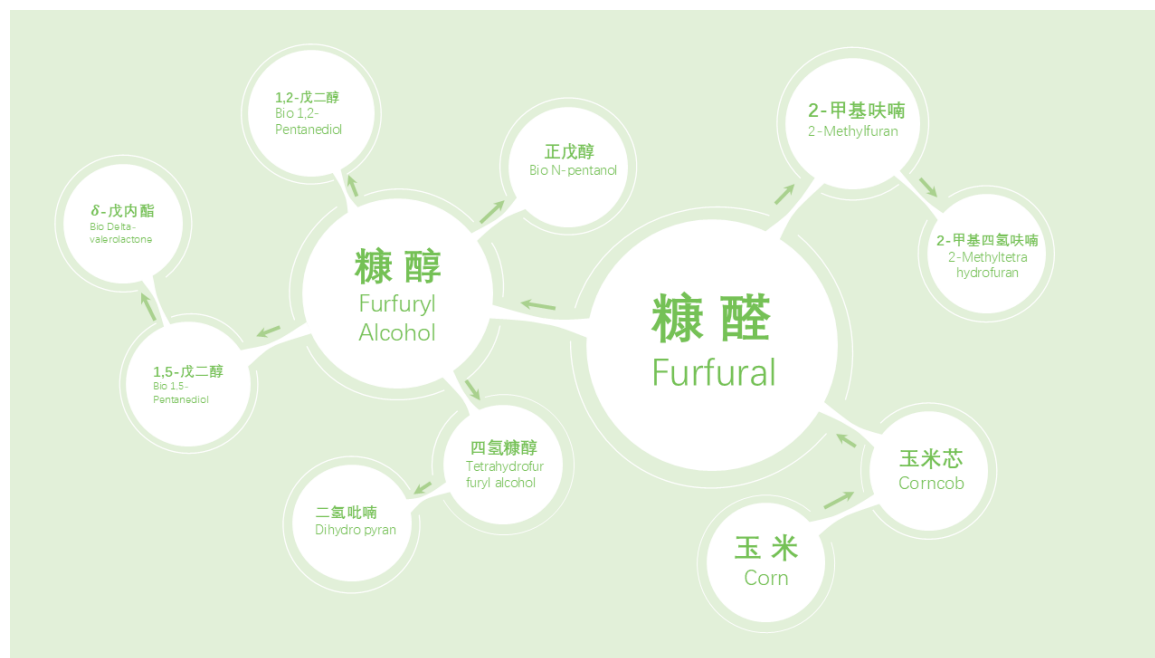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分子式	图示	特点	主要用途
糠醇	$C_5H_6O_2$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暴露在空气或日光下会变成棕色或深红色。	<p><b>1、制造呋喃树脂的核心原料：</b>呋喃树脂广泛用于铸造行业，作为砂型铸造的粘结剂（耐高温、强度高），用于汽车、机械等金属铸件生产；此外呋喃树脂可用于制备耐酸碱、耐溶剂的防腐涂料和胶黏剂；</p> <p><b>2、作为生物基转化中的关键平台化合物：</b>合成其他生物基化学品。</p>
2-甲基呋喃	$C_5H_6O$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醚样气味，在空气中或阳光照射下变黄至黑色，微溶于水；能与许多有机溶剂良好相溶。	<p><b>1、农业领域：</b>用于合成低毒、高效的呋喃类杀虫剂或杀菌剂；</p> <p><b>2、医药领域：</b>用于制取维生素 B1、磷酸氯喹、磷酸伯氨喹和拓扑替康等药物；</p> <p><b>3、香精香料领域：</b>用于合成香料、增香剂和低热甜味剂；</p> <p><b>4、作为良好的有机溶剂：</b>用于配制油漆、涂料和清洁剂等；用于合成戊二烯、戊二醇、乙酰丙醇及酮类和 2-甲基四氢呋喃等。</p>
2-甲基四氢呋喃	$C_5H_{10}O$ 		<p>高端环保溶剂以及化学中间体，具有沸点适中、与水易分离、低毒性、环境友好性等特点；</p> <p>无色液体，见光、露置或久储变成淡黄色至棕色；具有类似醚的气味，易溶于醇、醚、苯。</p>	<p><b>1、主要作为一种绿色溶剂，</b>由于其可再生性和较低的毒性，可替代四氢呋喃、苯、甲苯等溶剂，广泛用于新型广谱杀菌剂农药、医药、合成香料、新材料等领域；</p> <p><b>2、医药领域：</b>替代传统溶剂，用于合成抗生素、抗肿瘤等药物中间体。</p>
四氢糠醇	$C_5H_{10}O_2$ 		无色透明液体，微有气味，有吸湿性；高沸点，强溶解性，可与水、乙醇、乙醚、丙酮、氯仿和苯混溶，不溶于石蜡烃。	<p><b>1、涂料领域：</b>作为 UV 光固化涂料和树脂的重要合成单体，用于生产 UV 光固化涂料等新材料；</p> <p><b>2、医药与农药领域：</b>作用中间体用于合成农药、肥料及抗生素维生素等药物；</p> <p><b>3、工业溶剂：</b>由于其低毒性和良好的溶解能力，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电子清洗等领域；</p> <p><b>4、其他领域：</b>用于合成香精、染料溶剂等。</p>

<p>1,2-戊二醇</p>	<p><math>C_5H_{12}O_2</math></p> 		<p>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溶于醇、醚和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保湿性、溶解性、抗菌性和低毒性。完全无色、无味，完全不含环氧烷烃、过氧化物，也不含有潜在刺激性的短链不饱和脂肪酸。</p>	<p><b>1、化妆品与个人护理领域：</b>作为主要的保湿成分，具有良好的保湿性能，能够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广泛应用于面霜、精华液、面膜等日化产品中；</p> <p><b>2、农药领域：</b>杀菌剂丙环唑合成的重要中间体；</p> <p><b>3、医药与消毒剂领域：</b>用于软膏、凝胶中作为保湿剂。</p>
----------------	--	---	---	--

公司主要以生物质材料为源头，生产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糠醛，延伸呋喃和多元醇产业链，发展生物基呋喃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糠醛在呋喃和多元醇产业链中充当着连接生物质资源和高附加值产物之间的桥梁，其化学性质活泼，可以通过加氢、氧化、缩合等反应制备糠醇、2-甲基呋喃等众多衍生物，糠醇、2-甲基呋喃产品经过进一步的化学合成和处理，可以制备 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四氢糠醇等多种产品。公司始终围绕生物基产业链做赛道布局，更多的衍生产品和技术正在积极研发、持续转化和开拓市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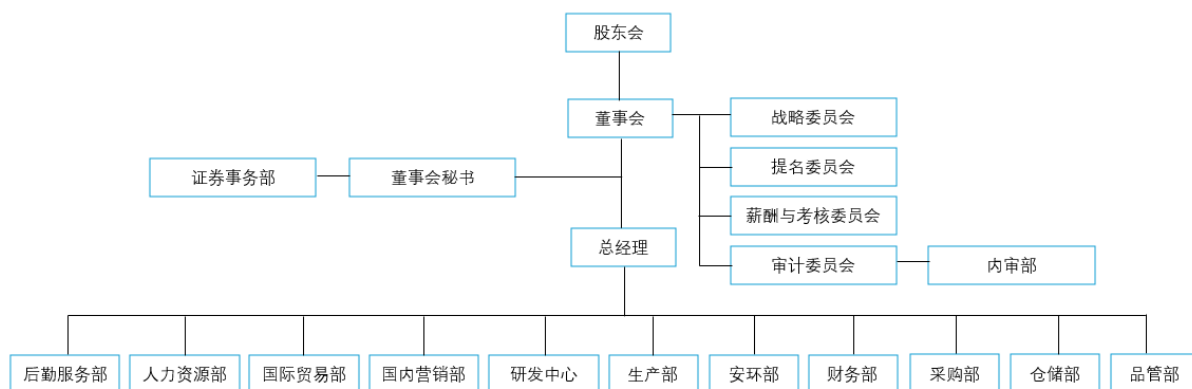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具体如下：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及时做好纳税申报、财务及税务核算管理工作；建立、规范公司财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负责各种统计报表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及财务分析、财务风险预警体系，为公司经营决策及业务管理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设备维护与管理、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现场管理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各项生产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及监督。
国内营销部	负责公司内销相关营销计划的拟定与实施和售后服务，客户开发、跟踪、维护与资信评级管理，产品销售合同的签署与货款回收，收集整理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开发等。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外销相关营销计划的拟定与实施和售后服务，客户开发、跟踪、维护与资信评级管理，产品销售合同的签署与货款回收，收集整理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开发等。
采购部	制定采购规划；负责公司各类原辅材料采购、质量跟踪；负责收集上游价格信息，选择、评估和管理供应商等。
研发中心	负责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升和稳定产品质量，科研成果产业化、新产品、工艺设计和实施等。
仓储部	负责仓储工作环境的管理及维护；公司货物的出入库及库存管理；生产原料的准备；仓库设施、设备的管理；备品、备件仓库管理等。
安环部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相关制度和规程，督促、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相关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品管部	负责分析、化验和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经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问题，并解决问题，并严把质量关，负责编制相应分析技术规程，全程质量控制。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包括人员招聘配置、培训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人事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
后勤服务部	主要负责协助企业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负责为公司提供日常行政服务、后勤服务和管理，协助领导开展综合管理活动；负责公司接待、会议、档案管理；负责督促检查企业行政各项会议决议事项公司各项计划的贯彻落实。
证券事务部	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等审议程序等。
内审部	保障企业公司运行的规范与安全。通过核查、分析、判断、监督等方法，需要保证企业公司的行为合理、合规，确保企业的内控体系完善、有效，保护企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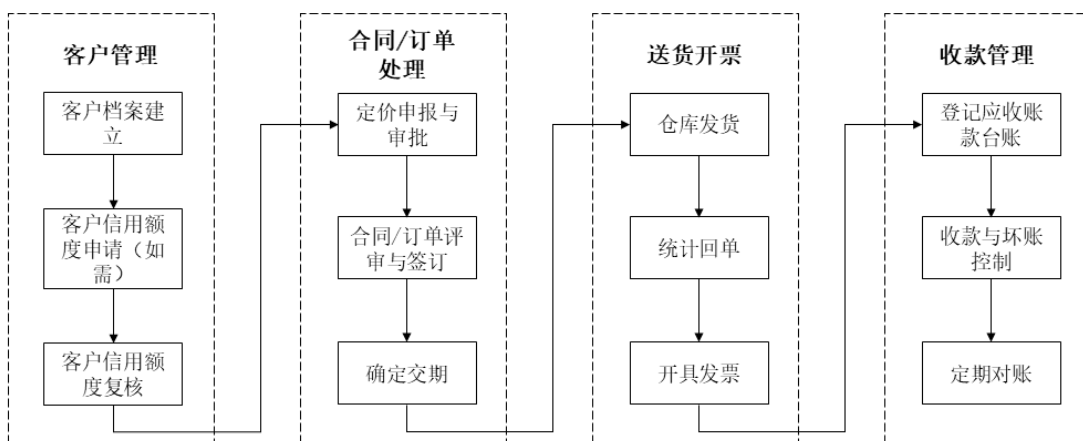
的资产与财产安全、可控。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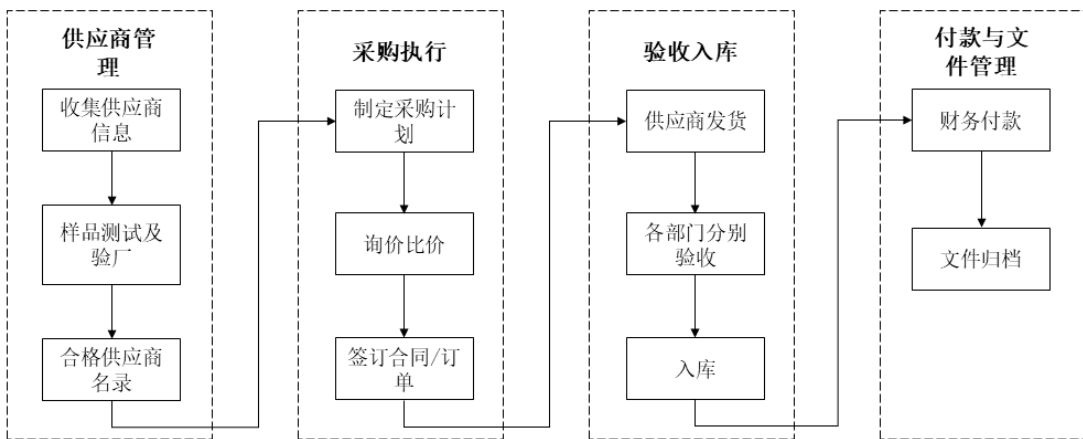
#### (1) 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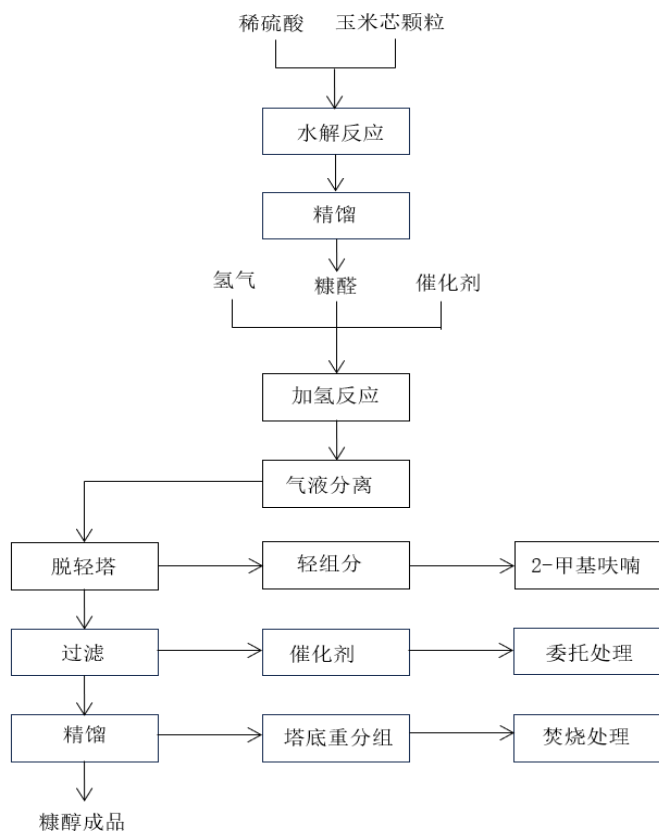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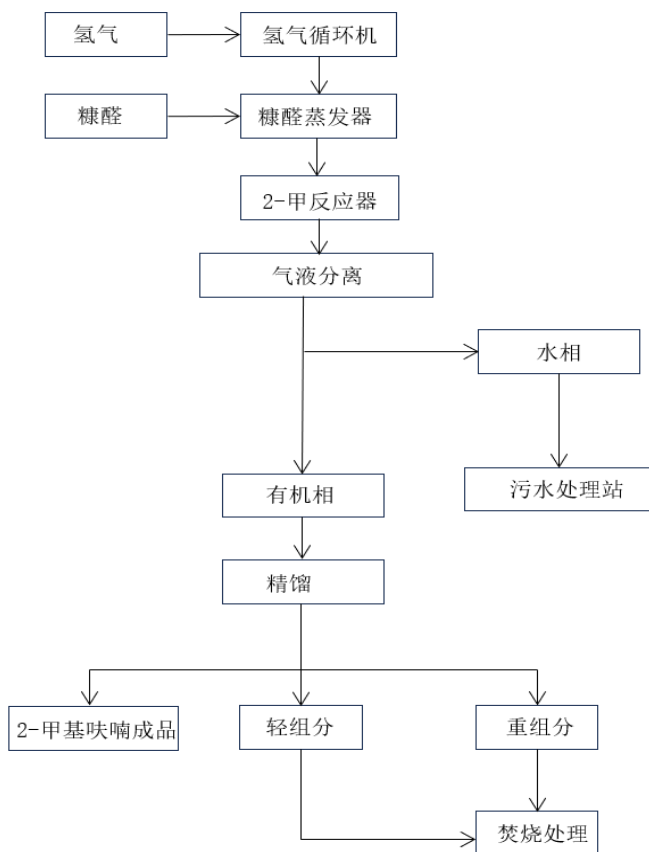
#### (3) 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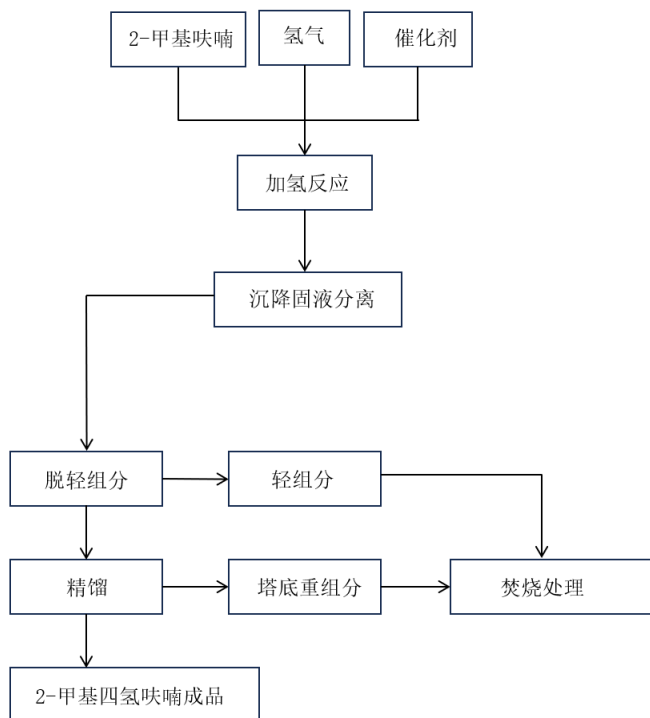
##### ① 糠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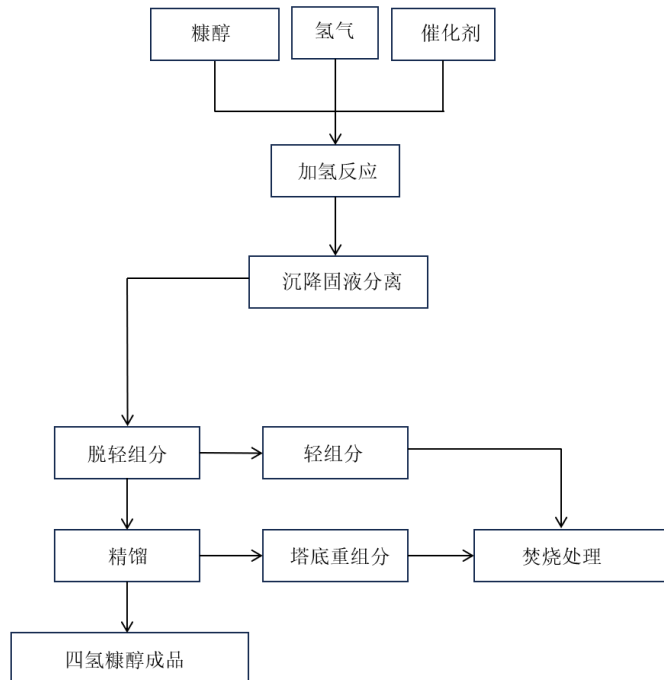
②2-甲基呋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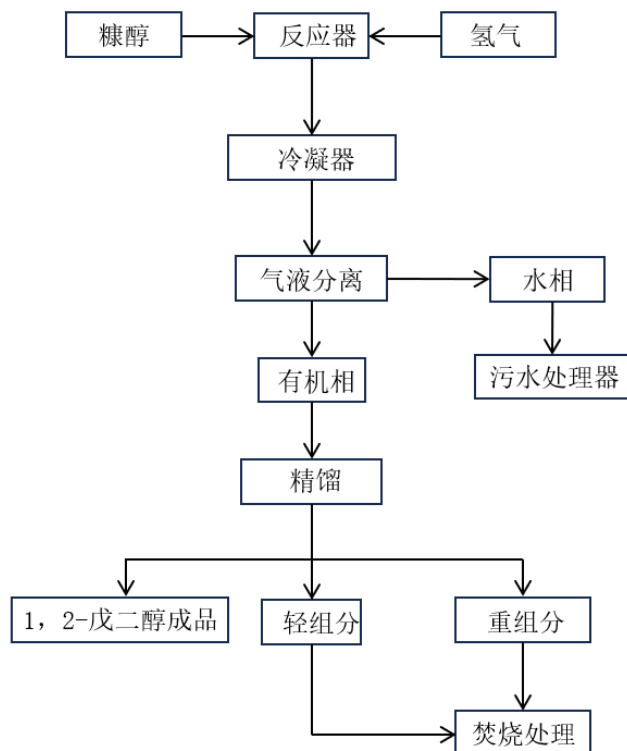
③2-甲基四氢呋喃



④四氢糠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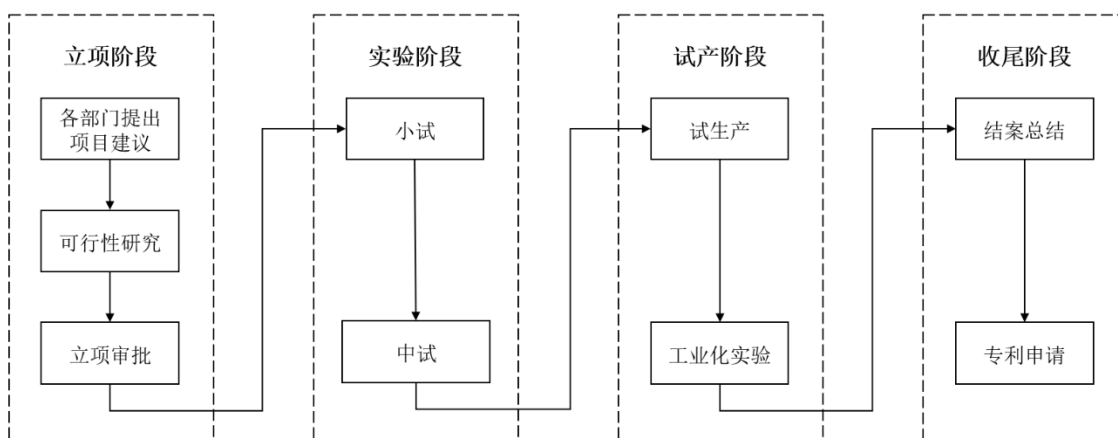


⑤1,2-戊二醇



**(4) 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转化率、选择性釜式浆态床连续加氢还原技术	公司集工艺改进、装备升级、自动控制协同创新于一体取得的重大成果，该技术克服了同类产品移热速度慢、安全性低、反应转化不完全，产品品质低等问题，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技术先进性表现有：1、原料转化率高，选择性好；2、系统装置移热效果明显，处理量大；3、全自动系统，减少了中间处理程序，安全系数高；4、产品质量好，粗品含量已经达到成品的要求，仅需要脱色即作为成品。	自主研发	糠醇	是
2	高转化率、选择性固定床连续加氢还原技术	该技术具有安全性高、收率稳定、催化剂寿命长等特点。技术先进性表现有：原料转化率高，选择性好；1、系统装置移热效果明显，效率高，余热利用效果好；2、全自动系统，减少了中间处理程序，安全系数高；3、催化剂寿命长，单耗低。	自主研发	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	是
3	高转化率、选择性滴流床连续加氢还原技术	该技术具有安全性高、收率稳定、催化剂寿命长等特点。技术先进性表现有：1、原料转化率高，选择性好；2、催化剂寿命长；3、催化剂及工艺路线国际先进；4、生产成本比传统工艺大幅下降；5、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	自主研发	1,2-戊二醇、1,5-戊二醇	是
4	高转化率、选择性釜式加氢还原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同类产品自动化程度低、VOCs 安全性低、反应转化不完全，产品品质低等问题，同时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技术先进性表现有：1、原料转化率高，选择性好，产品收率接近 100%；2、操作方便，产品质量好；3、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4、VOCs 系统处理。	自主研发	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糠醇	是
5	高转化率、选择性固定床连续脱水重排技术	该技术具有安全性高、收率稳定、催化剂寿命长、产品质量好等特点。技术先进性表现有：1、原料转化率高，选择性好；2、催化剂寿命长，比传统催化剂延长 6-8 倍；3、产品质量好，粗品比传统工艺含量提高 8-10%，更有利于后续的分离；4、生产成本比传统工艺大幅下降；5、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安全系数高。	自主研发	二氢吡喃	是
6	高转化率、选择性釜式连续加氢技术	该技术是在公司原有高转化率、选择性釜式加氢还原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对催化剂进行了重新设计开发，单位时间处理量更大，生产效率更高，安全性更高，但在产品收率方面与原技术相当，基本接近理论收率。	自主研发	2-甲基四氢呋喃、糠醇	是
7	绿色、高效化妆品级别烷基二醇的脱除异味技术	该技术是公司在新的领域的重大突破，对原化工产品级别的 1,2-戊二醇进行了深入研究，成功开发出满足化妆品级别的 1,2-戊二醇产品，产品收率高、工艺绿色环保，自动化程度高。	自主研发	1,2-戊二醇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inobio.com	www.yinobio.com	鲁 ICP 备 10028885 号-1	2024 年 2 月 2 日	-
2	haosenbio.com	www.haosenbio.com	豫 ICP 备 2020028987 号-3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2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诺生物	4,484.00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 048-2 号 1 幢等 3 户	2023/12/13-2063/6/12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2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诺生物	41,925.00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 048-1 号 1 幢等 8 户	2023/12/13-2060/12/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2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 048-1 号 17 幢等 6 户			否	工业用地	-
3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7987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诺生物	89,538.60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展厅	2017/6/26-2087/6/25	出让	否	城镇住宅用地	-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79874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 101 号商铺			否		-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034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 201 号办公室			否		-
	豫(2021)濮阳县不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 201 号办公室			否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第0080205号				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202号办公室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207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203号办公室						否	-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035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301号办公室						否	-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208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302号办公室						否	-
4	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2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诺生物	16,314.00	莘县古云镇仙鹤湖西路东侧	2023/12/13-2073/2/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鲁(2024)莘县不动产权第000458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诺生物	13,420.00	莘县古云镇仙鹤湖西路西侧	2024/5/15-2073/2/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	豫(2019)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1010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南浩森	255,604.48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户北路南侧、丰华路西侧	2019/9/5-2048/8/29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3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诺工贸	98,131.55	河南省濮阳市103街道003街坊大数据智慧生态园(522-01)0211幢车库	2025/8/28-2057/8/18	转让	否	商务金融用地	-		
	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27314号				河南省濮阳市103街道003街坊大数据智慧生态园(522-01)0211幢储藏			否		-		
	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河南省濮阳市103街道			否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27318号				003街坊大数据智慧生态园(522-01)0211幢商业					

注：表格列示面积为土地面积或共有宗地面积。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845.03	3,874.53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	110.49	50.52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b>4,955.52</b>	<b>3,925.05</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5]150107号	一诺生物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4月8日	2028年4月7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152400055	一诺生物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7月29日	2027年7月28日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7004285	一诺生物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4	取水许可证	C371522G2024-0105	一诺生物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5	排污许可证	91371522344590809M001P	一诺生物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2029年9月19日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3714966341	一诺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聊城海关	-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WH安许证字[2024]00158	河南浩森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6月14日	2027年4月9日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92300041	河南浩森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年12月6日	2026年12月5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XK13-014-00157	河南浩森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9日	2026年7月8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410928MA44JGEA65001V	河南浩森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1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4109966011	河南浩森	中华人民共和国濮阳海关	-	-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濮华危化经字[2023]084号	一诺工贸	濮阳市华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16日	2026年9月15日
1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4109960282	一诺工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濮阳海关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p>2025年8月5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莘）应急罚[2025]72号），因公司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给予公司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公司二氢吡喃产品2024年生产超核定生产能力，给予公司60,000.00元的行政处罚。</p> <p>2025年8月20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及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p>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70.46	2,812.97	9,657.49	77.44%
机器设备	34,511.07	10,184.20	24,326.87	70.49%
电子设备	862.67	583.45	279.21	32.37%

运输设备	1,041.79	639.27	402.52	38.64%
办公设备	107.64	78.16	29.48	27.39%
合计	48,993.62	14,298.05	34,695.57	70.82%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物质锅炉	2	6,126.43	1,670.27	4,456.16	72.74%	否
反应釜、反应器	48	2,595.42	1,082.32	1,513.10	58.30%	否
精馏塔、蒸馏塔	39	1,848.35	614.76	1,233.59	66.74%	否
罐	238	1,596.42	468.91	1,127.51	70.63%	否
制氢装置	1	1,229.70	380.25	849.45	69.08%	否
泵	285	963.34	261.62	701.72	72.84%	否
阀门	174	530.33	237.24	293.09	55.26%	否
水解釜	12	371.21	190.41	180.81	48.71%	否
DCS	15	331.75	164.81	166.94	50.32%	否
流量计	85	97.93	27.19	70.74	72.23%	否
合计	-	15,690.88	5,097.79	10,593.09	67.51%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250号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048-2号1幢等3户	1,995.10	2015年12月10日	集体宿舍
2	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252号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048-1号1幢等8户	4,234.69	2015年12月10日	工业
3	鲁(2023)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251号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048-1号17幢等6户	4,664.19	2015年12月10日	工业
4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79876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展厅	406.03	2017年6月26日	其他
5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79874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101号商铺	124.34	2017年6月26日	商业服务
6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034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201号办公室	194.90	2017年6月26日	商业服务
7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205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202号办公室	56.84	2017年6月26日	商业服务
8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207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203号办公室	326.45	2017年6月26日	商业服务
9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035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301号办公室	911.95	2017年6月26日	商业服务
10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80208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江南里商业综合楼302号办公室	576.57	2017年6月26日	商业服务
11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74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存渣库	1,741.43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2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79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水泵房及配电室	444.64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3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70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生产指挥中心	1,427.10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4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25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污水站	233.22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5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21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醋酸钠废水预处理车间	746.15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6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29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粉碎车间	396.83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7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10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锅炉配电控制室	279.42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8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19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磅房	31.64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19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02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消防泵房及工具	443.09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0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96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分析室	105.80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1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58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糠醛车间辅助用房	262.36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2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62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空氮站	390.16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3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16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高低压配变配电室	552.30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4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77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机电仪维修中心	371.10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5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66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丙类仓库	909.85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6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269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纯水站	484.95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7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0039331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糠醛车间	5,675.68	2018年8月30日	工业

28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9326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 1#门卫	52.06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29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9323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综合楼	3,388.92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0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9313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糠醛控制室	134.06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1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9339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 3#门卫	214.15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2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9327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 2#门卫辅助房	194.86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3	豫（2021）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9336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五金电料仓库	940.87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4	豫（2023）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89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混料装置	720.68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5	豫（2023）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88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公用工程用房一幢	369.65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6	豫（2023）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85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公用工程用房二	346.91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7	豫（2023）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59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机柜间	161.17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8	豫（2023）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92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分析室	574.80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39	豫（2023）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86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控制室	640.58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40	豫（2023）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093 号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户部寨乡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包装车间	589.78	2018 年 8 月 30 日	工业
41	豫（2025）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6 号	河南省濮阳市 103 街道 003 街坊大数据智慧生态园（522-01）0211 幢车库	346.48	2025 年 8 月 28 日	车库/车位
42	豫（2025）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4 号	河南省濮阳市 103 街道 003 街坊大数据智慧生态园（522-01）0211 幢储藏	272.18	2025 年 8 月 28 日	仓储
43	豫（2025）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7318 号	河南省濮阳市 103 街道 003 街坊大数据智慧生态园（522-01）0211 幢商业	942.66	2025 年 8 月 28 日	商业服务
44	鲁（2025）莘县不动产权第 0009400 号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 048-1 号 23-26 幢	1,941.18	2025 年 11 月 6 日	工业

45	鲁(2025)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402号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048-1号27-31幢	344.92	2025年11月6日	工业
46	鲁(2025)莘县不动产权第0009406号	莘县古云镇祥云街048-1号32-35幢	1,564.72	2025年11月6日	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一诺工贸	刘占杰	濮阳市长庆路昆濮商贸18楼北侧	450.28	2025/1/1-2025/12/31	办公
一诺生物	上海漕河泾颛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248号53幢1108、1110、1112室	415.40	2021/11/15-2026/11/14	办公
一诺生物上海分公司	首位(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中东路200号T10栋6楼610室	147.60	2025/3/20-2027/3/19	办公
诺寰新材料	首位(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中东路200号504-01室	70.00	2025/3/20-2027/3/19	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38	10.35%
41-50岁	62	16.89%
31-40岁	196	53.41%
21-30岁	71	19.35%
21岁以下	-	-
合计	367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7%
硕士	4	1.09%
本科	51	13.90%
专科及以下	311	84.74%
合计	367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生产人员	234	63.76%
管理人员	76	20.71%
研发人员	26	7.08%
销售人员	18	4.90%
财务人员	13	3.54%
合计	367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宋国全	51	研发总监（2020年5月至今）	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濮阳市运丰化工厂车间技术主任；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20年4月，任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5月至今，任一诺有限/一诺生物研发总监；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一诺有限董事；2023年11月至2025年5月，任一诺生物监事会主席。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李敬强	44	研发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	2006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员、总工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大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总工；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山东一诺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一诺有限车间主任、研发中心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1月，任一诺生物研发中心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一诺生物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	--------------------------

宋国全	<p>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河南省专利三等奖、河南省科技普及成果奖、濮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濮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等奖项；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4 篇。</p> <p>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20 年），曾获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2018 年）、濮阳市高层次人才、濮阳市第八批学术技术带头人、濮阳市高层次人才、濮阳市优秀创新人才等荣誉。</p> <p>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多项团体标准。具有 20 多年化工行业研发及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进步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领导作用。</p>
李敬强	<p>曾获 2017 年聊城市十佳创新之星、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聊城市优质专利三等奖、“2024 年中国·山东新高赛三等奖”、“聊城市劳动模范”等荣誉。主持或参与省级重点项目 2 项，获得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 5 项，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4 项。</p> <p>从事化工工作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化工中间体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及项目建设经验。负责或参与了公司 2-甲基四氢呋喃、二氢吡喃、戊二醇系列等多项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的技术（产业链延伸及产品多元化发展）进步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贡献。</p>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宋国全	研发总监	642,816	-	1.29%
李敬强	研发中心主任	400,000	-	0.80%
<b>合计</b>		<b>1,042,816</b>	<b>-</b>	<b>2.09%</b>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b>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b>				
用工单位	项目	2025.4.30	2024.12.31	2023.12.31

一诺生物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1	-	-
	用工总量 <sup>注</sup>	171	158	170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6.43%	-	-
河南浩森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9	4	2
	用工总量	202	192	188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9.41%	2.08%	1.06%

注：用工总量是指订立劳动合同的人数及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辅助用工、后勤安保等。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关键业务、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特殊工艺或独有技术，可在短时间内在市场上找到合适替代，公司对劳务派遣公司没有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劳务派遣合作单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濮阳富邦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0-11-09	劳务派遣、业务外包、分包、承揽；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道路环卫清洁，生活垃圾清运，搬运装卸封包服务，绿化施工养护；水上救生服务；保洁家政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安装调试、运营维护。	豫劳派 41090014011
2	濮阳富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9-05-21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装卸搬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豫劳派 41090019014

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253.88	97.96%	92,850.44	98.30%	95,233.92	98.79%
其中：糠醇	21,278.85	57.50%	57,059.46	60.41%	65,907.88	68.37%
2-甲基四氢呋喃	7,057.27	19.07%	20,566.82	21.78%	22,307.76	23.14%
1,2-戊二醇	3,076.53	8.31%	6,903.24	7.31%	542.35	0.56%
2-甲基呋喃	1,867.66	5.05%	2,590.94	2.74%	2,315.42	2.40%
四氢糠醇	1,088.89	2.94%	2,612.58	2.77%	1,683.97	1.75%
其他产品	1,884.67	5.09%	3,117.40	3.30%	2,476.53	2.57%
其他业务收入	753.82	2.04%	1,601.01	1.70%	1,165.77	1.21%
合计	37,007.70	100.00%	94,451.44	100.00%	96,399.68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糠醇、1,2-戊二醇以及2-甲基呋喃等生物基精细化工产品，在铸造、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化工助剂、农药、合成香料及化妆品等行业应用广泛。与多家海内外知名企业如日本花王株式会社、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湾长兴材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及科技创新，不断向产业链纵深延伸。随着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其下游应用领域也由铸造、医药、农药、化工助剂、新材料逐步拓展至航空、合成香料、化妆品、高端电子材料和涂料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	------	-------	------	--------	----

2025年1月—4月					
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4,334.33	11.71%
2	A公司	否	2-甲基四氢呋喃、 二氢吡喃	4,114.18	11.12%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2,561.89	6.92%
4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799.66	4.86%
5	日本花王株式会社	否	糠醇	1,645.00	4.45%
合计		-	-	<b>14,455.06</b>	<b>39.06%</b>
2024年度					
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5,126.62	16.02%
2	A公司	否	2-甲基四氢呋喃、 二氢吡喃	9,646.47	10.21%
3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4,854.43	5.14%
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3,568.06	3.78%
5	日本花王株式会社	否	糠醇	3,398.72	3.60%
合计		-	-	<b>36,594.30</b>	<b>38.74%</b>
2023年度					
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16,611.76	17.23%
2	A公司	否	2-甲基四氢呋喃	10,734.47	11.14%
3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6,351.73	6.59%
4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醇	5,318.19	5.52%
5	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糠醇	3,283.74	3.41%
合计		-	-	<b>42,299.88</b>	<b>43.88%</b>

注：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济南圣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花王株式会社包括了其控制的花王葫芦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KAO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龙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山东国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龙马铸造有限公司、内蒙古龙马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芯、糠醛、氢气、催化剂、蒸汽等，辅助材料包括各类辅料和包装物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建有完善的采购机制，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安全和高品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4月</b>					
1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醛	2,785.53	10.13%
2	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玉米芯	2,115.62	7.70%
3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玉米芯	2,056.00	7.48%
4	邯郸光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糠醛	976.66	3.55%
5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否	氢气	905.35	3.29%
<b>合计</b>		-	-	<b>8,839.17</b>	<b>32.16%</b>
<b>2024年度</b>					
1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醛	6,591.37	9.82%
2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玉米芯	4,671.42	6.96%
3	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玉米芯	3,321.96	4.95%
4	内黄县鑫源糠醛有限责任公司	否	糠醛	2,709.27	4.04%
5	邯郸光创贸易有限公司	否	糠醛	2,180.61	3.25%
<b>合计</b>		-	-	<b>19,474.63</b>	<b>29.02%</b>
<b>2023年度</b>					
1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糠醛	6,491.78	8.66%
2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否	玉米芯	2,774.35	3.70%
3	鹤壁益民糠醛有限公司	否	糠醛	2,401.98	3.20%
4	山东冠县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醛	2,226.98	2.97%
5	莘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糠醛	2,193.44	2.93%
<b>合计</b>		-	-	<b>16,088.53</b>	<b>21.46%</b>

注：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了其控制的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大名县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重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25年1-4月	615.03	1.66%	糠醇、2-甲基呋喃	-	-	-
	2024年度	2,064.75	2.19%	糠醇、2-甲基呋喃	78.11	0.12%	糠醛
	2023年度	1,308.78	1.36%	糠醇、2-甲基呋喃	-	-	-
安徽绩溪县徽煌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652.72	1.76%	2-甲基呋喃	234.19	0.85%	环丙甲基酮
	2024年度	747.45	0.79%	2-甲基呋喃	-	-	-
	2023年度	438.12	0.45%	2-甲基呋喃	-	-	-

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贸易商，主要向公司采购糠醇、2-甲基呋喃产品，2024年度，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德州硕俊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了糠醛产品，金额较小。

安徽绩溪县徽煌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2-甲基呋喃用于生产环丙甲基酮，2025年，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安徽绩溪县徽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环丙甲基酮，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公司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情形均是基于正常商业需求，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公司采购与销售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增收入和采购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249.00	100.00%	47,055.00	100.00%	140,827.98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b>合计</b>	<b>3,249.00</b>	<b>100.00%</b>	<b>47,055.00</b>	<b>100.00%</b>	<b>140,827.98</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4.08 万元、4.71 万元和 0.32 万元。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收到员工餐卡充值、产品样品销售款项等，总体金额较小。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49.00	100.00%	47,879.37	100.00%	154,732.21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b>849.00</b>	<b>100.00%</b>	<b>47,879.37</b>	<b>100.00%</b>	<b>154,732.21</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5.47 万元、4.79 万元和 0.08 万元。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空调押金款等零星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现金收付款，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的支取、结算等提供了明确的要求，公司加大了现金相关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的规模持续降低，最近一期现金收款和付款情况均得到有效的控制。2025 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取及支付金额仅为 3,249 元及 849 元，除仍有较少现金用于收取餐卡充值及支付空调押金款等零星费用外，公司费用报销和样品销售统一用银行转账进行支付和收取，不再使用现金。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化工助剂、农药、合成香料及化妆品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股转公告〔2023〕20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E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充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用生物基作为原料，通过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致力于打造绿色工厂，通过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环境友好型生产，获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山东省绿色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等的荣誉。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聊城市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及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濮阳市 2025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一诺生物及河南浩森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 2、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环评及环保验收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一诺生物	5000t/a2-甲基呋喃、5000t/a 四氢糠醇项目	聊环审[2012]7 号	聊环验[2014]1 号
2	一诺生物	年产 3000 吨 2-甲基四氢呋喃及配套焚烧炉技改项目	聊环审[2017]14 号	专家验收
3	一诺生物	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 10000 吨/年 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	聊行审投资[2020]63 号	专家验收
4	一诺生物	7 万吨/年糠醇扩建项目	聊行审投资[2025]24 号	专家验收
5	一诺生物	固废、液废焚烧炉改造项目	莘行审报告书[2022]3 号	专家验收
6	一诺生物	500 吨/年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中试项目	聊行审投资（2025）38 号	项目建设中
7	河南浩森	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项目	濮环审[2018]29 号	专家验收
8	河南浩森	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	濮环审[2021]22 号	专家验收
9	河南	年产 20000 吨戊二醇系列产品及其衍生	濮环审[2023]10 号	专家验收

	浩森	物项目		
10	河南浩森	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咪喃及 2-甲基四氢咪喃联合装置项目（一期）	濮环审[2025]15 号	项目建设中

**3、公司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纳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该目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一诺生物	91371522344590809M001P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9/20-2029/9/19
河南浩森	91410928MA44JGEA65001V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4/22-2029/4/21

**4、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设立安环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并对各生产岗位环保问题进行巡视、检查、处理，治理消除污染影响。作业人员作业时确保所属岗位范围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岗位人员每天对所属环保设施进行清理、维护，并定时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环部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5、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具体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主体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一诺生物	生产、污水处理	VOCs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焚烧炉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脱硫脱硝
		颗粒物	袋式除尘、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河南浩森	生产、污水处理	VOCs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	VOCs、林格曼黑度、硫酸雾、氨（氨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分级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气筒
	粉碎系统、废石灰仓顶、生物质锅炉石灰仓等废气排放	颗粒物	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石灰仓顶废气排放	颗粒物	袋式除尘、18m 排气筒
	转化炉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氨（氨气）	脱硝、25m 排气筒

	直燃炉废气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	---------	--------------------	----------

**(2) 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COD 等。公司的废水收集至污水站原水池，后经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好氧/缺氧等生物物化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诺生物和河南浩森分别建有 150t/d 和 240t/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及生活所需。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含铜催化剂及各类生产废渣。公司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对含铜催化剂及戊二醇生产中产生的轻杂、重杂等进行处理；对糠醛、糠醇生产中产生的脱轻轻组分、精馏高沸物、精馏残渣等通过生物质锅炉进行分级燃烧，清洁利用；其他生产废渣，则通过公司的焚烧炉处理。

**(4) 噪声**

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和加装减震垫、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60500238），报告期内，一诺生物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5W32Q5C008872），报告期内，河南浩森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66W95KM008931），报告期内，一诺工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一诺生物	(鲁) WH 安许证字 [2025]150107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4/8-2028/4/7
河南浩森	(豫 J) WH 安许证字 [2024]00158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4/6/14-2027/4/9

**2、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1	一诺生物	5000t/a2-甲基呋喃、5000t/a四氢糠醇项目	聊安危化项目审字[2011]20号	聊安危化项目审字[2011]27号	聊安危化项目审字[2013]11号
2	一诺生物	年产3000吨2-甲基四氢呋喃及配套焚烧炉技改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3	一诺生物	5000吨/年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10000吨/年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	聊安危化项目审字[2020]18号	聊安危化项目审字[2020]20号	企业自主验收
4	一诺生物	7万吨/年糠醇扩建项目	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2]25号	聊行审危化项目审字[2023]03号	企业自主验收
5	一诺生物	固废、液废焚烧炉改造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6	一诺生物	500吨/年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中试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		
7	河南浩森	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20000吨新工艺糠醛项目	濮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013号	濮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009号	豫安评20211010098
8	河南浩森	生物产业园二期年产80000吨糠醇及6000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	(濮)应急管(WH-TS)许准[2021](007)号	(濮)应急管(WH-SS)许准[2021](007)号	豫安评2022070119
9	河南浩森	年产20000吨戊二醇系列产品及其衍生物项目	(濮县)应急(WH-TS)许准[2023](002)号	(濮县)应急(WH-SS)许准[2023](005)号	豫安评2024050148
10	河南浩森	年产20000吨2-甲基呋喃及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	(濮)应急管(WH-TS)许准[2025](003)号	(濮)应急管(WH-TS)许准[2025](006)号	预计2025年12月验收

**3、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的规定，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 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各年度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126.05	623.53	679.55
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	123.09	257.44	464.86

#### 4、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制定并执行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措施。

2023 年 10 月 11 日，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应急罚[2023]66 号），因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小试岗位氢气缓冲罐放空管高度不符合要求，未设置阻火器，且放空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给予公司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 8 月 5 日，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聊莘）应急罚[2025]72 号），因公司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给予公司 1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公司二氢吡喃产品 2024 年生产超核定生产能力，给予公司 6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8 月，莘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已及时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及时整改，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5W32Q5C008872），报告期内，河南浩森在应

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66W95KM008931），报告期内，一诺工贸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内容
1	一诺生物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0123Q32483R5M/3700	2025/5/25-2026/4/2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糠醇、2-甲基呋喃、四氢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3,4-二氢-2H-吡喃、新烃的生产
2	河南浩森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4Q24647R1M	2024/8/1-2027/10/9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覆盖的范围：糠醛、糠醇、1,2-戊二醇、1,5-戊二醇、正戊醇、γ-戊内酯、δ-戊内酯、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的生产

**2、公司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编号：SDW2025060500238），报告期内，一诺生物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5W32Q5C008872），报告期内，河南浩森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编号：202506066W95KM008931），报告期内，一诺工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公司专注于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糠醇、1,2-戊二醇以及2-甲基呋喃等生物基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贯彻绿色化工理念，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山东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公司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之“八、（一）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竞争状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2）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公司所属地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水、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须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4）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2、关于环保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

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相关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和定期检测报告结果，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处理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和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环保事项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一）环保情况”。

### 3、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管理。关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4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

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1	一诺生物	5000t/a2-甲基呋喃、5000t/a 四氢糠醇项目	莘发改能审表[2011]5 号
2	一诺生物	年产 3000 吨 2-甲基四氢呋喃及配套焚烧炉技改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为技改项目）
3	一诺生物	5000 吨/年 2-甲基呋喃扩建项目和 10000 吨/年 2-甲基四氢呋喃扩建项目	鲁发改项审[2023]392 号
4	一诺生物	7 万吨/年糠醇扩建项目	鲁发改项审[2022]593 号
5	一诺生物	固废、液废焚烧炉改造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为技改项目）
6	一诺生物	500 吨/年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中试项目	不适用（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
7	河南浩森	生物产业园一期年产 20000 吨新工艺糠醛项目	濮化集管能评[2019]01 号
8	河南浩森	生物产业园二期年产 80000 吨糠醇及 6000 吨呋喃系列产品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08 号
9	河南浩森	年产 20000 吨戊二醇系列产品及其衍生物项目	濮阳开管能评[2023]01 号
10	河南浩森	年产 20000 吨 2-甲基呋喃及 2-甲基四氢呋喃联合装置项目	豫发改审批[2025]48 号

####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1、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公司销售部门负责统一管理不同市场、不同产品营销策略的制定、市场信息收集、营销渠道拓展、销售实施及合同签订、客户维护服务等。

公司针对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等级高的优质客户及新增具备长期合作可能的客户进行重点跟踪与维护。此外，通过电话邮件或上门拜访下游客户、经行业内相关人员推介产品、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

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客户结构以生产商为主、少量贸易商为辅，公司针对两类客户的信用政策确定原则、收入确认原则、定价方式基本

一致，但在具体条款上会根据客户类型及其风险状况进行差异化调整。终端生产型客户重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供应的持续性，需求具有集中性、持续性。贸易商客户基本在接到其下游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后向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商客户能够对布局分散、新兴领域、账期较长的国内外客户形成覆盖，起到缓冲经营风险、提高市场响应和资金周转效率、拓展细分或新兴市场的作用。

## 2、采购模式

根据在生产过程中的用途，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芯、糠醛、氢气、催化剂、蒸汽等，辅助材料包括各类辅料和包装物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采购。

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玉米芯是玉米种植业的副产品，其采购具有一定季节性，与玉米成熟、收获时间相关，通常在每年 11 月后大量上市，公司一般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6 月集中采购。玉米芯具有分布地区广阔、易于存储的特性，流通性强且单位价值普遍不高，直接从农户或加工点收集难度较大，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

为了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包括《供应商管理制度》《合格供方评价表准则》《采购应急预案》《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采购管理体系，由采购部会同后勤服务部、品管部、生产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物资的采购、检验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等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评价体系。公司通过广泛调查全国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经比对筛选，初步确定供应商，由采购部牵头组成供应商调查小组，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价格、质量及稳定性、工艺水平、生产管理等作出审核评估，评估通过后经样品检测合格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对于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评价，不断进行动态调整。采购专员每年结合合同执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安全资质、运输能力等情况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评出各个供应商的评价等级，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采购主管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复查。

### (2) 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对于长期、大量使用的原材料，采购部根据物资库存情况以及生产部提供的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或需求部门通过 ERP 系统发送采购需求，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员按照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交货方案谈判，并最终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的原材料和辅助物资通过供应商或专业物流公司运抵公司后，由品管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

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库管部门进行验收入库，不合格原料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

### 3、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积累及创新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投入，已形成以技术预研与客户需求驱动为核心的研发模式，构建起既注重前沿技术探索储备又紧密贴合市场实际需求的研发体系。在研发方向上，公司主要聚焦生物基呋喃和多元醇产业链，以及生物基新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通过持续技术攻坚提升产品质量，推动清洁生产与高效生产目标的实现。在研发机制上，研发项目由研发中心牵头立项，联动多部门协同开展工作，致力于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公司立足于对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的充分理解，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广泛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合作伙伴在技术上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高效的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方式，逐步建设完善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小试、中试至产业化的全价值链创新平台，在深耕产业链的同时反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此外，对于部分客户持续性的常规产品需求，公司会结合销售预测、销售计划、实际库存情况进行适当备货，以保证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公司生产部门会同国际贸易部、国内营销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于每年末结合上一年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产能变化情况、在手订单、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下一年的总体生产任务，经批准后下发年度及分解后的月度生产计划，每月末根据上月生产情况、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动态调整次月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品管部负责原料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产品完工检验合格后，由车间与仓库完成交接入库。安环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与环保的监管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取得了多项专利与荣誉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项目研发，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创新并举之路，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山东省中小企业研发平台等创新平台。

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系统化的可持续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取

得了丰硕的技术研发成果，并获得了行业及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众多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 28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参与了《化工设备安全管理规范（GB/T44958-202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技术规范（GBIT45420-2025）》《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25）》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25）》四项国家标准，《工业用 2-甲基咪唑（HG/T6156-2023）》及《工业用 1,2-戊二醇（HG/T6339-2024）》两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编制了《工业用四氢糠醇（T/CIESC0033-2022）》《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生物基合成纤维（T/CIET115-2023）》及《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清洗剂（T/CASMES285—2024）》等团体标准。

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整体技术实力也得到了行业权威评定机构的认可，2022 年 12 月，中国化工学会认定公司“糠醇连续滴流床液相加氢制备戊二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装置建设成套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先后认定公司“糠醇副产物提取 2-甲基咪唑的研发”“液相加氢糠醇生产工艺的优化与应用”“新型 2-甲基咪唑催化剂及生产工艺”“固定床连续加氢、低温生产 2-甲基四氢咪唑工艺的开发”的项目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 2、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持续的创新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创新意识的人才队伍，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外部合作渠道，借助外部科研力量进一步提升了研发实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化工行业从业经验，主持或者参与多项省级重点项目。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深厚的化工产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化工中间体产品开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及项目建设经验，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750.07 万元、1,638.97 万元和 57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1.74%和 1.55%。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持续不断地在研发团队、研发设备以及生产工艺等各个方面投入大量资源，为研发创新活动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研发，公司在气相固定床连续加氢技术、滴流床液相连续加氢技术等众多领域建立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并在此基础上搭建了相关产品开发平台，拥有众多核心技术独家产品。

## 3、敏锐洞察市场趋势，迭代优化核心产品，拓展产品矩阵

公司深耕咪唑系列和多元醇系列生物基化工材料专业领域，以玉米芯等非粮生物基为核心原料，不断向产业链纵深延伸，陆续推出四氢糠醇、2-甲基咪唑、2-甲基四氢咪唑、二氢吡喃等生物基产品，依托自主研发的高效催化剂及绿色生产工艺，成功突破技术壁垒，开发出 1,2-戊二醇、1,5-戊二醇等创新性生物基产品，构建起覆盖多品类、多应用场景的产品矩阵。其中，生物基 1,2-戊二

醇凭借独特的技术创新性与产业价值，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定的“化工新材料 2024 年度创新产品”称号，是该年度全国 12 项创新产品中唯一的非粮生物基材料代表；该产品还成功入选《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 版）》先进化工材料，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生物基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与行业认可度，为非粮生物基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树立了标杆。

公司在呋喃系列和多元醇系列生物基材料领域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始终将市场需求作为创新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将前沿技术成果转化为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不断投入研发资源进行性能提升、工艺改进与成本优化，迭代优化核心产品线。同时，立足前瞻性布局，拓展产品矩阵，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推出创新产品，构建起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积极开拓衍生定制化业务，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类应用场景下的需求，力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3	7
2	其中：发明专利	28	7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0.07 万元、1,638.97 万元和 57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1.74%和 1.55%。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长期坚持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为导向开展技术和产品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数量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吸引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在完善的技术体系及深厚的技术储备支撑下，公司拥有了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及应用能力，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山东省中小企业研发平台等创新平台，近年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众多荣誉称号。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甲基咪唑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0.70	381.71	38.85
滴流床加氢生产 2-甲基四氢咪唑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64.51	83.63	-
高品质 2-甲基四氢咪唑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65	167.88	59.94
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46.44	2.69	-
固定床连续加氢生产四氢糠醇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6.45	-	-
糠醇废催化剂再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40.37	65.06	-
糠醇为原料催化加氢生产 1,2-戊二醇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5.74	346.42	36.07
糠醇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83.05	204.53	33.15
一种高效环保型糠醇催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69.64	212.89	87.45
正戊醇中烯戊醇去除工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15	7.14	-
2-甲基四氢咪唑多釜串联加氢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8.71	109.00
糠醇高沸物回收利用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20.08	52.16
糠醇加氢生产四氢糠醇催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8.76	102.66
糠醇生产 1,2-戊二醇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65	8.37
糠醇选择性加氢生产二醇系列产品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9.83	19.45
2-甲基咪唑与二氢吡喃联合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93.52
高效 2-甲基咪唑加氢催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5.86
糠醇连续精馏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29.16
四氢糠醇催化剂分离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	-	45.37
四氢糠醇釜式连续加氢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8.61
无害化 2-甲基咪唑催化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30.45

合计	-	572.70	1,638.97	1,750.0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55%	1.74%	1.82%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技术服务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研发内容	知识产权的归属	履约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北京恒瑞新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就公司的糠醇加氢制备戊二醇系列产品的技术和装置，乙方为公司在生产工艺改进、产品指标优化、催化剂研发等方面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公司不断提升戊二醇系列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1、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一切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乙方承诺，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正在履行	否
上海子云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委托乙方就戊二醇系列产品的精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戊二醇系列产品的精制技术、1,2-戊二醇的脱味技术、其他呋喃系列产品的技术支持。	双方同意，乙方就戊二醇系列产品的精制技术服务过程中从公司处获取到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均归属于公司。	履行完毕	否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专利成果一等奖项目、化工新材料 2024 年度创新产品、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山东省中小企业研发平台、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山东省绿色工厂、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创新性中小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先进化工材料
详细情况	<p><b>1、“专精特新”认定</b></p> <p>2021 年 8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 8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级专</p>

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 2、“单项冠军”认定

2024年4月，公司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3年12月，公司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7004285，有效期为3年。

## 4、“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

2020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5、“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认定

2025年2月，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认定公司符合新设站条件，可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 6、中国轻工业专利成果一等奖项目

2024年11月，公司取得中国轻工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评选的轻工业专利项目一等奖。

## 7、“化工新材料2024年度创新产品”认定

2025年4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评选公司的生物基1,2-戊二醇为化学新材料2024年度创新产品。

## 8、“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2023年11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2023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9、“山东省瞪羚企业”认定

2020年12月，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审核，认定公司2020年度山东省瞪羚企业，有效期3年。

## 10、“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21年12月，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公司具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分中心资格。

## 11、“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2022年8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公司为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

## 12、“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认定

2023年6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 13、“山东省中小企业研发平台”认定

2023年8月，山东省轻工集体企业联社拟定公司为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

## 14、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

2023年9月，公司的成果“液相加氢糠醇生产工艺的优化与应用”获得2023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技术创新奖企业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二等奖。

## 15、“山东省绿色工厂”认定

2022年7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山东省绿色工厂。

## 16、“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022年8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河南浩森技术中心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 17、“河南省创新性中小企业”认定

2023年1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河南浩森备案为2022年度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p><b>18、“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b> 2025年1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公司为国家级绿色工厂。</p> <p><b>19、“河南省绿色工厂”认定</b> 2023年6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河南浩森为2023年度省级绿色工厂。</p> <p><b>20、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b> 2025年3月，公司的生物基1,2-戊二醇入选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院联合发布的《河南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p>
--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化工助剂、农药、合成香料及化妆品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股转公告〔2023〕20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E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拟订行业规划、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对生物质化工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4	国家生态环境部	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5	国家应急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对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项目进行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涉及安全生产经营的审批。
6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主要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数据统计、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技术交流、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7	生物化工专业委员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以及组织行业进行产学研技术攻关与科技创新。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部（2024）2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	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建设：加快绿色建材、生物基材料等新型绿色产品标准及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制修订，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精细化工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生物基材料：以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高分子材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被列为鼓励类行业。
4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12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8月	支持开展非粮生物质生产生物基材料等产业化示范。鼓励地方结合区域资源、技术、产业优势，打造化工新材料、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细分领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氢能以及医疗健康等重点产业链需求，支持催化剂、特种聚酯、膜材料等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关键单体原料产业化。
5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23）5号5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月	到2025年，非粮生物基材料产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绿色循环低碳的创新发展生态，非粮生物质原料利用和应用技术基本成熟，部分非粮生物基产品竞争力与化石基产品相当，高质量、可持续的供给和消费体系初步建立。鼓励的发展方向：1. 含碳化学品。……、糠醛、四氢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等；2. 含碳聚合物。……、聚四氢呋喃等。
6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2022年6月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

			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5月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重点围绕生物基材料、新型发酵产品、生物质能等方向,构建生物质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完善生物基可降解材料评价标准和标识制度,扩大市场应用空间。
8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4月	鼓励推动生物基化工产业的发展,包括生物基塑料、生物基化学品和生物能源等领域。重点支持生物基原料的研发和利用,促进可再生资源的替代,推动生物基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环保方向转型。
9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022年3月	按照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原则,提升燃料乙醇综合效益,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燃料。
10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将推进生物基材料全产业链制备技术的工程化列为技术创新重点方向,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生物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11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58号	能源局、科技部	2021年12月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1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将绿色低碳材料推广列入工业碳达峰推进工程,发展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羟基烷酸、聚有机酸复合材料、椰油酯氨基酸等生物基材料。
13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代替传统燃油;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2021年主席令第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21年9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

	法》(2021修正)	十八号	会		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3月	要加强绿色化学研究,推动可持续化学品的发展和应用。重点推进绿色化学原料的利用,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推动绿色化学品在能源、材料和环保领域的应用,促进循环经济和资源的高效利用。
16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重点加快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特种尼龙工程塑料、高端功能膜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的开发,突破生物基橡胶、生物基纤维、生物基聚酯等全产业链制备技术。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2020年主席令4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	对企业包括危险废物在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规定
1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10月	重点支持绿色化学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化学产业向低碳、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重点支持生物和化学技术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应用,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2018年主席令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2017年国务院令682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作出规定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8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3月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作出规定
22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发(2016)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5月	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
2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订)	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7月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24	《中华人民共	2014年主	全国人民代表	2015年1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

	和国环境保护 法》(2014 修 订)	席令第九 号	大会常务委员 会	月	公害。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是精细化工行业重点发展方向，基于低碳经济的大环境下，生物基材料在其绿色低碳、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等优势特点下将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又一新兴主导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部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引导。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3 月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重点推进绿色化学原料的利用，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2023 年 1 月，《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为非粮生物基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引导大宗农作物秸秆及剩余物等非粮生物质的生物基材料产业创新发展。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基化工中的非粮生物基材料，高度契合《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强调的“深化生物化工与传统化工耦合、工业与农业融合”的总体要求，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壮大行业领域，预计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将更为广阔。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高纯度、功能化及高附加值的专用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学品是指能增进或赋予一种（类）产品以特定功能或本身拥有特定功能的小批量制造和应用、技术密度高、附加值高、纯度高的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深加工的产物，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被称为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细分产品品种繁多、技术密集度高、产品附加值高、产品用途广泛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催化剂及高分子材料等领域，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

**(1) 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行业领先企业持续加大投入**

精细化工是全球各国优化产业结构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并随着化工行业的整体发展壮大与材料科学领域的不断突破，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在行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以陶氏、杜邦、拜耳、巴斯夫等为代表的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在精细化工产品方面的投入，通过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专利储备、工艺技术等极大地提升了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了产品种类。

**(2) 中国精细化工产业前景广阔，行业增速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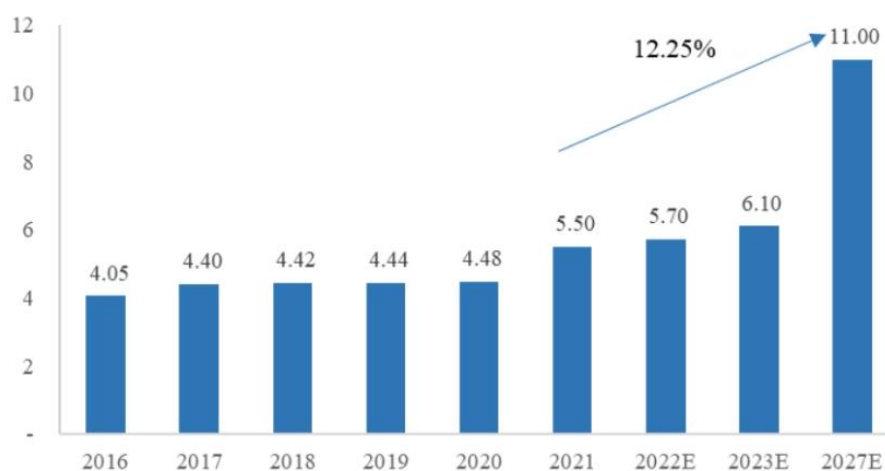
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初步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企业主要生产比较简单的初级中间

体：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原材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部分企业逐渐有能力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分子结构复杂的高级中间体。21 世纪以来，国内精细化工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涌现了大批规模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

多年来，我国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 863 计划、“火炬”计划等国家级计划项目，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得到迅速发展，精细化率不断提升，中国化工学会《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中指出：美国、欧盟及日本精细化工率接近或超过 60%，我国计划到 2025 年将精细化工率提高到 55%。现如今，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农药、染料、涂料等传统精细化工领域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材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部分产品居世界领先地位。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2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约为 5.7 万亿元，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3.7%。2023 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和精细化工产品需求增加，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预计全年总产值将达到 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44.2%。2023-2027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保持平均 10% 左右的增速，到 2027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有望超过 11 万亿元。

中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工学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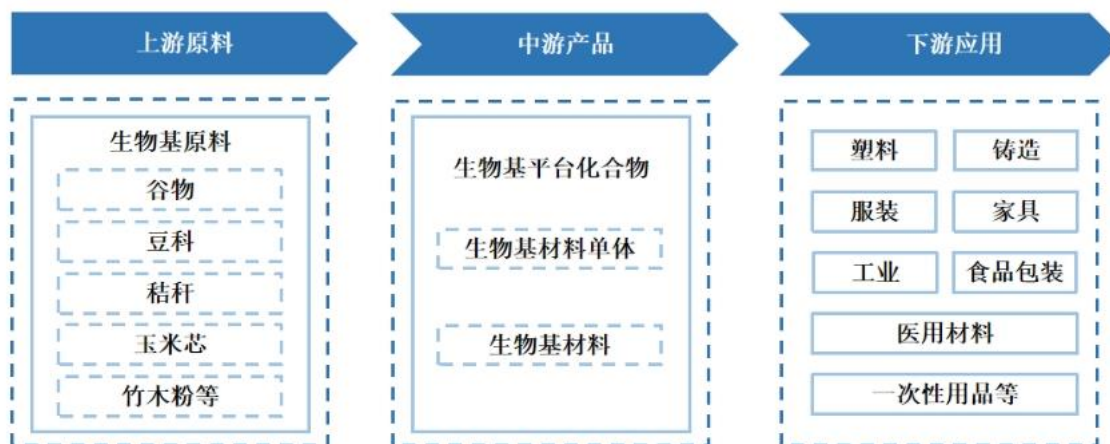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45% 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 60%-70% 的精细化率相比，我国精细化率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此外，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未来我国将持续把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科技水平、提高精细化率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的方向之一，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下游产业需求的有力带动，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科技水平和精细化率将不断提高，行业将实现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跨越。

## 2、生物质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于生物质资源的高值化利用，以农业废弃物玉米芯为原料，生产呋喃系列和多元醇系列化学品，是生物基化工行业细分领域的标杆企业。

生物质是指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生物基化工是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材料发展起来的化学工业。生物基材料区别于用煤、石油等不可再生石化资源为原料生产的传统化工材料产品，其具有原料可再生、减少碳排放、节约能源等特性，部分品类还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是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展望未来，生物基材料有望在部分应用领域逐步替代传统石油基材料，成为引领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新型产业，并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的主要途径及低碳经济增长的亮点。

目前，常见的生物基材料是以谷物、豆科、秸秆、林业废弃物、竹木粉等可再生生物质通过生物转化获得生物高分子材料或生物基单体，然后进一步聚合形成环境友好的化工产品和绿色能源等高分子材料。某些重要的单体，如糠醛、乳酸、赖氨酸等，兼具产品和原料两种功能，也称为“平台化合物”。平台化合物可合成一系列颇具市场规模与高附加值的产品，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生物基化工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从 2010 年到 2021 年，现代生物质资源的使用平均每年增长 7%，且呈上升趋势。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2021 年至 2030 年国际生物质利用规模将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 50% 的生物质资源的供应来自不需要土地使用的废物和残留物。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3060 零碳生物质能发展潜力蓝皮书》，目前我国主要生物质资源年产生量约为 34.94 亿吨，生物质资源作为能源利用的开发潜力为 4.6 亿吨标准煤，生物质资源产生量呈不断上升趋势，到 2060 年我国生物质资源量将达到 53.46 亿吨。

尽管资源丰富且利用方式多元，但受制于自身特点，当前我国生物质能利用率并不高。中国每年产生的农业作物秸秆有 7 亿多吨，相当于 3.5 亿吨标准煤，但每年用于工业过程或燃烧的纤维素资源仅占 2% 左右，绝大部分还未被利用。由此可见，生物质在我国仍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

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的逐步成熟，生物基材料有望在材料市场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 (1) “双碳”战略目标与政策支持推动生物基化工行业发展

“双碳”战略目标与政策合力，正把生物基化工产业推上快车道。生物基材料具有可降解的特性，具有传统石油基等材料不具备的绿色、环境友好及可生物降解的特性，其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量也明显较低。可有效减少工业生产对石油资源的依赖，缓解石化资源枯竭的压力，同时对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也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对比项	生物基材料	石油基材料
原料	玉米芯、淀粉、秸秆等生物质	石油原料通过炼化工艺生产的用于制造塑料制品的树脂
产品特点	可生物降解、可再生、绿色低碳、阻燃、可循环利用、无毒	不可生物降解、不可再生、易燃、严重污染环境
二氧化碳排放	制造每吨产品排放 0.6 吨	制造每吨产品排放 3.1 吨
降解时间	3~6 个月	200 年
生产成本	高	低

在全球性气候问题及《巴黎协定》履约压力下，低碳生物基产品成为石化产品的最佳替代方案。传统化工行业长期以来的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已经成为全球环境问题的主要源头之一，在此压力下，社会对环境友好型产品及生产过程的需求愈发迫切。《巴黎协定》明确提出，要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 之内，实现真正的低碳经济，则意味着未来全球 1/3 的石油储量、1/2 的天然气储量和 80% 以上的煤炭储量应保持未使用状态，倒逼化工产业向低碳路径转型。2020 年 9 月，我国正式提出“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未来生物基替代化石基产品将成为大势所趋。

随着科技发展和绿色化学研究的深入，生物基化工技术取得显著进展。许多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政策，支持绿色与生物基化工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布局，关于发展生物基化学和碳排放限制的主要法规政策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国家或地区	主要内容
《欧盟气候法》	欧盟	在立法中规定了欧盟到 2050 年实现气候中和的承诺，以及提出了到 2030 年欧盟整体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较 1990 年至少减少 55%，204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 1990 年的水平减少 90% 的目标。
《碳边境调节机制》	欧盟	2023 年 10 月 1 日进入过渡期，2026 年正式实施碳关税征收。该机制首批覆盖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和氢气六类高碳泄漏风险产品，要求进口商申报产品隐含碳排放量并购买对应金额的 CBAM 证书。
《美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的明确目标》	美国	20 年内用生物基替代品取代塑料和商业聚合物，取代 90% 以上的塑料；通过生物制造方式满足至少 30% 的化学品需求。

《2050年碳中和绿色增长战略》	日本	明确2030年生物基化学品替代25%有机化学品目标，配套税收减免和研发补贴，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构建“零碳社会”。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中国	将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列入发展目标。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中国	坚持创新驱动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中国	提出将推进生物基材料全产业链制备技术的工程化列为技术创新重点方向，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生物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中国	立足产业技术实际，系统谋划生物基材料产业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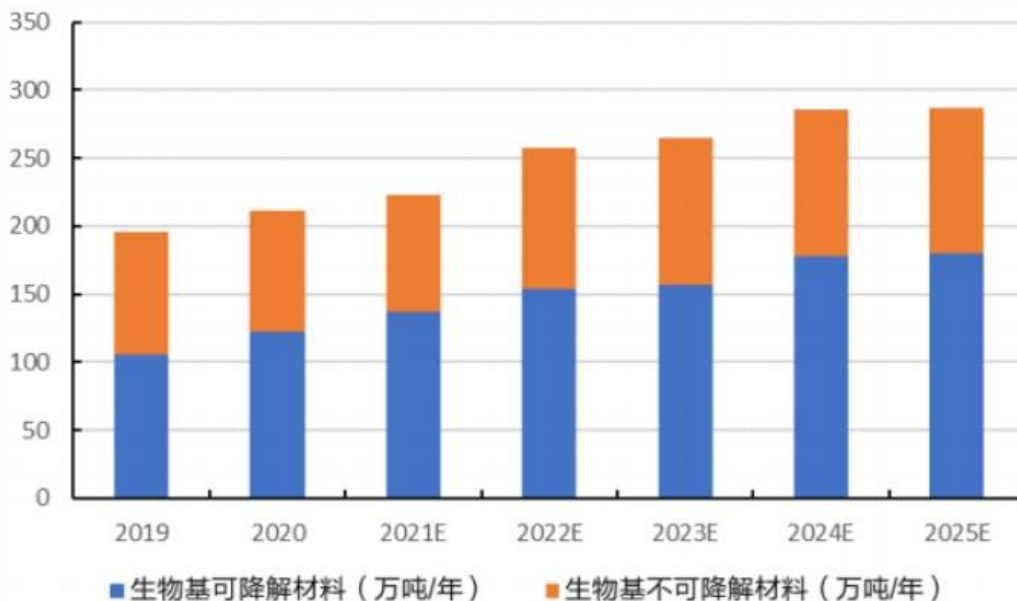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全球层面“碳关税约束+绿色补贴激励”的双轮驱动机制已形成明确导向，中国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将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列入战略发展目标。政策层面的全球协同，成为生物基材料行业跨越式发展的核心催化剂。

**(2) 生物基材料替代石油基材料为大势所趋，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各国力推生物基产业转型升级并制定远期碳中和战略目标，根据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面向2030生物经济施政纲领》战略报告，全球有超过4万亿美元的产品由化工过程而来，在未来的10年，至少有20%的石化产品约8,000亿美元的石化产品可由生物基产品替代，目前替代率不到5%，缺口近6,000亿美元，是一片广阔的新蓝海。据欧盟《工业生物技术远景规划》规划，2030年生物基原料替代6%-12%化工原料、30%-60%精细化学品由生物基制造。欧美力推2050年实现碳中和，我国紧随其后，随着三大经济体政策上的推进，全球碳减排进程开始加速。生物基材料的应用和发展顺应可持续发展与节能减排的战略需求，万亿元蓝海市场蓄势待发。

据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统计，2020年，全球生物基材料总产能达到211.1万吨/年，约占全球塑料生产能力的1%（2020年约为3.7亿吨/年）。预计到2025年，全球生物基材料的生产能力将达到287.1万吨/年，2020-2025年复合增速达6.3%。其中，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将维持较高增速，2020年其占全球生物基材料生产能力的58%以上（122.7万吨/年），预计至2025年占比将提升至62.7%，复合增速高达8.0%。

**2019-2025年全球生物基材料产能**



数据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中国作为人口大国和制造业大国，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强大的工业基础，为生物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生物化工与生物质能源专委会数据，2021年我国生物基材料产值超过1,500亿元，产值占国内化工行业总产值的2.3%。随着国家产业支持力度加大，生物基材料企业生产技术水平提升，此外生物基材料在我国众多领域中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市场渗透不断深入，近年来我国生物基材料的产量和需求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生物基材料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135.11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429.61亿元。根据我国《“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预测，未来十年35%的石油化工、煤化工产品可被生物制造产品替代，生物基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壮大，将继续拉动我国生物基材料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展势头强劲。

### (3) 技术迭代驱动生物基与石油基替代品的价差收窄，推动产业升级

技术迭代驱动生物基化工材料行业从“替代选择”迈向“主流选择”。在石油化工产业历经百年积淀形成的成熟体系面前，生物基材料的创新应用仍面临显著的成本挑战：研发投入的持续高企、原料供应的分散性与预处理难度，叠加生产规模尚未形成气候，导致其成本普遍高于石油基产品，成为商业化落地的核心壁垒。因此，将生产成本降至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水平，是推动生物基材料走向规模化产业应用的关键突破口。

技术迭代是打破这一壁垒的关键力量。在原料端，农业废弃物玉米芯、玉米秸秆、木质纤维素降解和利用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使生物基原料转化效率大幅提升，原料成本进一步降低。在生产端，生物基反应体系往往成分复杂（含多糖、水分、杂质等），分离提纯难度大，同时规模化生产的成本控制是产业化的核心门槛。随着膜分离等技术的普及、连续流反应技术替代传统间歇反应的突破及新型高效催化剂的运用，使生物基材料的提纯纯度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生产成

本进一步优化。

此外，早期生物基材料因技术限制，性能多局限于替代石油基，但技术迭代已实现性能突破。如生物基 PEF、生物基 PLA 凭借原料可再生性、卓越性能及低碳属性被视为重塑包装、纺织等领域的关键材料；依托生物基分子结构的多样性（如呋喃环、羟基等活性基团），生物基材料可通过分子设计实现特定功能，满足高端领域需求。

随着技术迭代带动原料转化效率突破、产品性能逐步提升、生产成本降低与石油基产品价差收窄，生物基材料应用边界不断拓宽，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碳价值变现把“绿色成本”转化为“绿色竞争力”，使得生物基材料在碳中和目标下成为链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化工产业绿色转型、终端消费低碳升级的关键纽带，最终必将成为兼具经济性与功能性的核心材料，重塑全球产业格局。

**（4）碳成本压力下全球企业加速布局生物基产业，推动产业链完善与产业成熟**

碳成本的刚性约束正从隐性成本变为显性压力，通过碳税、碳交易、碳关税等政策工具，将高碳排放的环境外部性转化为企业的运营成本，倒逼传统化工及相关企业加速绿色转型，而生物基产业因全生命周期低碳属性，成为企业应对碳成本压力、重构竞争力的核心选择。

海外环保政策增加成本压力，欧盟碳关税（CBAM）2026 年全面实施后，对进口高碳产品额外征收碳税。同时，投资者与消费者对企业碳足迹的关注度飙升，例如苹果、沃尔玛等巨头要求供应商披露产品碳足迹，不达标的企业将被排除在供应链外。在此背景下，国内外企业布局生物基材料化工产业，陆续推出生物基材料产品，逐步构建完整的产业技术体系，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重点产品应用渐广，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巴斯夫	巴斯夫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研发上投入巨大，计划到 2025 年投资 10 亿欧元以达到新的气候目标，到 2030 年再投资 20 亿至 30 亿欧元。其开发的生物基聚乳酸等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基复合材料的制备。通过不断优化材料性能和生产工艺，巴斯夫为生物基复合材料在医疗器械、包装等领域的应用提供了高质量的基础原料，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3M	3M 利用其在材料科学方面的深厚积累，开发了多种用于伤口护理和医疗设备的生物基复合材料产品。例如，一些含有生物基成分的伤口敷料，能够促进伤口愈合、防止感染，同时具备良好的透气性和贴合性。
科思创	大力开发了多种生物基聚碳酸酯和聚氨酯材料，用于汽车、电子和建筑等行业；如其开发的生物基 MDI 广泛应用于鞋服、纺织和汽车内饰等领域，也用于生产聚氨酯硬泡，作为高效保温隔热材料应用于冷藏设备和建筑行业。
杜邦公司	开发了生物基聚乳酸、生物基 1,3-丙二醇等生物基聚合物材料，通过与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将生物基材料应用于汽车内饰、座椅、纺织、日常消费品、包装等众多领域。
SK 化学	现代汽车和起亚已经使用 SK 化学品的 ECOTRION 生物基多元醇开发了人造革，并将其应用于 Genesis GV60 的座椅，而且正在考虑应用于其他车型。
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采用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以非主粮生物质为原料，建成并投产全球首套万吨级生物基 1,3-丁二醇装置，用于保湿剂及溶剂领域，可应用精华、洁面、防晒等成分。

凯赛生物	自主研发并实现了系列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丁醇、生物基戊二胺、系列生物基聚酰胺及高性能热塑性复合材料等多种创新产品的核心技术突破与规模化生产。凯赛生物与招商局集团、合肥市政府、招商创科，以及海澜之家、宁德时代等多方合作，积极推进生物基聚酰胺材料产业生态构建及商业化应用进度。
------	---

生物基材料企业通过与上下游企业的战略合作，构建完整的产业链生态，加速生物基材料的商业化落地。一方面，非粮原料供给体系逐渐成型，中国年产各类非粮生物质资源超过 35 亿吨，其中农业废弃物 9.6 亿吨、林业废弃物 3.5 亿吨，产量巨大且性质稳定，理论上是生物质资源利用中避免粮食消耗的最佳替代品。2023 年 1 月，《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出台，为非粮生物基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引导大宗农作物秸秆及剩余物等非粮生物质的生物基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方案明确了突破非粮生物质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推进技术放大和应用示范的目标，引导基于大宗农作物秸秆及剩余物等非粮生物质的生物基材料产业加快创新发展。中国拥有天然的多元化原料矩阵优势，通过农业企业与化工企业共建生物质原料供应体系，可解决分散收集、标准化不足的痛点，有助于实现生物基材料行业规模扩张。

另一方面，化工企业与下游应用企业联合开展“定制化研发”，让生物基材料性能精准匹配场景需求。如巴斯夫与宝马集团合作开发生物基聚酰胺用于汽车发动机部件，荷兰化工企业 Avantium 与可口可乐、达能联合开发生物基 PEF（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包装瓶，定制化产品因精准匹配场景需求，这种模式不仅推动单一产品落地，更重塑了产业链分工，化工企业从材料供应商升级为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生物基材料产业从技术驱动迈向市场驱动的成熟阶段。

### 3、公司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 (1) 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糠醇行业发展概况

糠醇是生物基化工产业链中的重要中间体，属于生物基平台化合物，是连接生物质原料和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重要桥梁。糠醇主要通过生物质农林废弃物提炼获得糠醛，再经加氢反应制得，其具有低黏度、高反应活性和出色的溶剂特性，且因其具有羟甲基的特性，可通过聚合、羟甲基化和烷氧基化等多种化学单元反应来制备各种高附加值化学品衍生物，如糠醛树脂、脲醛树脂、酚醛树脂、果酸、增塑剂、火箭燃料和多种呋喃生物基衍生产品等。

糠醇不仅是合成树脂、涂料、医药中间体的关键成分，也是生物燃料和可降解塑料的潜在原料。随着环保法规的严格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普及，糠醇的生物基特性使其市场需求逐渐增长。根据 Future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Furfuryl Alcohol Market Size & Outlook, 2024-2034》，2024 年全球糠醇市场规模为 11.93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达到 21.16 亿美元，2024-2034 年复合增长率为 5.90%。其增长动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铸造行业环保升级推动糠醇作为关键原料的消费增长

铸造行业对呋喃树脂的稳定需求构成基础支撑，呋喃树脂作为铸造行业常用的砂型粘结剂，而糠醇作为生产呋喃树脂的核心原料，占树脂原料成本的 60%-80%。从全球范围来看，铸造用呋喃

树脂对糠醇的需求量占糠醇总消费量的 50% 以上，是糠醇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

铸造行业对环保型呋喃树脂的需求提升，进一步推动了糠醇的消费增长。传统铸造粘结剂（如酚醛树脂、脲醛树脂）在使用过程中会释放甲醛、苯酚等有毒物质，不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以及中国“双碳”目标等环保要求。相比之下，以糠醇为原料的呋喃树脂在固化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极低，且铸件清理后砂可回收利用，成为环保型铸造粘结剂的首选。

同时，铸造行业与汽车、机械制造、航天航空等领域关联紧密。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精密铸件（如汽车发动机缸体、风电设备轮毂等）的需求持续上升，而呋喃树脂因粘结强度高、能保障铸件尺寸精度等优势，更适配精密铸造场景，这也间接带动了糠醇需求的增长。

## ②生物基材料兴起推动糠醇行业持续增长

随着化石能源的日益短缺，利用可再生的木质生物质资源衍生的平台化合物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已经成为应对当前资源和能源危机最有效的途径。发展绿色高效的生物质资源转化成高附加值化学品的工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全球“双碳”目标与环保政策收紧推动传统石油基材料向生物基材料转型。而糠醇作为重要的生物基平台化合物，天然契合“绿色可持续”的产业导向，成为替代石油基化工原料的关键选项。

生物基材料的多元化发展推动糠醇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糠醇的原材料糠醛是生物基呋喃环系最重要的衍生物，作为美国能源部认定最具竞争力的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之一。由糠醛、糠醇直接或间接合成的化工产品多达 1,600 余种。当前糠醛、糠醇衍生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还仅仅局限在少数产品上，更多新品尚在研发中，其在下流高附加值深加工的道路上有巨大创新的可能性。如在新能源领域，糠醇衍生的四氢糠醇可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绿色溶剂，替代传统有毒溶剂；在可降解材料领域，糠醇参与合成的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PEF）等生物基聚酯，性能媲美 PET 且可完全降解，成为包装、纺织等行业的新选择；在精细化工领域，糠醇经深加工可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呋喃衍生物、生物基涂料和生物基增塑剂等产品，满足高端制造对绿色原料的需求。

## （2）公司产品所属细分领域生物基呋喃及生物基多元醇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生物基材料为源头，通过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糠醇产品进一步加工和转化延伸产业链，公司呋喃及多元醇生物基产业的深加工系列化工产品包括 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四氢呋喃和 1,2-戊二醇、1,5-戊二醇等。

## ①公司主要呋喃系列生物基产品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呋喃系列生物基材料在生物基材料赛道备受瞩目，与其他生物基材料相比，呋喃系列具有更高的热稳定性，并且其特殊的结构和化学性质为其在有机合成和高分子材料等领域提供了广泛的应用前景，呋喃系列生物基化工产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和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

2-甲基四氢呋喃是一种重要高端的环保溶剂以及化学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医药、电子化学品、涂料等领域。从需求端来看，医药行业是2-甲基四氢呋喃的主要消费领域，用于多种药物合成，如心血管药物、抗癌药物、抗生素等。由于具有沸点适中、与水易分离、综合成本低、运输使用过程更安全等特点，可作为四氢呋喃等溶剂的理想替代品，用于磷酸氯喹、磷酸伯氨喹和硫胺素等药物的合成，随着全球人口增长、老龄化加剧以及绿色制药趋势推动，医药市场对2-甲基四氢呋喃的需求稳步上升；农药领域，2-甲基四氢呋喃可作为四氢呋喃等溶剂的理想替代品，用于丙硫菌唑等新型广谱杀菌剂农药、杀虫剂农药的合成。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也促使农药行业更多地采用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2-甲基四氢呋喃作为绿色溶剂的优势将更加凸显；此外，随着2-甲基四氢呋喃在绿色涂料、香料、电子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增加，以及生物基材料和绿色化学品市场的快速发展，2-甲基四氢呋喃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1-2025年中国2-甲基四氢呋喃行业市场行情监测及未来发展前景研究报告》，2020年我国2-甲基四氢呋喃产量约1.43万吨，预计2027年我国2-甲基四氢呋喃产量将达到1.79万吨。

2-甲基呋喃作为溶剂和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造杀虫剂、杀菌剂等农用化学品及众多医药中间体的合成。随着中国农业现代化和高效化发展，医药科技不断进步和新药研发的推进，作为其中关键原料的2-甲基呋喃市场需求也相应提升。

近年来，在生物质转化为生物基呋喃的技术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新的催化剂和反应工艺不断涌现，提高了生物基呋喃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促进了生物基呋喃产业的技术升级和竞争力提升。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对绿色、可持续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生物基呋喃下游应用领域，如生物基材料、精细化学品、生物燃料等行业发展迅速，对生物基呋喃的需求持续增长，拉动了生物基呋喃市场的增长。

## ②公司主要多元醇系列生物基产品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多元醇是一类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羟基（-OH）的有机化合物，其羟基具有较强的反应活性，能与多种物质发生酯化、醚化、缩聚等化学反应，是合成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学品等领域的关键基础原料，在工业生产和日常生活中应用广泛。受下游聚氨酯、涂料、胶粘剂等行业需求增长的驱动，以及新兴市场工业化进程加快带来的增量需求，全球多元醇市场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据GIR（Global Info Research）调研，2021年，全球生物基多元醇市场规模达到了9.94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17.55亿美元，2022年到2028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7.72%。

1,2-戊二醇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和溶剂，具有良好的水溶性、低粘度、低刺激性和优异的保湿、抗菌性能，在塑料、涂料、橡胶、医药和个人护理等多个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行业发展迅速，展现出巨大的潜力。根据Verified Market Reports发布的《1,2-戊二醇市场分析报告》，1,2-戊二醇市场规模在2024年为2.5亿美元，预计2033年将达到4.5亿美元，2026-2033年复合增长率为7.50%。

目前国内 1,2-戊二醇主要来源于石油基原料的化工合成，80%以上被应用在制备杀菌剂丙环唑。丙环唑是一种广谱的甾体类真菌抗生素，属于三唑类农药，由于具有广谱的防治效果，目前被广泛使用。此外，1,2-戊二醇还主要被应用在化妆品领域，作为化妆品的杀菌剂、保湿剂、增稠剂等，用于护肤霜、眼霜、护肤水、婴儿护理产品、防晒等各种护肤产品。但是石化基 1,2-戊二醇即使纯度很高，仍含有极微量的带有较强烈的刺激性杂质，无法满足化妆品等高端产品所要求的完全无色、无味的质量要求。生物基 1,2-戊二醇纯度一般大于 99%，使用天然原料经过加工、精制和提纯而成，完全无色、无味，完全不含环氧烷烃、过氧化物，也不含有潜在刺激性的短链不饱和脂肪酸。与化学合成的 1,2-戊二醇相比，生物基 1,2-戊二醇更加安全，对皮肤没有刺激性，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下游化妆品领域对绿色环保成分的追捧推动生物基 1,2-戊二醇作为保湿剂、防腐剂替代品的渗透率迅速增长。

化妆品级 1,2-戊二醇的生产技术难度较大，但随着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在生产技术上不断突破，逐步掌握了生物基 1,2-戊二醇的相关生产技术，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推动了行业的产业化发展，将带动更多领域的应用需求增长。此外，在全球“双碳”目标和绿色发展理念的背景下，传统石油基化学品面临转型压力，生物基 1,2-戊二醇因其可再生、低碳排放、环境友好的特性，成为替代传统产品的重要选择。欧盟《新塑料战略》《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则通过碳关税、环保标签等机制，倒逼供应链向生物基材料转型，为生物基 1,2-戊二醇进入国际市场铺平道路。

### ③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张和环保替代需求推动行业持续增长

生物基材料凭借可再生性、可降解性、低碳排放及性能多样性等核心优势，正在全球范围内加速替代传统石油基材料。随着环保政策趋严、终端行业绿色转型需求激增，其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传统铸造、涂料、农药向新能源、航空航天、高端电子材料、生物医药、包装、日化等领域渗透，成为推动行业需求增长的核心引擎。

在铸造、防腐涂料、树脂合成等传统工业领域，生物基材料已实现规模化应用，并持续挤压石化产品的市场份额。随着技术进步、成本下降和降碳政策支持的持续推进，生物基材料的性能边界不断突破，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在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加速落地。

在医药领域，生物基材料凭借其低毒性、可生物降解性及功能可调性，正在医药领域加速替代传统石油基化学品。呋喃系列及多元醇系列生物基材料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正从传统溶剂、中间体向绿色合成和高性能辅料方向拓展，如 2-甲基四氢呋喃在复杂药物分子的合成步骤里，其出色的溶解性与反应活性，能够助力反应在温和条件下高效进行，大幅提高反应速率与产物纯度，正逐步替代传统的四氢呋喃、乙醚等溶剂，在医药合成中应用广泛；2-甲基呋喃经结构修饰后，是多种抗疟、抗菌药物的核心中间体。随着环保法规趋严和绿色制药需求上升在医药合成中的应用将持续扩大，呋喃系列及多元醇系列生物基材料在高端原料药和复杂分子合成中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在农业领域，生物基农药因低毒、易降解特性，在全球多国推出化学农药减量计划的大背景下，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未来生物基材料在农业领域的渗透，不仅是对传统石油基产品的替代，更是推动农业向“低碳-循环”模式转型的核心抓手，有望重塑农药市场新体系。

在日化领域，随着消费者对安全、高效且环保成分的需求爆发式增长，以及全球监管对传统合成成分的限制升级，生物基材料在功效型护肤、绿色防腐及可持续包装等领域的应用呈现突破性进展，成为日化产品配方升级的重要方向。以 1,2-戊二醇为代表的生物基多元醇系列产品，凭借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溶解性，可作为溶剂、助溶剂与保湿剂广泛应用于护肤、护发产品，不仅替代传统石化原料，更通过结构修饰实现抗氧化、抗菌、缓释等功能。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1223/2009》对化妆品原料安全性、环境影响评估提出严格标准，中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也强调绿色生产与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雅诗兰黛、欧莱雅等行业巨头纷纷布局生物基材料，以满足法规要求与消费者期待，加速了生物基材料对传统石油基原料的替代进程。

综上，随着技术成熟、成本下降和政策支持的持续加码，生物基呋喃系列及多元醇系列材料将在更多领域实现规模化替代，有望成为绿色高性能材料的代表，引领全球材料产业向可持续方向深度转型。

#### 4、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 (1) 铸造用树脂行业

呋喃树脂是铸造工业中重要的基础性材料之一，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铸件精度、光洁度、废品率及性能稳定性。对于高精度、高质量的铸件，呋喃树脂可以简化铸造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我国铸造产量从 2015 年的 4,560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5,190 万吨，呈现波动变化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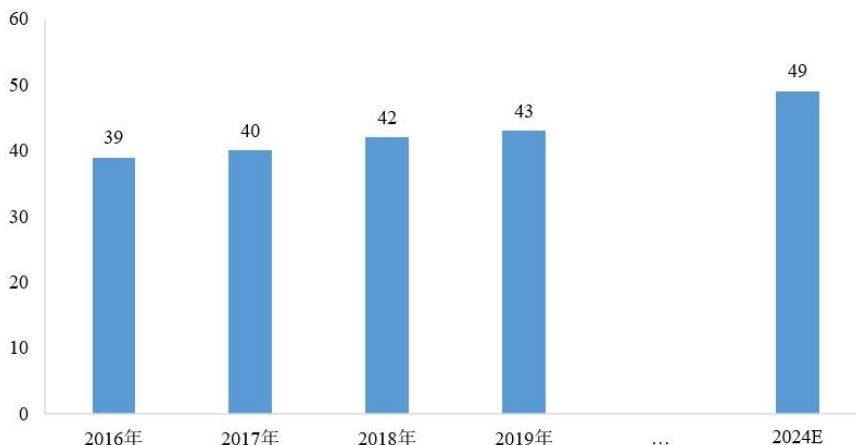
2015-2023 年我国铸件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受益于“中国制造 2025”、“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利好政策，我国铸造行业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海洋工程铸件、超大型设备铸件、大型工程配套铸件等领域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作为铸件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呋喃树脂的消费量将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预计 2024 年我国呋喃树脂消费量将达到 48.8 万吨。

**2016-2024 年我国呋喃树脂消费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共研产业咨询

**(2) 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兼具传统产业特征与现代产业属性。该行业的发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宏观经济层面，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持续深化，为医药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为医药市场扩容提供了经济基础；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带动了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社会需求层面，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催生持续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推动预防性医疗和健康管理需求；生活工作方式变化带来新的健康挑战。制度保障层面，医疗体系改革持续推进，医疗保障制度不断健全，为医药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中国医药市场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市场从 2016 年的 1.33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01 万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2.9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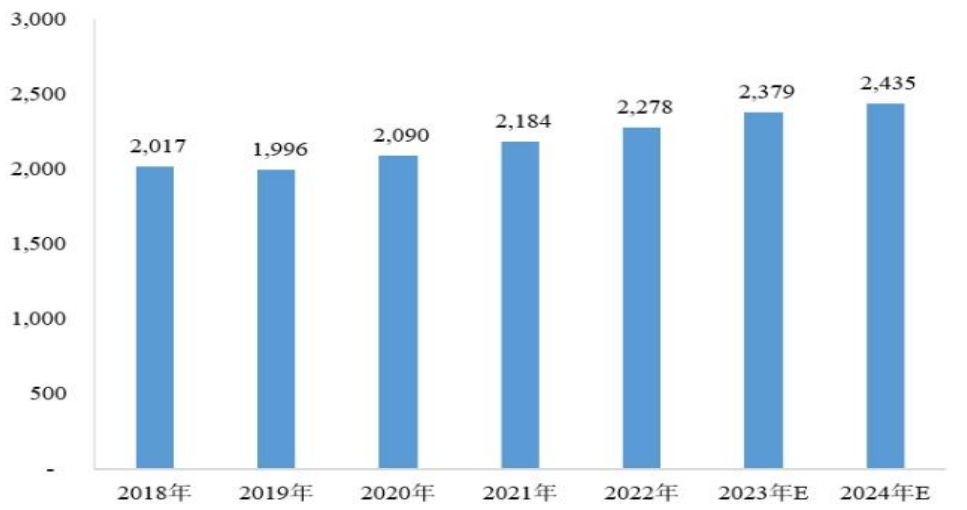
**2016-2030 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含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持续扩容，医药中间体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机遇。一方面，创新药研发加速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推进，带动了高品质中间体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带量采购政策倒逼原料药企业向上游延伸，促进中间体产业链整合。同时，环保标准提升推动中间体行业向绿色化、集约化转型，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正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预计在医药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医药中间体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2,017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2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1%，预计 2024 年增长到 2,435 亿元。

2018-2024 年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含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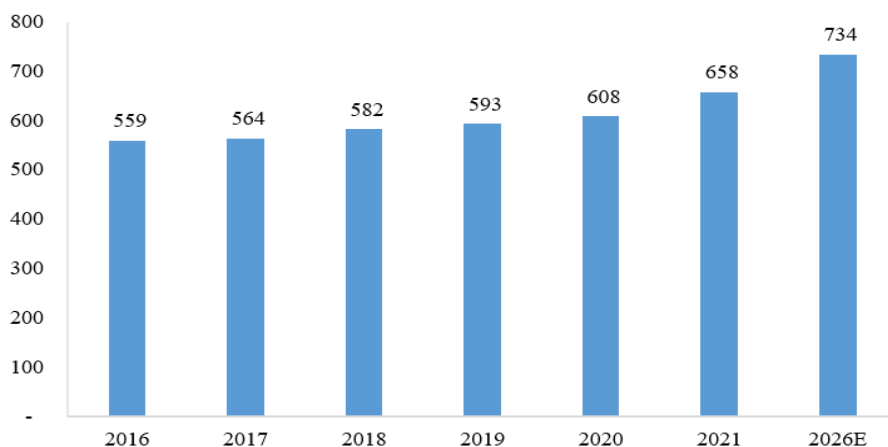
**(3) 农药行业**

农药（植物保护产品）是确保农业稳产、丰收、保证全球粮食供应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资料。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7 年修订》的数据及预测，2017 年全球人口约为 75.50 亿人，2030 年和 2050 年，人口规模将分别上升至 85.51 亿人和 97.72 亿人。与此同时，全球可耕地面积一直维持在 14 亿公顷左右，增长空间极为有限。因此，为满足未来粮食需求，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

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

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全球农药的需求较为刚性。2021 年全球用于农业领域的农药市场规模为 658 亿美元，2016-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34 亿美元，2021-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2%。

**2016-2026 年全球化学农药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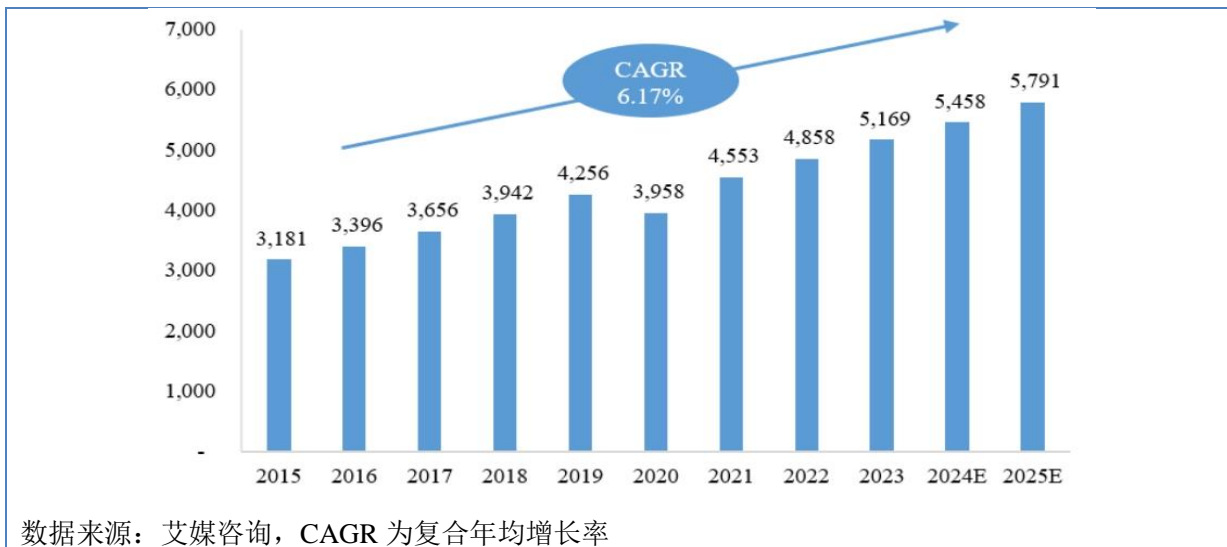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联证券研究所

#### （4）日化行业

国内年轻消费者占比提升、电商持续高增并渗透、高端品牌消费升级、短视频直播/网红带货火爆等将促进国内化妆品行业持续向上发展。90 后成为我国消费的主力军以及 00 后开始步入社会，年轻一代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对自身的保养，推动化妆品高速增长的长期趋势不变。根据 BCG（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中国消费新趋势》显示，我国年轻人有着巨大的消费潜力，在未来将推动 69% 的消费增长。BCG 预计 2021 年中国新一代消费者消费额约在 2.6 万亿美元左右，超过老一代消费者。相较于老一辈消费者，新一代消费者在购物时更追求高端化、个性化，而这种高端化和个性化消费观念在无形中促进了我国高端日化用品的市场发展。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181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5,169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7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17%。在国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以及审美意识、悦己意识增强等因素驱动下，国内化妆品消费持续攀升，未来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将会迎来更多的创新和突破。

**2015-2025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生物化工行业在不同区域有不同的竞争格局，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技术水平高、市场规模大、政策支持强，生物基材料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形成了一些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例如，在欧洲地区，罗纳-普兰公司、巴斯夫公司、DSM 公司等都是生物基材料领域的跨国巨头；在北美地区，生物基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有杜邦公司、诺维信公司、陶氏公司等；在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生物基材料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竞争较发达国家和地区更为激烈。

中国生物基化工行业起步较晚，发展历程较短，大部分生物基化工企业尚处于早期阶段，且集中在生物基中下游阶段，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领军企业较少。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推动下，进入生物基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一些已上市的传统企业也在积极布局生物基产品，如三棵树、新乡化纤、中粮科技、溢多利、安琪酵母、华鲁恒升。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加快非粮生物基材料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指出目前我国生物基材料行业仍处于产业化规模应用的关键时期，未来将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生物基材料领域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促进产业由集聚向集群转型提升，提高规模效益与影响力。目标到 2025 年，形成 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特色鲜明、发展优势突出的龙头企业，建成 3-5 个生物基材料产业集群。随着我国生物基材料产业的高速发展，行业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壁垒、渠道壁垒将逐渐建立起来，最早进入行业的企业不断扩大业务布局，行业逐渐得到整合，未来我国生物基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在生物基材料赛道中，呋喃及多元醇生物基材料具有更高的热稳定性和其特殊结构和化学性质使其在有机合成和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国内外众多头部企业纷纷加入生物基材料赛道。目前国外布局相关赛道的企业有荷兰 Avantium、美国杜邦、瑞士 AVABiochem、德国巴斯夫等。虽然国外企业对呋喃及多元醇材料的研究起步较早，但国内企业奋起直追，在安徽、河南、

浙江、江苏等地已经形成了以生物基材料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公司产品糠醇、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等呋喃系列产品产业链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基于双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等背景，加上生物基材料广泛的应用前景进一步释放，以糠醛为原料的路线及其成本优势及非粮优势必将快速发展。

公司竞争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介绍	竞争产品
1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专注于糠醛、糠醇的生产、销售，是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01866.HK）子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能源的循环转化和高效利用，依托于心连心化肥糠醇业务部 2015 年以来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生产经验，糠醇、糠醛产品销量全国领先。	糠醇、糠醛、2-甲基呋喃
2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泰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从事呋喃系列、氯代异氰尿酸系列及氯碱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糠醇、四氢糠醇、糠醛、环己胺、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钠、二水二氯异氰尿酸钠、异氰尿酸、硫酸铵、烧碱、液氯等。呋喃系列和氯代异氰尿酸两大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排全国前列且 80% 以上出口，分别远销欧盟、加拿大、美国、日本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糠醇、四氢糠醇、糠醛
3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深入探索可再生资源糠醛的综合开发利用，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加氢以及呋喃系列精细化工产品。 产品主要包括：主要用于制备头孢呋辛、依法韦仑等药物的呋喃系列医药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涂料、合成材料，以 MACM、环己甲酸为核心的催化加氢系列以及 2-甲基四氢呋喃为代表的新型绿色溶剂。	2-甲基四氢呋喃
4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的生物医药中间体及香精香料、生物基材料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糠醇、糠醛、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等产品。	糠醇、糠醛、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
5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6 年，业务涵盖高性能、环保型多元醇及其上下游延伸物；优良性能的医药、农药中间体；特殊用途的功能表面活性剂及电子电池化学品；以生物基为原料的化妆品级多效二元醇产品。产品服务于航天、高铁、汽车、风电、船舶、建筑、家居、医药及个人健康护理用品等领域。	1,2-戊二醇、1,5-戊二醇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注生物基材料领域的开发和应用，以呋喃和多元醇的延伸为发展方向，开发了多个呋喃系列及多元醇系列产品，是目前生物基呋喃和生物基多元醇产业内生产规模较大、链条较长、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艺较先进的企业。凭借着产能的规模效应、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高品质的质量

控制，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的骨干企业。

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通过规模优势拓展了产品种类和产品多样性，公司业务正积极向下游领域延伸，提高原料自给率，树立成本优势。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28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受邀参与了《化工设备安全管理规范（GB/T44958-202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技术规范（GB/T45420-2025）》《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25）》及《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25）》4 项国家标准，《工业用 2-甲基咪唑（HG/T6156-2023）》及《工业用 1,2-戊二醇（HG/T6339-2024）》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主持编制了多项团体标准。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众多荣誉称号。

##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行业内核心参与者，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铸造、医药、农药、化妆品、电子、航空等领域，下游客户大都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尤其是医药和化妆品领域，对原材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极高，供应商准入认证、产品验证周期长，一般要求供应商具有性能优异的产品、稳定量产能力和较强研发实力。由于准入门槛通常较高，技术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很难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链。同时，在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为确保自身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将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将进一步加大新进入者的客户准入壁垒。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相关行业内的重点企业，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奠定了公司行业前列的市场地位。公司在铸造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系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KCC Corporation、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国内外铸造行业知名企业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在医药领域的客户包括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已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达成合作，拟在航天先进材料产业化制备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工艺和迭代产品，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 ②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和知识产权累积，深耕于咪唑系列及多元醇系列生物基化工产品的专业

领域，不断向产业链纵深延伸，陆续推出四氢糠醇、2-甲基呋喃、2-甲基四氢呋喃、二氢吡喃等生物基产品，依托自主研发的高效催化剂及绿色生产工艺，成功突破技术壁垒，开发出 1,2-戊二醇、1,5-戊二醇等创新性生物基产品，构建起覆盖多品类、多应用场景的产品矩阵。公司在生物基呋喃及多元醇材料领域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持续推出定制化创新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项目研发，拥有自己精干过硬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并坚持走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创新并举之路，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平台、山东省中小企业研发平台等创新平台。

同时公司近年来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众多荣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获得 28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受邀参编国家标准《工业用 2-甲基呋喃（HG/T6156-2023）》，主持编制团体标准《工业用四氢糠醇（T/CIESC0033-2022）》《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生物基合成纤维（T/CIET115-2023）》等行业标准。

### ③完整产业链及产品多元化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生物质材料为源头，以延伸糠醛产业链、培育生物基新材料为主体方向，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行业前沿技术，形成了生物质化工产品一体化产业链条，实现了对生物质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致力于完善研发体系，从专业技术为突破点切入，赋能企业创新型绿色发展，逐步推动公司向其他新兴产业延伸的核心优势，其下游应用领域也由铸造、医药、农药、化工助剂、新材料逐步拓展至航空、合成香料、化妆品、高端电子材料、涂料和 IC 清洗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多款在研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未来需求增长潜力巨大。

公司是行业内主要的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生产商之一。一方面能满足客户短时大额订单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将技术突破迅速规模化应用。

### ④原材料采购与区位优势筑牢细分领域壁垒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和河南省濮阳市，区位优势明显。周边农业产业链发达，位于山东、河南等农业大省辐射区域，属于米粮、玉米芯、玉米皮等农产品主产区，公司生产所需的玉米芯等原材料就近采购，原材料供应量大、质量优越。

公司主要原材料系生物质资源玉米芯及以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糠醛，此类原材料的采购与农作物的收割季节和地域分布密切相关。与农场、中间商、糠醛厂商等建立稳固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质量可靠至关重要，公司依靠规模经营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与原材料主产区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把握原材料市场的主动权。公司在糠醛原材料市场的绝对优势提高了其他

竞争者进入壁垒，一定程度上巩固了公司在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产品行业内的优势地位。

### ⑤品牌及生产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核心战略，秉持“一诺千金、敢于担当、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致力于打造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与行业影响力的品牌形象。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以高于行业标准严格要求自身，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从研发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都达到卓越品质。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不仅赢得了客户的信赖，还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多项国家级荣誉，以及“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省级和行业认可。

此外，不同于传统的化工企业，公司充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采用生物基作为原料，通过循环经济模式，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致力于打造绿色工厂，通过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和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环境友好型生产，获得了“国家级绿色工厂”“山东省绿色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等的荣誉，标志着公司在节能降耗与资源利用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上迈上新台阶。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 ②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目前公司的核心人员团队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未来公司亟待通过内部培养以及外部引进等方式充实自身高端人才储备。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非粮生物基材料供应商，以玉米芯为原料开发环保型产品，打造生物基废弃物的资源化再生系统，为环境健康与人类福祉提供创新方案。公司构建低碳循环经济模式，

有效减少传统焚烧带来的碳排放，并凭借专有工艺实现比石油基材料降低 75% 温室气体排放，且无有害副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技术，提升资源效率，巩固行业的标杆地位，同时联动产业链践行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价值与社会责任的深度协同。

## （二）主要经营计划

### 1、产品规划

在产品规划方面，公司仍将重点聚焦于生物基材料，同时依托在化学原料领域深耕多年的经验与技术，持续拓展产品维度，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多样性需求。

### 2、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研发实力和创新是企业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核心推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生物基化学材料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创新经验，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富有行业经验的研发队伍。

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技术及人才方面的优势，结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痛点，继续加大基础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引入行业创新人才和先进设施，以创新驱动公司高效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行业地位。

### 3、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共赢互信，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品牌和产品为根基，进一步增强现有客户黏性；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合理布局销售区域，加大市场覆盖面和客户群体的开拓力度，全方位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依托产品开发经验和技術积累，持续进行产品及工艺研发，推出新品类及定制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 4、人才发展规划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且有投资意向，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在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业务与技术人才的基础上，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公司将持续深化人才战略，将其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引擎。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举措：

①持续完善员工考核及激励机制，建立与贡献度相匹配、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打通多元化晋升通道；

②全面推行“人岗相适、才尽其用”的用人机制，在公司各层级营造人才活力竞相迸发的组织氛围；

③系统实施个性化职业发展规划，覆盖全职业周期，为员工量身定制技术专家、管理晋升及跨

部门轮岗等多元化成长路径：

④持续优化透明晋升机制，通过明确的任职标准和定期评估体系，确保人才选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

这些举措将有效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利的方式以及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议案、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其为审计委员会之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其组员由审计委员会聘任。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公司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存续期间，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包括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存续期间，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预算与决算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章程》已完成工商备案。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中介机构配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其中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刘占杰	刘占杰、王运生、李广庆	李广庆
提名委员会	司鹏超	司鹏超、刘占杰、赵利红	司鹏超、赵利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广庆	李广庆、范会杰、司鹏超	李广庆、司鹏超
审计委员会	赵利红	赵利红、刘占杰、李广庆	赵利红、李广庆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

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10月11日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一诺生物	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小试岗位氢气缓冲罐放空管高度不符合要求，未设置阻火器，且放空管材质不符合要求	罚款	1.00
2025年8月5日	莘县应急管理局	一诺生物	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试验；二氢吡喃产品2024年生产超核定生产能力	罚款	7.5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聊城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该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一诺生物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莘县应急管理局的处罚，该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3年1月1日至今，一诺生物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员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审计委员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莘县德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企业咨询、商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其	40.09%

	限合伙)		他经营活动	
2	莘县浩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8.92%
3	莘县捭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咨询、商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0.00%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一诺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生物,避免与一诺生物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一诺生物及一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一诺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一诺生物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董事会审查、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执行、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一诺生物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一诺生物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一诺生物的资金。”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刘占杰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50,000/ 23,900,000	31.50%	47.80%
2	刘占平	子公司采购总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的弟弟	2,740,500	-	5.48%
3	王运生	董事	公司董事	10,350,000	20.70%	-
4	范会杰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1.00%
5	范会华	子公司会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会杰的妹妹	328,050	-	0.66%
6	李自景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	1.00%
7	宋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000	-	1.73%
8	王天福	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00,000	-	0.20%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占杰担任公司董事长。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聘任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聘任合同》均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占杰	董事长	德泉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浩德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捭阖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运生	董事	河南浩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山东顶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自景	董事、财务总监	河南浩森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宋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天福	职工代表董事	一诺工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聊城华诺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广庆	独立董事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聊城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司鹏超	独立董事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秘书长	否	否
赵利红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部门经理	否	否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占杰	董事长	德泉合伙	40.09%	股权投资	否	否
		浩德合伙	18.92%	股权投资	否	否
		捭阖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运生	董事	山东顶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4.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范会杰	董事、总经理	捭阖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自景	董事、财务总监	捭阖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宋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泉合伙	6.4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天福	职工代表董事	捭阖合伙	2.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广庆	独立董事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39%	大豆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天福	-	新任	职工代表董事	补选职工代表董事
宋国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刘付国	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吴永冉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	取消监事会
童越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赵利红	-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独立董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6,347,406.69	174,451,232.40	185,015,152.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3,245,615.76	172,117,687.34	164,170,879.47
应收账款	33,154,139.09	41,122,801.28	31,318,844.00
应收款项融资	138,111,433.16	63,734,550.24	40,887,093.94
预付款项	6,934,300.10	3,709,263.06	2,269,38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1,220.14	2,854,896.21	1,468,14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901,717.34	113,605,069.61	81,392,112.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4.34	7,542,729.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5,375,832.28</b>	<b>574,595,524.48</b>	<b>514,064,333.1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6,955,691.06	355,415,619.58	374,654,671.98
在建工程	9,303,342.75	5,380,091.93	8,047,492.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2,454.51	595,745.95	979,986.19
无形资产	39,250,526.57	39,803,255.52	41,461,442.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953.26	2,438,177.34	8,803,11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6,690.72	10,137,144.00	8,072,110.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17,446,658.87</b>	<b>413,770,034.32</b>	<b>442,018,813.55</b>
<b>资产总计</b>	<b>1,082,822,491.15</b>	<b>988,365,558.80</b>	<b>956,083,146.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790,558.76	35,794,745.67	39,695,735.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401.73	302,837.35	19,796.9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056,350.51	59,232,336.81	71,754,869.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908,537.09	6,757,920.86	3,899,040.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19,114.69	9,613,974.85	9,007,227.29
应交税费	20,835,733.84	18,187,702.85	12,478,200.34
其他应付款	944,210.61	1,655,764.27	1,412,767.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2,000.36	405,439.43	20,416,970.95
其他流动负债	116,039,303.86	76,285,943.10	49,306,229.4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237,211.45</b>	<b>208,236,665.19</b>	<b>207,990,838.5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80,497,538.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079.12	261,403.89	666,843.3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6,638.83	5,961,499.96	6,872,44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61,717.95</b>	<b>6,222,903.85</b>	<b>88,036,822.87</b>
<b>负债合计</b>	<b>251,298,929.40</b>	<b>214,459,569.04</b>	<b>296,027,661.4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583,872.58	573,683,085.32	567,980,72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599,371.80	28,569,761.93	24,908,894.73
盈余公积	15,219,672.61	11,449,002.68	2,877,648.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120,644.76	110,204,139.83	14,288,2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23,561.75	773,905,989.76	660,055,485.31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1,523,561.75</b>	<b>773,905,989.76</b>	<b>660,055,485.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2,822,491.15</b>	<b>988,365,558.80</b>	<b>956,083,146.71</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70,077,003.00</b>	<b>944,514,446.88</b>	<b>963,996,848.49</b>
其中：营业收入	370,077,003.00	944,514,446.88	963,996,848.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3,034,921.10</b>	<b>816,233,026.37</b>	<b>881,199,394.26</b>
其中：营业成本	282,524,809.25	748,087,526.47	810,906,552.97
利息支出	277,300.00	2,669,200.00	7,830,7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10,018.35	4,999,329.03	5,051,454.75
销售费用	2,113,702.01	9,825,572.00	8,607,645.40
管理费用	11,075,202.57	36,903,446.26	35,179,144.07
研发费用	5,727,022.37	16,389,692.77	17,500,699.41
财务费用	-515,833.45	27,459.84	3,953,897.66
其中：利息收入	252,410.89	1,681,509.49	3,305,218.03
利息费用	277,337.58	2,669,231.87	7,830,726.67
加：其他收益	2,652,631.56	3,801,475.35	5,453,187.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461.71	-1,068,568.16	-2,104,082.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435.62	-283,040.41	21,804.99

信用减值损失	739,624.80	-842,375.47	1,516,636.48
资产减值损失	-	-3,210,565.94	-6,204,16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28.41	-97,839.55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0,254,840.58</b>	<b>126,580,506.33</b>	<b>81,480,838.66</b>
加：营业外收入	118,751.59	89,064.36	103,521.30
减：营业外支出	2,007,609.29	655,142.70	850,669.9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365,982.88</b>	<b>126,014,427.99</b>	<b>80,733,690.06</b>
减：所得税费用	12,678,808.02	21,527,152.54	9,338,934.0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5,687,174.86</b>	<b>104,487,275.45</b>	<b>71,394,755.9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5,687,174.86	104,487,275.45	71,394,755.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87,174.86	104,487,275.45	71,394,755.97
2.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5,687,174.86</b>	<b>104,487,275.45</b>	<b>71,394,755.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87,174.86	104,487,275.45	71,394,75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2.09	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2.09	1.4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51,874.90	837,304,574.35	934,688,84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6,007.92	13,497,107.64	12,976,87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289.85	3,532,932.91	13,022,549.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3,624,172.67</b>	<b>854,334,614.90</b>	<b>960,688,271.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485,411.79	680,941,431.94	821,376,16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16,681.79	42,676,723.66	38,908,53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70,782.54	35,946,006.47	38,214,89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222.28	18,975,454.36	23,844,751.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228,098.40</b>	<b>778,539,616.43</b>	<b>922,344,349.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3,925.73</b>	<b>75,794,998.47</b>	<b>38,343,922.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02,82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00.00	57,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000.00</b>	<b>57,000.00</b>	<b>123,102,820.8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9,956.23	6,468,952.37	21,311,654.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69,956.23</b>	<b>9,468,952.37</b>	<b>121,311,654.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266,956.23</b>	<b>-9,411,952.37</b>	<b>1,791,166.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851.06	15,738,963.71	49,527,281.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70,851.06</b>	<b>95,738,963.71</b>	<b>159,527,281.4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70,400,000.00	151,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444.44	2,686,072.43	6,773,50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27.60	414,794.00	332,271.1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424,972.04</b>	<b>173,500,866.43</b>	<b>158,685,776.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45,879.02</b>	<b>-77,761,902.72</b>	<b>841,505.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5,188.70</b>	<b>542,602.35</b>	<b>-361,839.2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249,814.24</b>	<b>-10,836,254.27</b>	<b>40,614,755.3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22,709.87	183,458,964.14	142,844,208.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372,895.63</b>	<b>172,622,709.87</b>	<b>183,458,964.14</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175,061.67	105,575,423.78	124,241,62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920,329.14	140,099,084.93	118,700,596.51
应收账款	86,859,447.55	78,188,603.48	66,557,709.81
应收款项融资	72,585,358.98	51,827,681.78	25,662,823.65
预付款项	3,872,093.26	3,316,446.74	5,988,710.24
其他应收款	140,246,421.57	120,182,720.81	70,184,075.83
存货	50,348,134.19	41,817,029.41	27,545,23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	-	62,822.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2,006,846.36</b>	<b>541,006,990.93</b>	<b>438,943,597.6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5,136,908.36	269,916,899.74	269,248,59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730,173.22	86,865,897.71	93,856,121.08
在建工程	-	1,420,869.22	1,701,314.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5,498.73	465,312.33	719,119.05
无形资产	11,826,758.91	11,986,315.54	12,464,98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1,118.65	985,672.72	999,83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067.54	581,474.00	63,729.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7,297,525.41</b>	<b>372,222,441.26</b>	<b>379,053,698.86</b>
<b>资产总计</b>	<b>939,304,371.77</b>	<b>913,229,432.19</b>	<b>817,997,296.5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783,308.76	30,647,374.10	22,442,938.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98,953.45	33,790,390.37	19,370,358.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86,496.68	6,765,474.27	3,075,003.60
应付职工薪酬	1,451,633.44	5,349,526.18	5,449,542.45
应交税费	12,052,730.49	14,142,638.36	9,604,709.58
其他应付款	625,271.10	1,263,910.05	1,003,820.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274.58	274,225.77	20,286,538.95
其他流动负债	74,861,184.73	49,526,353.32	27,604,192.4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382,853.23</b>	<b>141,759,892.42</b>	<b>108,837,104.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9,435,913.6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5,079.12	261,403.89	535,629.6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4,899.87	5,928,891.55	6,807,22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039,978.99</b>	<b>6,190,295.44</b>	<b>36,778,767.42</b>
<b>负债合计</b>	<b>135,422,832.22</b>	<b>147,950,187.86</b>	<b>145,615,872.3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583,872.58	573,683,085.32	567,980,72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606,882.67	23,612,074.04	22,130,159.90
盈余公积	16,088,078.43	12,317,408.50	3,746,054.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602,705.87	105,666,676.47	28,524,486.7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3,881,539.55</b>	<b>765,279,244.33</b>	<b>672,381,424.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39,304,371.77</b>	<b>913,229,432.19</b>	<b>817,997,296.54</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67,962,186.06</b>	<b>731,467,912.15</b>	<b>711,642,875.44</b>
减：营业成本	213,453,682.41	584,183,627.62	562,280,944.60
税金及附加	802,914.69	2,463,591.77	2,730,554.81
销售费用	1,517,252.23	7,111,008.11	6,155,156.66
管理费用	6,305,181.47	22,125,203.94	22,395,240.83
研发费用	5,645,503.31	15,923,475.39	17,222,469.07
财务费用	19,078.26	1,243,279.72	2,958,311.49
其中：利息收入	165,936.50	988,269.95	1,519,922.81
利息费用	181,768.70	2,223,838.90	4,468,984.33
加：其他收益	2,588,290.06	3,663,612.71	3,893,19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89.58	-328,415.33	-792,94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77,431.24	-831,155.94	1,934,885.07
资产减值损失	-	-362,319.93	-1,024,247.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1.22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534,476.63</b>	<b>100,559,447.11</b>	<b>101,911,083.74</b>
加：营业外收入	116,751.59	15,354.10	47,000.82
减：营业外支出	852.90	591,992.37	834,818.7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650,375.32</b>	<b>99,982,808.84</b>	<b>101,123,265.84</b>
减：所得税费用	5,943,675.99	14,269,264.68	13,980,107.5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706,699.33</b>	<b>85,713,544.16</b>	<b>87,143,158.2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06,699.33	85,713,544.16	87,143,158.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706,699.33</b>	<b>85,713,544.16</b>	<b>87,143,158.28</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1.71	1.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1.71	1.74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873,217.97	659,885,619.51	734,527,09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282.95	1,839,129.11	24,263,566.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7,701,500.92</b>	<b>661,724,748.62</b>	<b>758,790,659.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759,202.16	547,715,545.27	538,219,93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3,362.23	21,685,692.51	20,710,45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7,019.09	28,670,106.65	35,576,87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6,298.29	62,086,858.88	104,396,664.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965,881.77</b>	<b>660,158,203.31</b>	<b>698,903,924.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35,619.15</b>	<b>1,566,545.31</b>	<b>59,886,734.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00.00</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943.61	2,401,302.90	9,990,05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6,943.61	2,401,302.90	9,990,05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1,943.61	-2,401,302.90	-9,990,05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851.06	13,970,916.96	22,400,606.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0,851.06	93,970,916.96	72,400,60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9,400,000.00	7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61.11	2,119,566.87	3,673,75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27.60	282,794.00	200,27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4,888.71	111,802,360.87	79,474,0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037.65	-17,831,443.91	-7,073,41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0,362.11	-18,666,201.50	42,823,26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75,423.78	124,241,625.28	81,418,36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75,061.67	105,575,423.78	124,241,625.28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糠醛和糠醇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26,000.00	2023.1.1-2025.4.30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濮阳市一诺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	100.00%	100.00%	2,000.00	2023.1.1-2025.4.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4-00709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诺生物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b>(1) 收入确认</b> 公司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7.70 万元，94,451.44 万元，96,399.68 万元。由于收入是影响业绩的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大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与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p> <p>(3) 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p> <p>(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据、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等；</p> <p>(5) 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p>

	户进行访谈；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当期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占固定资产金额 5% 以上，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 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 以上）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其审计的重要性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准：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6,910.92	12,731.58	7,924.57
重要性比例 (%)	5.00	5.00	5.00
重要性水平 (万元)	345.55	636.58	396.23
实际执行重要性的比例 (%)	50.00	50.00	50.0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172.77	318.29	198.11
----------	--------	--------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2)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3)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1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

备) 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 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 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 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各银行机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外, 采用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逾期超过 3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纳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外，采用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的款项作为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 12.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13.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4.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 15.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

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17.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 18.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19.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2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产证	平均年限法
软件	5-10	合同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

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

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26.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内销业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商品发至客户约定的地址，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工厂自提交货条款的，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外销业务收入：一般贸易方式（CFR、CIF、FOB，主要外销方式）以报关单及提单记载的日期孰晚为确认时点；采用 FCA 贸易方式的，在货物于指定地点交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 贸易方式：在货物发出、报关出口货物到达目的地，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海运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收取的运输费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2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8.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2) 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

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30. 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 **(2)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符合低价值标准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

负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 2、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 12 月 7 日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7004285），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母公司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通过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2023年子公司濮阳市一诺工贸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07.70	94,451.44	96,399.68
综合毛利率	23.66%	20.80%	15.88%
营业利润（万元）	7,025.48	12,658.05	8,148.08
净利润（万元）	5,568.72	10,448.73	7,13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13.67%	1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12.19	10,552.29	7,034.96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399.68万元、94,451.44万元和37,007.70万元，销售规模整体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88%、20.80%和23.66%，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139.48 万元、10,448.73 万元和 5,568.72 万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增长所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034.96 万元、10,552.29 万元和 5,612.19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5%、13.67%和 6.7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提高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业务收入：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商品发至客户约定的地址，以客户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采用工厂自提交货条款的，在商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物流公司，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外销业务收入：一般贸易方式（CFR、CIF、FOB，主要外销方式）以报关单及提单记载的日期孰晚为确认时点；采用 FCA 贸易方式的，在货物于指定地点交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 贸易方式：在货物发出、报关出口货物到达目的地，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向境外客户提供的海运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收取的运输费收入，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253.88	97.96%	92,850.44	98.30%	95,233.92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753.82	2.04%	1,601.01	1.70%	1,165.77	1.21%
<b>合计</b>	<b>37,007.70</b>	<b>100.00%</b>	<b>94,451.44</b>	<b>100.00%</b>	<b>96,399.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99.68 万元、94,451.44 万元和 37,007.7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9%、98.30%和 97.96%，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废料以及为境外客户提供的海运服务取得的收入，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糠醇	21,278.85	58.69	57,059.46	61.45	65,907.88	69.21
2-甲基四氢呋喃	7,057.27	19.47	20,566.82	22.15	22,307.76	23.42
1,2-戊二醇	3,076.53	8.49	6,903.24	7.43	542.35	0.57
2-甲基呋喃	1,867.66	5.15	2,590.94	2.79	2,315.42	2.43
四氢糠醇	1,088.89	3.00	2,612.58	2.81	1,683.97	1.77
其他产品	1,884.67	5.20	3,117.40	3.36	2,476.53	2.60
<b>合计</b>	<b>36,253.88</b>	<b>100.00</b>	<b>92,850.44</b>	<b>100.00</b>	<b>95,233.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233.92万元、92,850.44万元和36,253.88万元，主要来自于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等生物基化工产品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销售，其中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和四氢糠醇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97.40%、96.64%和94.80%。

①糠醇

报告期内，公司糠醇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1,278.85	57,059.46	65,907.88
销量（吨）	31,761.94	80,283.22	82,169.62
销售单价（万元/吨）	0.67	0.71	0.80

糠醇是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糠醇销售收入分别为65,907.88万元、57,059.46万元和21,278.85万元，2024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销量及销售单价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价格方面，糠醇是铸造用呋喃树脂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与下游铸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2023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部分糠醇下游行业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使得糠醇价格回落。

销量方面，2023年度和2024年公司糠醇销量基本稳定，2025年1-4月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A. 随着糠醇价格的逐步回落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处于周期低谷，糠醇厂商生产积极性普遍较低，过剩产能加速出清，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有效摊薄成本，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B. 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开拓，深化与苏州兴业、济南圣泉等业内重要客户的业务合作，通过与重要客户的合

作把握风电、新能源汽车行业风口，实现对传统行业需求减弱的有效对冲，使得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②2-甲基四氢呋喃

报告期内，公司 2-甲基四氢呋喃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057.27	20,566.82	22,307.76
销量（吨）	2,857.21	7,565.04	6,673.16
销售单价（万元/吨）	2.47	2.72	3.34

2-甲基四氢呋喃作为一种重要的高端环保溶剂以及化学中间体，在医药、香料、农药等行业主要用作反应、萃取、聚合等生产过程的溶剂，可替代四氢呋喃、乙醚等溶剂及替代高毒性的卤代烃类、苯类等溶剂使用，助力药品、香料产品、农药产品等的生产。其中，医药领域是 2-甲基四氢呋喃产品的需求市场，且医药领域对 2-甲基四氢呋喃的产品质量、纯度等指标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 2-甲基四氢呋喃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07.76 万元、20,566.82 万元和 7,057.27 万元，2024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销量及销售单价波动综合影响所致。

价格方面，2-甲基四氢呋喃的上游原材料糠醛市场价格自 2022 年达到阶段性高位后持续下跌，成本端支撑走软，同时近年来国内 2-甲基四氢呋喃产能逐步释放，市场竞争加剧，使得自 2023 年起 2-甲基四氢呋喃销售价格逐步回落。

销量方面，公司 2-甲基四氢呋喃销量逐步增长，主要受益于其在医药生产领域中的广泛应用。2-甲基四氢呋喃作为格氏反应溶剂（格氏反应为最通用的 C-C 键合成工具之一，在工业上应用于高附加值化学品诸如食品、香料、医药行业的生产中）相较于四氢呋喃可得到更好的收率，反应收率较高，产物易分离提纯，溶剂用量少且易回收套用。同时，2-甲基四氢呋喃主要来源于生物质转化，具备“绿色溶剂”的特性，随着 2-甲基四氢呋喃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成本的下降，在医药行业中已逐渐形成采用 2-甲基四氢呋喃代替四氢呋喃的趋势。销量的增加抵消了部分价格下降带来的收入影响。

③1,2-戊二醇

报告期内，公司 1,2-戊二醇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076.53	6,903.24	542.35

销量（吨）	903.83	1,864.63	129.24
销售单价（万元/吨）	3.40	3.70	4.20

报告期内，公司 1,2-戊二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542.35 万元、6,903.24 万元和 3,076.5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销量的增长。

公司于 2023 年成功开发出生物基 1,2-戊二醇制备工艺并于当年底量产，产销量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与石化基 1,2-戊二醇相比，生物基 1,2-戊二醇产品主要具有刺激性杂质少和原材料成本较低的特点。成本端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生物基 1,2-戊二醇产品在农药生产领域逐步实现对传统石化基产品的替代，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而低刺激性的特性则使其在化妆品、护肤品等对成分安全性要求较高的领域获得更广泛应用。

随着生物基 1,2-戊二醇市场供给量的增加，行业竞争态势加剧，产品整体价格呈现下行趋势，价格的降低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下游应用门槛，有利于加速生物基 1,2-戊二醇对石化基产品的替代进程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 ④2-甲基咪喃

报告期内，公司 2-甲基咪喃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67.66	2,590.94	2,315.42
销量（吨）	1,510.04	2,022.53	1,453.33
销售单价（万元/吨）	1.24	1.28	1.59

2-甲基咪喃作为溶剂和化工原料，广泛用于制造杀虫剂、杀菌剂等农用化学品及众多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报告期内，公司 2-甲基咪喃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5.42 万元、2,590.94 万元和 1,867.66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随着中国农业现代化和高效化发展，医药科技不断进步和新药研发的推进，作为其中关键原料的 2-甲基咪喃市场需求也相应提升，从而推动了公司销售的增长。

#### ⑤四氢糠醇

报告期内，公司四氢糠醇销售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088.89	2,612.58	1,683.97
销量（吨）	1,053.30	2,399.58	1,365.98
销售单价（万元/吨）	1.03	1.09	1.23

	<p>四氢糠醇是农业、涂料和树脂的良好溶剂，有助于提高制剂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四氢糠醇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3.97 万元、2,612.58 万元和 1,088.8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涂料和农药领域加大了四氢糠醇客户的开发和产品的推广力度，使得销量有所增长。</p> <p>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 1,5-戊二醇、二氢吡喃、糠醛和蒸汽等产品，报告期各期，相关收入金额分别为 2,476.53 万元、3,117.40 万元和 1,88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3.36%和 5.20%，占比相对较低。</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b>32,923.53</b>	<b>88.96%</b>	81,674.78	86.47%	85,541.26	88.74%																																									
境外	<b>4,084.17</b>	<b>11.04%</b>	12,776.67	13.53%	10,858.42	11.26%																																									
合计	<b>37,007.70</b>	<b>100.00%</b>	<b>94,451.44</b>	<b>100.00%</b>	<b>96,399.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往华东、华南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85,541.26 万元、81,674.78 万元和 <b>32,923.53 万元</b>，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4%、86.47%和 <b>88.96%</b>。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欧洲、亚洲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858.42 万元、12,776.67 万元和 <b>4,084.17 万元</b>，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6%、13.53%和 <b>11.04%</b>，2024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1,2-戊二醇产品外销数量的大幅增加。</p> <p>①外销业务开展情况</p> <p>A. 主要出口地区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2-甲基四氢吡喃、1,2-戊二醇、糠醇等，所涉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中国台湾、法国、泰国等，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25 年 1-4 月</th> <th colspan="2">2024 年度</th> <th colspan="2">2023 年度</th> </tr> <tr> <th>销售金额 (万元)</th> <th>占境外收入比例 (%)</th> <th>销售金额 (万元)</th> <th>占境外收入比例 (%)</th> <th>销售金额 (万元)</th> <th>占境外收入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韩国</td> <td>1,082.68</td> <td>26.51</td> <td>4,298.11</td> <td>33.64</td> <td>2,307.94</td> <td>21.25</td> </tr> <tr> <td>中国台湾</td> <td>470.54</td> <td>11.52</td> <td>1,531.88</td> <td>11.99</td> <td>1,531.57</td> <td>14.10</td> </tr> <tr> <td>法国</td> <td>375.52</td> <td>9.19</td> <td>1,581.33</td> <td>12.38</td> <td>1,168.64</td> <td>10.76</td> </tr> <tr> <td>泰国</td> <td>394.55</td> <td>9.66</td> <td>1,651.49</td> <td>12.93</td> <td>1,055.58</td> <td>9.7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	韩国	1,082.68	26.51	4,298.11	33.64	2,307.94	21.25	中国台湾	470.54	11.52	1,531.88	11.99	1,531.57	14.10	法国	375.52	9.19	1,581.33	12.38	1,168.64	10.76	泰国	394.55	9.66	1,651.49	12.93	1,055.58	9.72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境外收入比例 (%)																																									
韩国	1,082.68	26.51	4,298.11	33.64	2,307.94	21.25																																									
中国台湾	470.54	11.52	1,531.88	11.99	1,531.57	14.10																																									
法国	375.52	9.19	1,581.33	12.38	1,168.64	10.76																																									
泰国	394.55	9.66	1,651.49	12.93	1,055.58	9.72																																									

中国香港	229.1	5.61	793.10	6.21	1,722.37	15.86
日本	131.27	3.21	525.38	4.11	1,189.25	10.95
荷兰	269.94	6.61	857.33	6.71	339.75	3.13
瑞士	215.56	5.28	522.48	4.09	561.02	5.17
德国	73.21	1.79	614.43	4.81	454.43	4.19
其他	841.80	20.61	401.14	3.14	527.89	4.86
合计	4,084.17	100.00	12,776.67	100.00	10,858.42	100.00

**B.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年 1-4月	1	KAO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394.55	9.66
	2	Cornerstone Co., Ltd	306.07	7.49
	3	INTERNATIONAL FURAN CHEMICALS BV	269.94	6.61
	4	Monument Chemical Bayport LLC	261.41	6.40
	5	KGC CORPORATION	239.22	5.86
	-	合计	1,471.19	36.02
2024年 度	1	KAO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651.49	12.93
	2	CHEMGO SARL	1,156.66	9.05
	3	INTERNATIONAL FURAN CHEMICALS BV	801.36	6.27
	4	B&B Co., Ltd.	798.90	6.25
	5	ActivON Co., Ltd.	698.77	5.47
	-	合计	5,107.18	39.97
2023年 度	1	KAO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055.58	9.72
	2	PRENDA LIMITED	879.88	8.10
	3	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863.71	7.95
	4	KGC CORPORATION	851.00	7.84
	5	CHEMGO SARL	822.88	7.58
	-	合计	4,473.04	41.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基本情况介绍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	------	------	--------	----------	--------

	1	<b>KAO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b>	泰国	成立于1964年，系花王集团的泰国子公司，产品包括织物护理产品、面部护理产品、身体护理产品、护发产品、卫生用品、家用清洁产品、厨房清洁产品、婴儿护理产品、个人健康产品等产品。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2	<b>PRENDA LIMITED</b>	香港	成立于2005年，系南京方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的离岸公司，主要负责进出口贸易。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农业杀菌剂、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海外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以欧美客户为主，产品主要销往西班牙、以色列、加拿大、比利时等欧美国家。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3	<b>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	日本	成立于1920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专注于香精、香料、芳香成分及精细化学品的全球性企业，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涵盖食品饮料用香精、个人护理与家居用香料、芳香化学成分、以及用于医药/电子领域的精细化学中间体。在全球拥有超过25个生产基地、12个研发中心、遍布28个国家与地区的网络。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4	<b>KCC CORPORATION</b>	韩国	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首尔，是韩国领先的化工与建筑材料企业，为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建筑涂料、汽车及工业涂料、玻璃、地板与保温材料，并积极布局硅酮及高性能化学品领域。通过收购Momentive等国际企业，KCC已成为全球具有竞争力的特种材料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等行业，致力于推动环保与可持续发展。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5	<b>CHEMGO SARL</b>	法国	成立于2003年，隶属于瑞士总部的Chemgo AG，专注于精细化学品、特殊溶剂和化学中间体的分销与代理，服务法国及西欧市场。依托母公司全球供应链网络，提供从采购、物流到技术支持的一体化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化学品解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决方案。		
6	INTERNATIONAL FURAN CHEMICALS BV	荷兰	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荷兰鹿特丹，是全球领先的以木质农废料为原料生产呋喃化学品及其衍生物的专业公司，专注于在农业剩余物中提取再生资源，服务于铸造、树脂、农业、化工中间体等应用。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7	B&B Co., Ltd.	韩国	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韩国大田市，专注于高性能特种化学品，业务包括建筑用混凝土用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化妆品原料（如1,2-己二醇、八二醇、五二醇等）及相关辅料，其强调绿色、生物科技路线，在建筑化学品与日化化学品两端发力。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8	ActivON Co., Ltd.	韩国	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韩国京畿道，专注于生产化妆品原料与微胶囊技术原料，聚焦绿色与生物科技，产品涵盖护肤活性成分、毛发护理、生物发酵原料等。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9	Cornerstone Co., Ltd	韩国	成立于2024年，总部位于韩国忠清北道，主要生产化妆品原料等。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10	Monument Chemical Bayport LLC	美国	系 Monument Chemical LLC 子公司，位于得克萨斯州 Bayport 工业区，主要负责溶剂和定制化学合成业务。Monument Chemical LLC 成立于2008年，总部设在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波利斯，专注于为化学品、涂料、电子、燃料等多个领域提供特种溶剂、中间体产品及定制化学制造服务，在美国多地和欧洲设有生产基地。	否	根据需求下达订单，并约定数量、金额等信息

**C. 外销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与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或订单。

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深度参与、主动式客户拜访、存量客户价值挖

掘和转介绍、优化官网和媒体运营等吸引客户主动咨询等方式获取订单。

定价原则：公司的整体定价策略主要采用参照市场价格，经沟通后确定最终价格水平。

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公司境外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灵活多样，以适应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风险状况，主要包括 100%预付款、部分预付款、根据情况给予账期等模式。

#### D.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毛利率	21.76	34.03	17.48	36.92	13.18	32.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18%、17.48%和 21.76%，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80%、36.92%和 34.03%，均高于同期境内指标，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境外销售中的糠醇占比远低于境内，而 2-甲基四氢吡喃和 1,2-戊二醇等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 E.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68.31 万元、103.26 万元和 57.10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为韩国、中国台湾、泰国、法国、中国香港、日本等，上述地区进口、外汇政策及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③ 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甲基四氢呋喃	客户需求变动	171.58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江西盛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甲基呋喃	客户需求变动	18.76	2024 年度
<b>合计</b>	-	-	-	<b>190.34</b>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品种为基础的逐步结转法计算，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

**(1) 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项目主要归集生产所耗用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糠醛、玉米芯、氢气等，在生产领用时按实际领用数量直接归集为产品的材料成本，直接材料的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2) 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项目主要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工资等，按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人工进行归集。

**(3) 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项目主要归集各生产车间为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和组织管理生产的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机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发生时，能按实际业务归集到具体产品

的，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中；不能明确具体产品的，月末按产量分配至各产品成本中。

#### （4）运输费用

公司的“运输费用”项目主要归集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经销售的库存商品产品成本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907.59	98.78%	74,248.29	99.25%	80,637.00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344.89	1.22%	560.46	0.75%	453.65	0.56%
合计	<b>28,252.48</b>	<b>100.00%</b>	<b>74,808.75</b>	<b>100.00%</b>	<b>81,090.66</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898.73	88.13%	65,410.08	87.44%	73,479.22	90.61%
直接人工	489.99	1.73%	1,226.32	1.64%	1,015.66	1.25%
制造费用	1,509.65	5.34%	4,755.19	6.36%	3,522.59	4.34%
运输费用	1,354.12	4.79%	3,417.16	4.57%	3,073.19	3.79%
合计	<b>28,252.48</b>	<b>100.00%</b>	<b>74,808.75</b>	<b>100.00%</b>	<b>81,090.66</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糠醛、玉米芯、氢气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73,479.22万元、65,410.08万元和24,898.73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61%、87.44%和88.13%，2024年度和2025年1-4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1,015.66 万元、1,226.32 万元和 489.99 万元，其中 2024 年直接人工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210.66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业绩增长，员工薪资同步增长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522.59 万元、4,755.19 万元和 1,509.65 万元，2024 年度制造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多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073.19 万元、3,417.16 万元和 1,354.12 万元，2024 年度运输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地域不断拓展，相应的运输里程增加所致。</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糠醇	57.50%	4.07%	60.41%	1.34%	68.37%	-0.81%
2-甲基四氢呋喃	19.07%	55.32%	21.78%	58.59%	23.14%	58.80%
1,2-戊二醇	8.31%	54.15%	7.31%	44.93%	0.56%	46.99%
2-甲基呋喃	5.05%	35.85%	2.74%	23.77%	2.40%	26.51%
四氢糠醇	2.94%	23.75%	2.77%	21.46%	1.75%	19.71%
其他产品	5.09%	52.11%	3.30%	48.36%	2.57%	32.68%
<b>主营业务</b>	<b>97.96%</b>	<b>23.02%</b>	<b>98.30%</b>	<b>20.03%</b>	<b>98.79%</b>	<b>15.33%</b>
<b>其他业务</b>	<b>2.04%</b>	<b>54.25%</b>	<b>1.70%</b>	<b>64.99%</b>	<b>1.21%</b>	<b>61.09%</b>
<b>合计</b>	<b>100.00%</b>	<b>23.66%</b>	<b>100.00%</b>	<b>20.80%</b>	<b>100.00%</b>	<b>15.8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8%、20.80%和 23.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所致。</p> <p>报告期内，糠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0.81%、1.34%和 4.07%，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2023 年起糠醇市场开启深度调整，终端需求疲软叠加竞争加剧，市场价格自高位快速下跌，而公司同期生产所用原材料仍依赖前期高价库存，成本刚性导</p>					

	<p>致 2023 年糠醇产品毛利率为负；随着行业产能出清加速，糠醇价格跌幅收窄至逐步企稳，同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亦趋于稳定，公司糠醇产品的毛利率由负转正。</p> <p>报告期各期，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和四氢糠醇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85%、34.59%和 35.37%，比例呈现增长趋势，产品结构逐步多元化，单一产品依赖风险进一步降低。</p> <p>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2-甲基呋喃和四氢糠醇均属于精细化工范畴，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在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环境下依然可以维持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益于：①公司对上下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一方面，可利用市场地位优势将产品降价压力传导至上游糠醛生产企业；另一方面，参与产品定价，可延缓或减少降价幅度；②公司通过不断地工艺升级和技术改进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收率的提高，从而降低单位成本。</p> <p>其他产品包括 1,5-戊二醇、二氢吡喃、糠醛和蒸汽等产品，2023 年底起公司锅炉产蒸汽逐步对外销售，使得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毛利率有所提高。</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海运服务等，毛利率受具体构成变动影响，保持相对稳定。</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66%	20.80%	15.88%
圣泉集团	-	23.61%	23.02%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圣泉集团，毛利率差异主要因具体细分产品类型差异所致。</p> <p>从业务基础来看，公司与圣泉集团的生物质化工产品均以生物质材料为核心原材料，在产业链起点上具有相似性，但两者的产品布局与发展方向存在一定区别：圣泉集团深耕生物质化工行业多年，围绕核心产品，打造出了包括生物质化工原料、合成树脂、复合材料在内的较为完整齐全的产业链，能够充分利用产业链优势协同进行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避免单一产品市场不景气带来的影响，且产销规模优势领先，因此毛利率水平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近年来持续向生物基呋喃和生物基多元醇产业链的高附加值领域进行开拓与延伸，通过聚焦技术含量更高、市场定位更精准的细分产品，产品矩阵逐步丰富，在产品价值链条中占据了更具优势的环节，因此毛利率水平呈现增长趋势，与圣泉集团毛利率差距有所减少。</p>		

此外，尽管双方因产品类型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但受宏观行业环境、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共性因素影响，两者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07.70	94,451.44	96,399.68
销售费用（万元）	211.37	982.56	860.76
管理费用（万元）	1,107.52	3,690.34	3,517.91
研发费用（万元）	572.70	1,638.97	1,750.07
财务费用（万元）	-51.58	2.75	395.39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1,840.01</b>	<b>6,314.62</b>	<b>6,524.14</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7%	1.04%	0.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	3.91%	3.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5%	1.74%	1.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00%	0.41%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4.97%</b>	<b>6.69%</b>	<b>6.77%</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69%和4.97%，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53.29	282.13	270.27
业务招待费	77.48	462.99	372.12
交通差旅费	32.87	105.72	88.78
广告宣传费	13.85	52.00	37.83

销售佣金	2.58	16.11	34.06
办公费	8.80	16.96	14.81
租赁费	12.62	17.33	11.58
股份支付	6.62	24.41	26.90
其他	3.25	4.90	4.43
<b>合计</b>	<b>211.37</b>	<b>982.56</b>	<b>860.7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60.76 万元、982.56 万元和 211.37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04% 和 0.57%，占比较低。</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34%、91.89% 和 83.97%。</p> <p>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24 年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相应提高；2024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和交通差旅费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销售和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并增加了客户拜访频次。</p> <p>202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低主要由于：①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主要在年底核算计提并通过年终奖形式发放；②1-4 月展会较少，相应的交通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较少。</p>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76.28	1,767.91	1,630.93
折旧与摊销	156.42	468.41	461.83
股份支付	148.77	441.75	438.03
咨询服务费	128.38	336.59	351.50
业务招待费	76.26	206.15	205.31
办公费	42.54	206.75	156.00
安全环保费	37.71	89.84	86.33
交通差旅费	26.93	88.35	84.33
其他	14.24	84.59	103.66
<b>合计</b>	<b>1,107.52</b>	<b>3,690.34</b>	<b>3,517.9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517.91 万元、3,690.34 万元和 1,107.52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费与咨询服务费等，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93%、81.69% 及 82.1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91% 及 2.99%。</p> <p>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绩改善，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提高。</p> <p>202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偏低主要由于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主要在年底核算计提并通过年终奖形式发放。</p>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材料	353.09	780.99	1,033.55
职工薪酬	98.94	299.23	288.92
折旧摊销	43.01	126.69	141.52
股份支付	31.38	94.14	94.14
技术咨询费	15.15	249.40	113.49
办公费	13.78	66.64	50.85
其他	17.36	21.88	27.59
<b>合计</b>	<b>572.70</b>	<b>1,638.97</b>	<b>1,750.07</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0.07 万元、1,638.97 万元和 572.70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投入、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和技术咨询费等，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52%、94.60% 及 94.56%。其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折旧与摊销较为稳定，研发材料投入和技术咨询费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各期研发项目的周期、类型、资源分配方面存在差异。</p>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27.73	266.92	783.07
减：利息收入	25.24	168.15	330.52
银行手续费	3.03	7.23	11.14
汇兑损益	-57.10	-103.26	-68.31
<b>合计</b>	<b>-51.58</b>	<b>2.75</b>	<b>395.3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5.39 万元、2.75 万元和-51.58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构成。其中,利息费用是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因素,上述借款利息主要由银行借款产生,与公司借款规模相一致。</p>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16.20	19.87	212.8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8.18	358.55	329.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88	1.74	3.06
<b>合计</b>	<b>265.26</b>	<b>380.15</b>	<b>545.3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45.32 万元、380.15 万元和 265.26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远期结汇交割损益	-28.41	-57.04	-91.75
票据贴现损益	-15.44	-49.82	-118.66
<b>合计</b>	<b>-43.85</b>	<b>-106.86</b>	<b>-210.41</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10.41 万元、-106.86 万元和-43.85 万元,主要为票据贴现利息和远期结汇交割损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土地使用税	47.80	143.40	141.79
房产税	27.25	81.44	7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39	77.35	85.04
印花税	16.85	63.02	78.94
教育费附加	29.03	46.41	51.02
地方教育附加	19.36	30.94	34.02
环保税	9.57	28.70	11.16
水资源税	12.74	28.64	26.00
城镇垃圾处理费		0.02	0.02
<b>合计</b>	<b>211.00</b>	<b>499.93</b>	<b>505.1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05.15 万元、499.93 万元和 211.00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主要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7.44	-24.58	117.58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2.14	-51.73	21.2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39	-7.93	12.79
<b>合计</b>	<b>73.96</b>	<b>-84.24</b>	<b>151.6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1.66 万元、84.24 万元和-73.96 万元，主要为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321.06	-620.42
<b>合计</b>	<b>-</b>	<b>-321.06</b>	<b>-620.42</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20.42 万元、321.06 万元和 0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部分产品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价格下跌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10.47	1.10	2.07
赔款收入	1.41	6.68	8.25
其他	-	1.13	0.03
<b>合计</b>	<b>11.88</b>	<b>8.91</b>	<b>10.35</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35 万元、8.91 万元和 11.88 万元，主要为无法支付款项的清理利得和赔款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滞纳金	109.93	20.47	54.71
赔偿金及罚款	65.20	-	1.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5.63	44.55	18.01
对外捐赠	-	0.50	11.35
<b>合计</b>	<b>200.76</b>	<b>65.51</b>	<b>85.0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5.07 万元、65.51 万元和 200.76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赔偿金及罚款和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	-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08	21.60	21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6	-85.34	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89	-56.61	-74.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85	-26.57	4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47	-103.56	104.51
----------	--------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莘县科学技术局产学研合作引导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稳增长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濮阳市知识产权计划项目资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经贸专项资金开拓市场项目补贴	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濮阳市财政集中收付中心市级涉企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9.87	9.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河南省科研平台服务中心度产业基金资金			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三外”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莘县发展和改革局省市项目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濮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协同创新基地奖补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两新组织党建“百千万提升工程”示范点扶持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资助资金			0.0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34.74	23.50%	17,445.12	30.36%	18,501.52	3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0.45%	300.00	0.52%	0.00	0.00%
应收票据	16,324.56	24.53%	17,211.77	29.95%	16,417.09	31.94%
应收账款	3,315.41	4.98%	4,112.28	7.16%	3,131.88	6.09%
应收款项融资	13,811.14	20.76%	6,373.46	11.09%	4,088.71	7.95%

预付款项	693.43	1.04%	370.93	0.65%	226.94	0.44%
其他应收款	168.12	0.25%	285.49	0.50%	146.81	0.29%
存货	14,290.17	21.48%	11,360.51	19.77%	8,139.21	15.83%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3.01%	0.00	0.00%	754.27	1.47%
<b>合计</b>	<b>66,537.58</b>	<b>100.00%</b>	<b>57,459.55</b>	<b>100.00%</b>	<b>51,406.4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71%、91.18% 和 90.27%。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48	0.24	0.32
银行存款	15,433.40	17,257.14	18,341.96
其他货币资金	200.86	187.75	159.23
<b>合计</b>	<b>15,634.74</b>	<b>17,445.12</b>	<b>18,501.5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99.55	184.92	157.36
其他	1.31	2.83	1.88
<b>合计</b>	<b>200.86</b>	<b>187.75</b>	<b>159.23</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	300.00	-

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00.00	3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b>300.00</b>	<b>300.00</b>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0.00 万元，系银行理财产品。

##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24.56	17,211.77	16,417.0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b>16,324.56</b>	<b>17,211.77</b>	<b>16,417.09</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3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182.59
山东丰唐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150.00

河北物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106.62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7月17日	100.00
<b>合计</b>	-	-	<b>839.21</b>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9.98	100.00%	174.56	5.00%	3,315.41
<b>合计</b>	<b>3,489.98</b>	<b>100.00%</b>	<b>174.56</b>	<b>5.00%</b>	<b>3,315.41</b>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8.98	100.00%	216.70	5.01%	4,112.28
<b>合计</b>	<b>4,328.98</b>	<b>100.00%</b>	<b>216.70</b>	<b>5.01%</b>	<b>4,112.28</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6.85	100.00%	164.97	5.00%	3,131.88
<b>合计</b>	<b>3,296.85</b>	<b>100.00%</b>	<b>164.97</b>	<b>5.00%</b>	<b>3,131.88</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88.69	99.96%	174.43	5.00%	3,314.25
1-2年	1.29	0.04%	0.13	10.00%	1.16
<b>合计</b>	<b>3,489.98</b>	<b>100.00%</b>	<b>174.56</b>	<b>5.00%</b>	<b>3,315.4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23.98	99.88%	216.20	5.00%	4,107.78
1-2年	5.00	0.12%	0.50	10.00%	4.50
<b>合计</b>	<b>4,328.98</b>	<b>100.00%</b>	<b>216.70</b>	<b>5.01%</b>	<b>4,112.2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94.33	99.92%	164.72	5.00%	3,129.61
1-2年	2.53	0.08%	0.25	10.00%	2.28
<b>合计</b>	<b>3,296.85</b>	<b>100.00%</b>	<b>164.97</b>	<b>5.00%</b>	<b>3,131.88</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82	1年以内	16.81%
广东省铸力铸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1	1年以内	9.77%
B公司	非关联方	333.72	1年以内	9.56%
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74	1年以内	8.93%
C公司	非关联方	152.98	1年以内	4.38%
<b>合计</b>	-	<b>1,726.37</b>	-	<b>49.47%</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39	1年以内	22.81%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75	1年以内	7.04%
瑞博(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8	1年以内	6.83%

Chemgo Sarl	非关联方	276.43	1年以内	6.39%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0	1年以内	5.81%
<b>合计</b>	-	<b>2,115.75</b>	-	<b>48.87%</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08	1年以内	21.90%
B公司	非关联方	628.15	1年以内	19.05%
山东永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90	1年以内	12.28%
山东亿嘉农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1	1年以内	9.68%
花王葫芦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1	1年以内	7.63%
<b>合计</b>	-	<b>2,325.65</b>	-	<b>70.54%</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296.85 万元、4,328.98 万元和 3,489.9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1.88 万元、4,112.28 万元和 3,315.41 万元，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9%、7.16%和 4.98%，整体较为稳定。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4.58%和 3.14%（已年化），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客户倾向于使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2%、99.88%和 99.96%，整体应收账款期限合理。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圣泉集团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一诺生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谨慎，不存在通过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11.14	6,373.46	4,088.71
合计	13,811.14	6,373.46	4,088.71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61.30	-	5,843.58	-	3,918.16	-
合计	3,161.30	-	5,843.58	-	3,918.16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38	99.71%	370.93	100.00%	226.46	99.79%
1-2年	2.05	0.29%	-	-	0.48	0.21%
合计	693.43	100.00%	370.93	100.00%	226.94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恒瑞新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70	34.5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莘县双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2	20.86%	1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邯郸光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5	19.3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莘县阁祥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3	10.94%	1年以内	预付蒸汽款
濮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2	8.60%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b>合计</b>	-	<b>654.11</b>	<b>94.34%</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莘县双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7	43.67%	1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莘县阁祥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0	34.56%	1年以内	预付蒸汽款
濮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4	9.26%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北京恒瑞新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	4.5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8	3.12%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b>合计</b>	-	<b>352.85</b>	<b>95.12%</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莘县双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4	40.12%	1年以内	预付电力款
莘县阁祥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0	28.29%	1年以内	预付蒸汽款
濮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	12.50%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3	3.67%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上海漕河泾颀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	3.27%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b>合计</b>	-	<b>199.36</b>	<b>87.85%</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68.12	285.49	146.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68.12	285.49	146.81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45	11.32	-	-	-	-	179.45	11.32
合计	179.45	11.32	-	-	-	-	179.45	11.32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20	15.71	-	-	-	-	301.20	15.71
合计	301.20	15.71	-	-	-	-	301.20	15.71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154.60	7.78	-	-	-	-	154.60	7.78

准备								
合计	154.60	7.78	-	-	-	-	154.60	7.78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73	95.14%	8.54	5.00%	162.20
1-2年	0.03	0.02%	0.00	10.00%	0.03
2-3年	7.78	4.33%	2.33	30.00%	5.44
3-4年	0.90	0.50%	0.45	50.00%	0.45
合计	179.45	100.00%	11.32	6.31%	168.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2.37	97.07%	14.62	5.00%	277.75
1-2年	7.78	2.58%	0.78	10.00%	7.00
2-3年	1.05	0.35%	0.32	30.00%	0.74
合计	301.20	100.00%	15.71	5.22%	285.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3.54	99.32%	7.68	5.00%	145.87
1-2年	1.05	0.68%	0.11	10.00%	0.95
合计	154.60	100.00%	7.78	5.03%	146.81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退税款	133.51	6.68	126.84

备用金	27.77	1.39	26.38
押金保证金	18.16	3.26	14.90
<b>合计</b>	<b>179.45</b>	<b>11.32</b>	<b>168.12</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退税款	263.73	13.19	250.55
备用金	27.54	1.38	26.16
押金保证金	9.93	1.15	8.78
<b>合计</b>	<b>301.20</b>	<b>15.71</b>	<b>285.4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退税款	127.51	6.38	121.14
备用金	17.83	0.89	16.94
押金保证金	9.25	0.52	8.74
<b>合计</b>	<b>154.60</b>	<b>7.78</b>	<b>146.81</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账户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33.51	1年以内	74.40%
上海漕河泾颀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20	2-3年	4.01%
首位(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6	1年以内	3.38%
上海联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5	1年以内	0.8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	1年以内	0.61%
<b>合计</b>	-	-	<b>149.42</b>	-	<b>83.26%</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出口退税账户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263.73	1年以内	87.56%
上海漕河泾颀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20	1-2年	2.3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0	1年以内	0.37%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0.90	2-3年	0.30%
李永良	非关联方	押金	0.58	1-2年	0.19%
<b>合计</b>	-	-	<b>273.51</b>	-	<b>90.81%</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 元)	账龄	
出口退税账户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127.51	1年以内	82.48%
上海漕河泾颛桥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20	1年以内	4.6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0.90	1-2年	0.58%
李永良	非关联方	押金	0.58	1年以内	0.37%
河南新瑞景观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42	1年以内	0.27%
<b>合计</b>	-	-	<b>136.62</b>	-	<b>88.36%</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90.65	-	8,590.65
在产品	482.12	-	482.12
库存商品	4,221.44	-	4,221.44
发出商品	995.97	-	995.97
<b>合计</b>	<b>14,290.17</b>	-	<b>14,290.17</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60.46	264.31	7,896.15
在产品	406.46	33.10	373.36
库存商品	2,404.35	23.65	2,380.70
发出商品	710.30	-	710.30
合计	<b>11,681.56</b>	<b>321.06</b>	<b>11,360.5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3.94	504.63	4,599.30
在产品	328.87	11.75	317.13
库存商品	2,836.55	104.04	2,732.51
发出商品	490.27		490.27
合计	<b>8,759.63</b>	<b>620.42</b>	<b>8,139.21</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759.63 万元、11,681.56 万元和 14,290.1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39.21 万元、11,360.51 万元和 14,290.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3%、19.77% 和 21.48%，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而持续增长。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玉米芯、糠醛、催化剂等，公司会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以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库存商品主要为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1,2-戊二醇等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情况安排产成品的生产，并保持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量。

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系糠醇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报告期内，糠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0.81%、1.34%、4.07%，已逐步改善并摆脱负毛利状态。随着糠醇盈利能力的恢复，前期存在减值迹象的糠醇产品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均已耗用、实现销售；报告期前期存在的减值迹象已消失。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无需计提额外跌价准备。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747.80
待认证进项税额	-	0.00	-
预缴所得税	-	-	0.19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6.2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b>合计</b>	<b>2,000.00</b>	<b>0.00</b>	<b>754.27</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695.57	83.11%	35,541.56	85.90%	37,465.47	84.76%
在建工程	930.33	2.23%	538.01	1.30%	804.75	1.82%
使用权资产	89.25	0.21%	59.57	0.14%	98.00	0.22%
无形资产	3,925.05	9.40%	3,980.33	9.62%	4,146.14	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0	0.36%	243.82	0.59%	880.31	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4.67	4.68%	1,013.71	2.45%	807.21	1.83%
<b>合计</b>	<b>41,744.67</b>	<b>100.00%</b>	<b>41,377.00</b>	<b>100.00%</b>	<b>44,201.88</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4%、95.52% 和 92.52%。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491.23</b>	<b>579.54</b>	<b>77.15</b>	<b>48,993.62</b>
房屋及建筑物	12,451.93	18.53	-	12,470.46
机器设备	34,031.48	523.16	43.57	34,511.07
电子设备	862.67	-	-	862.67
运输设备	1,037.52	37.86	33.58	1,041.79
办公设备	107.64	-	-	107.6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2,949.67</b>	<b>1,394.55</b>	<b>46.16</b>	<b>14,298.05</b>
房屋及建筑物	2,612.65	200.32	-	2,812.97
机器设备	9,113.74	1,088.41	17.94	10,184.20
电子设备	527.91	55.54	-	583.45
运输设备	622.97	44.52	28.22	639.27
办公设备	72.40	5.76	-	78.1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5,541.56</b>			<b>34,695.57</b>
房屋及建筑物	9,839.27			9,657.49
机器设备	24,917.74			24,326.87
电子设备	334.76			279.21
运输设备	414.54			402.52
办公设备	35.24			29.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5,541.56</b>			<b>34,695.57</b>
房屋及建筑物	9,839.27			9,657.49
机器设备	24,917.74			24,326.87
电子设备	334.76			279.21
运输设备	414.54			402.52
办公设备	35.24			29.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398.59</b>	<b>2,238.31</b>	<b>145.66</b>	<b>48,491.23</b>
房屋及建筑物	12,233.93	261.29	43.29	12,451.93
机器设备	32,306.97	1,792.73	68.22	34,031.48
电子设备	803.56	59.10		862.67
运输设备	946.49	125.18	34.14	1,037.52
办公设备	107.64	-	-	107.6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933.12</b>	<b>4,102.84</b>	<b>86.29</b>	<b>12,949.67</b>
房屋及建筑物	2,033.21	599.80	20.35	2,612.65
机器设备	5,973.21	3,187.15	46.62	9,113.74
电子设备	356.64	171.27		527.91
运输设备	515.52	126.77	19.32	622.97
办公设备	54.55	17.85		72.4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7,465.47</b>			<b>35,541.56</b>
房屋及建筑物	10,200.72			9,839.27
机器设备	26,333.77			24,917.74
电子设备	446.92			334.76
运输设备	430.97			414.54
办公设备	53.09			35.2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7,465.47</b>			<b>35,541.56</b>
房屋及建筑物	10,200.72			9,839.27
机器设备	26,333.77			24,917.74
电子设备	446.92			334.76
运输设备	430.97			414.54
办公设备	53.09			35.2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582.91</b>	<b>14,098.89</b>	<b>283.22</b>	<b>46,398.59</b>
房屋及建筑物	11,386.35	884.40	36.82	12,233.93
机器设备	19,568.84	12,983.09	244.95	32,306.97
电子设备	575.24	229.77	1.45	803.56
运输设备	944.85	1.64		946.49
办公设备	107.64			107.6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188.85</b>	<b>2,960.76</b>	<b>216.49</b>	<b>8,933.12</b>
房屋及建筑物	1,479.44	571.12	17.35	2,033.21
机器设备	4,059.74	2,111.73	198.26	5,973.21
电子设备	223.73	133.79	0.88	356.64
运输设备	390.38	125.14	-	515.52
办公设备	35.56	18.99	-	54.5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394.06</b>			<b>37,465.47</b>
房屋及建筑物	9,906.91			10,200.72

机器设备	15,509.10			26,333.77
电子设备	351.51			446.92
运输设备	554.47			430.97
办公设备	72.08			53.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394.06</b>			<b>37,465.47</b>
房屋及建筑物	9,906.91			10,200.72
机器设备	15,509.10			26,333.77
电子设备	351.51			446.92
运输设备	554.47			430.97
办公设备	72.08			53.0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6.03</b>	<b>46.34</b>	<b>-</b>	<b>212.37</b>
房屋及建筑物	166.03	46.34		212.3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6.46</b>	<b>16.67</b>	<b>-</b>	<b>123.13</b>
房屋及建筑物	106.46	16.67		123.1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9.57</b>			<b>89.25</b>
房屋及建筑物	59.57			89.2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9.57</b>			<b>89.25</b>
房屋及建筑物	59.57			89.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6.03</b>	-	-	<b>166.03</b>
房屋及建筑物	166.03			166.0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68.03</b>	<b>38.42</b>	-	<b>106.46</b>
房屋及建筑物	68.03	38.42		106.4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8.00</b>			<b>59.57</b>
房屋及建筑物	98.00			59.5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8.00</b>			<b>59.57</b>
房屋及建筑物	98.00			59.5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66.03</b>	-	-	<b>166.03</b>
房屋及建筑物	166.03			166.0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9.61</b>	<b>38.42</b>	-	<b>68.03</b>
房屋及建筑物	29.61	38.42		68.03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36.42</b>			<b>98.00</b>
房屋及建筑物	136.42			98.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36.42</b>			<b>98.00</b>
房屋及建筑物	136.42			98.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中试项目	142.09	267.56	409.65					自有资金	-

2-甲基四氢呋喃生产线项目	9.69	180.04						自有资金	189.73
浩森新建办公楼项目	11.87	353.61						自有资金	365.47
其他	4.41	204.10	127.79					自有资金	80.72
<b>合计</b>	<b>168.05</b>	<b>1,005.31</b>	<b>537.44</b>	-	-	-	-	-	<b>635.92</b>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糠醛车间技改项目	242.79	214.95	457.74					自有资金	
戊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	867.55	867.55					自有资金	
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中试项目	-	142.09						自有资金	142.09
2-甲基四氢呋喃生产线项目	-	9.69						自有资金	9.69
浩森新建办公楼项目	-	11.87						自有资金	11.87
一诺办公楼项目	150.25	76.69	226.95					自有资金	
75T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189.16	189.16					自有资金	
其他	43.33	383.53	422.45					自有资金	4.41
<b>合计</b>	<b>436.38</b>	<b>1,895.51</b>	<b>2,163.84</b>	-	-	-	-	-	<b>168.05</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75t/h 锅炉项目	4,283.63	2,697.77	6,981.40	-	-	-	-	自有资金	-
7万吨糠醇生产线项目	1,201.61	1,795.17	2,996.78	-	-	-	-	自有资金	-
戊二醇生产线项目	250.38	3,432.49	3,682.87	-	-	-	-	自有资金	-
糠醛车间技改项目	-	242.79	-	-	-	-	-	自有资金	242.79
一诺办公	-	150.25	-	-	-	-	-	自有	150.25

楼项目								资金 自有 资金	
其他	176.00	432.89	565.56	-	-	-	-		43.33
合计	<b>5,911.62</b>	<b>8,751.37</b>	<b>14,226.61</b>	-	-	-	-	-	<b>436.38</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包括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其中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 368.37 万元、369.96 万元和 294.41 万元。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55.52</b>	-	-	<b>4,955.52</b>
土地使用权	4,845.03			4,845.03
软件	110.49			110.4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75.19</b>	<b>55.27</b>	-	<b>1,030.46</b>
土地使用权	922.00	48.50		970.50
软件	53.19	6.77		59.9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980.33</b>			<b>3,925.05</b>
土地使用权	3,923.03			3,874.53
软件	57.29			50.5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980.33</b>			<b>3,925.05</b>
土地使用权	3,923.03			3,874.53
软件	57.29			50.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955.52</b>	-	-	<b>4,955.52</b>
土地使用权	4,845.03			4,845.03
软件	110.49			110.4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809.37</b>	<b>165.82</b>	-	<b>975.19</b>
土地使用权	776.49	145.51		922.00
软件	32.89	20.31		53.1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146.14</b>			<b>3,980.33</b>

土地使用权	4,068.55			3,923.03
软件	77.60			57.2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146.14</b>			<b>3,980.33</b>
土地使用权	4,068.55			3,923.03
软件	77.60			57.2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328.28</b>	<b>627.24</b>	-	<b>4,955.52</b>
土地使用权	4,217.79	627.24		4,845.03
软件	110.49			110.4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45.94</b>	<b>163.43</b>	-	<b>809.37</b>
土地使用权	633.37	143.12		776.49
软件	12.58	20.31		32.8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682.33</b>			<b>4,146.14</b>
土地使用权	3,584.43			4,068.55
软件	97.91			77.6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82.33</b>			<b>4,146.14</b>
土地使用权	3,584.43			4,068.55
软件	97.91			77.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32.32	56.62	84.06	-	-	504.8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70	-	42.14	-	-	174.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1	2.12	6.50	-	-	11.32
存货跌价准备	321.06	-	321.06	-	-	-

合计	1,085.79	58.73	453.75	-	-	690.77
----	----------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7.74	66.18	41.60	-	-	532.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97	51.73	-	-	-	216.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8	7.93	-	-	-	15.71
存货跌价准备	620.42	321.06	620.42	-	-	321.06
合计	1,300.91	446.90	662.02	-	-	1,085.7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0.77	124.74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8.14	2.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75	6.56
租赁负债	100.98	16.46
合计	843.65	149.8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5.79	211.0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0.28	7.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26	13.84
租赁负债	66.68	11.31
合计	1,275.02	243.8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0.91	266.57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98	0.49
可抵扣亏损	2,320.77	580.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86	14.53

租赁负债	106.09	18.53
合计	3,826.61	880.3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954.67	1,013.71	807.21
合计	1,954.67	1,013.71	807.2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1	24.77	27.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3	7.32	10.1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7	0.97	0.96

注：2025年1-4月指标已年化。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7.46 次、24.77 次和 28.41 次，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客户倾向于使用票据结算货款所致。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12 次、7.32 次和 6.53 次，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随着产品种类的增加，相应增加了存货储备所致。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 次、0.97 次和 1.07 次，整体较为稳定。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79.06	9.29%	3,579.47	17.19%	3,969.57	19.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4	0.03%	30.28	0.15%	1.98	0.01%
应付账款	4,605.64	18.78%	5,923.23	28.44%	7,175.49	34.50%
合同负债	2,490.85	10.16%	675.79	3.25%	389.90	1.87%
应付职工薪酬	291.91	1.19%	961.40	4.62%	900.72	4.33%
应交税费	2,083.57	8.50%	1,818.77	8.73%	1,247.82	6.00%
其他应付款	94.42	0.39%	165.58	0.80%	141.28	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6.20	4.35%	40.54	0.19%	2,041.70	9.82%
其他流动负债	11,603.93	47.32%	7,628.59	36.63%	4,930.62	23.71%
<b>合计</b>	<b>24,523.72</b>	<b>100.00%</b>	<b>20,823.67</b>	<b>100.00%</b>	<b>20,799.08</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1%、82.46% 和 79.74%。</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00.81	2,001.77	-
保证借款	1,000.73	-	1,008.75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77.53	1,577.70	2,960.83
<b>合计</b>	<b>2,279.06</b>	<b>3,579.47</b>	<b>3,969.57</b>

#####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0.95	77.53%	4,856.64	81.99%	5,463.57	76.14%
1年以上	1,034.69	22.47%	1,066.60	18.01%	1,711.92	23.86%
合计	<b>4,605.64</b>	<b>100.00%</b>	<b>5,923.23</b>	<b>100.00%</b>	<b>7,175.49</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1.45	1年以内 356.19万元, 1-2年 25.27万元	8.28%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6.89	1年以内	5.14%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4.12	1年以内	3.56%
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13	1年以内	3.37%
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80	1年以内	3.19%
合计	-	-	<b>1,084.39</b>	-	<b>23.54%</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0.99	1年以内	7.11%
固耐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92.53	1年以内 4.82万元, 1-2年 142.53万元, 2-3年 145.18万元	4.94%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8.83	1年以内	4.71%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74	1年以内	4.11%
大名县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1.30	1年以内	4.07%
合计	-	-	<b>1,477.39</b>	-	<b>24.94%</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488.59	1年以内 34.15万元, 1-2年 454.44万元	6.81%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35.58	1年以内	4.68%
固耐重工(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92.53	1年以内 142.53万元, 1-2年 150.00万元	4.08%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6.64	1年以内	3.72%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兴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224.92	1年以内	3.13%
合计	-	-	1,608.25	-	22.4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490.85	675.79	389.90
合计	2,490.85	675.79	389.90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规模、营业收入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	2,490.85	268.58	675.79	73.32	389.90
营业收入	37,007.70	17.55	94,451.44	-2.02	96,399.68

销售量 (吨)	67,113.09	14.53	175,789.39	33.12	132,052.77
在手订单金额	5,336.76	39.86	3,815.79	174.42	1,390.48

注：2025年1-4月营业收入及销售量增长率系金额年化后计算得出、在手订单系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389.90万元、675.79万元、2,490.85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7%、3.25%、10.16%；合同负债均为客户的预收货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在手订单规模分别为1,390.48万元、3,815.79万元、5,336.76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逐年上涨的变动情况存在匹配性。

因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市场需求波动、市场价格竞争加剧等影响，2024年度收入规模较上年下降2.02%，但因公司2023年底投产的1,2-戊二醇产线带来的新产品，使得2024年度订单量上涨，2024年末合同负债增长存在合理性。

2025年4月合同负债余额较202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25年与山东圣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签订糠醇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时点预收100%货款，每月分批送货，合计3,000吨。截至2025年4月末，尚有1,760吨糠醇尚未发货，故形成大额合同负债1,163.14万元。

#### ②合同负债期后基本结转完毕

期后合同负债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余额	2,490.85	675.79	389.90
期后结转收入金额	2,437.41	673.56	388.99
期后结转比例	97.85	99.67	99.77

注：上表中期后结转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于期后基本结转完毕。

#### ③公司合同负债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合同结算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合同负债余额	占比 (%)	合同结算条款	是否与合同执行匹配
2023年12月31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3.14	46.70	常规3天, 2025年3月28日签订3,000吨为预付款	是
	Cornerstone Co., Ltd	191.56	7.69	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全额预付货款	是
	濮阳华濮能源有限公司	151.57	6.09	蒸汽费提前预存	是
	INTERNATIONAL FURAN CHEMICALS BV	127.62	5.12	50%预付, 50%见提单副本即付	是

	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43	5.12	预付 100%，款到发货	是
	合计	1,761.32	70.72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Cornerstone Co.,Ltd	115.55	17.10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预付货款	是
	成都市远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90	13.60	合同一：预付 100%，款到发货合同二：2024 年 12 月 18 日前收到本合同全额货款，公司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25 至 30 日分批发货	是
	INTERNATIONAL FURAN CHEMICALS BV	76.06	11.25	50%预付，50%见提单副本即付	是
	天门鑫泉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47.62	7.05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收到本合同全额货款，公司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货	是
	德州启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5	5.59	预付 100%，款到发货	是
	合计	368.88	54.59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7.31	19.83	预付 100%，款到发货	是
	青岛欧联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33	11.11	预付 100%，款到发货	是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38.23	9.80	预付 100%，款到发货	是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1	8.85	预付 100%，款到发货	是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06	7.97	预付 100%，款到发货	是
	合计	224.44	57.56	-	-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具有匹配性。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58	82.17%	152.96	92.38%	132.81	94.00%

1-2年	4.38	4.63%	5.74	3.46%	8.07	5.71%
2-3年	5.58	5.91%	6.88	4.16%	0.40	0.29%
3年以上	6.88	7.29%	-	-	-	-
合计	94.42	100.00%	165.58	100.00%	141.28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8.40	8.89%	17.42	10.52%	8.06	5.70%
尚未支付费用	75.72	80.19%	127.51	77.01%	123.75	87.59%
员工代垫款	10.31	10.91%	20.65	12.47%	9.47	6.70%
合计	94.42	100.00%	165.58	100.00%	141.28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960.97	1,227.28	1,896.76	291.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3	85.43	85.43	0.4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1.40	1,312.71	1,982.19	291.9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0.51	4,085.43	4,024.97	96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1	243.14	242.92	0.4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900.72</b>	<b>4,328.57</b>	<b>4,267.90</b>	<b>961.40</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3.62	3,773.80	3,686.92	900.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3.44	203.22	0.2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813.62</b>	<b>3,977.24</b>	<b>3,890.14</b>	<b>900.72</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87	1,063.78	1,733.39	290.25
2、职工福利费	-	67.52	67.52	-
3、社会保险费	0.25	44.20	44.19	0.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23	40.73	40.73	0.23
工伤保险费	0.01	3.47	3.47	0.02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4.29	24.2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85	27.29	27.17	0.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960.97</b>	<b>1,227.28</b>	<b>1,896.76</b>	<b>291.4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64	3,619.62	3,558.40	959.87
2、职工福利费	-	142.80	142.80	-
3、社会保险费	0.14	126.49	126.38	0.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13	114.29	114.18	0.23
工伤保险费	0.01	12.20	12.19	0.0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2.22	72.2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3	124.31	125.18	0.8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00.51	4,085.43	4,024.97	960.97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89	3,358.88	3,272.13	898.64
2、职工福利费	-	168.84	168.84	-
3、社会保险费	-	109.60	109.46	0.1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4.94	94.81	0.13
工伤保险费	-	14.66	14.65	0.0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1.23	61.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	75.25	75.26	1.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13.62	3,773.80	3,686.92	900.51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3.40	317.61	266.1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534.83	1,314.55	814.62
个人所得税	3.62	3.10	2.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5	12.14	11.90
印花税	14.21	32.77	30.08
教育费附加	12.69	7.28	7.14
土地使用税	11.95	35.85	31.95
地方教育附加	8.46	4.85	4.76
房产税	6.81	35.70	52.96
环保税	3.48	46.68	17.98
水资源税	2.97	7.68	7.38
其他	-	0.56	0.00
合计	2,083.57	1,818.77	1,247.82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359.63	7,573.83	4,885.55
待转销售增值税	244.30	54.77	45.08

合计	11,603.93	7,628.59	4,930.62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远期结汇产生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98 万元、30.28 万元和 8.14 万元，相对较小。

###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73	-	2,002.2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65.48	40.54	39.41
合计	1,066.20	40.54	2,041.70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8,049.75	91.44%
租赁负债	35.51	5.86%	26.14	4.20%	66.68	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0.66	94.14%	596.15	95.80%	687.24	7.81%
合计	606.17	100.00%	622.29	100.00%	8,803.6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03.68 万元、622.29 万元和 606.1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4%、2.90%和 2.4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181.39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3.21%	21.70%	30.96%
流动比率（倍）	2.71	2.76	2.47
速动比率（倍）	2.13	2.21	2.08
利息支出(万元)	27.73	266.92	783.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51	48.21	11.31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96%、21.70%和 23.21%，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所致。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相对公司现金流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均相对较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7、2.76 和 2.71，速动比率分别为 2.08、2.21 和 2.1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度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盈利情况良好，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当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0.39	7,579.50	3,83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6.70	-941.20	17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4.59	-7,776.19	8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24.98	-1,083.63	4,061.48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4.39 万元、7,579.50 万元和-660.39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的增长，与营业利润变动趋势一致。202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玉米芯收购和相应的采购款项支付主要集中在每年 1-4 月，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偏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12 万元、-941.20 万元和-2,426.70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主要为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和购买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061.48 万元、-1,083.63 万元和-1,824.98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生物基呋喃系列及生物基多元醇系列产品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先进的工艺技术、高质量的产品服务以及丰富的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经验等优势，现已成为国内糠醇、2-甲基四氢呋喃、2-甲基呋喃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能规模大，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399.68 万元、94,451.44 万元和 37,007.70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34.96 万元和 10,448.73 万元，累计大于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 5,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 16.6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占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50%	47.8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德泉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7.00%的股份
浩德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80%的股份
捭阖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
河南浩森	全资子公司
一诺工贸	全资子公司
诺寰新材料	河南浩森的全资子公司
聊城华诺	全资子公司
濮阳德康医院	公司董事长刘占杰儿子配偶的父亲担任院长的单位
濮阳市德康假肢矫形器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占杰儿子配偶的父亲担任财务负责人，儿子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濮阳万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占杰儿子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濮阳市华豫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占杰儿子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刘占杰儿子配偶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濮阳市永顺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刘占平的配偶持股 50.0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大名县会永窑炉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会杰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大名县双豪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会杰配偶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濮阳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自景配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庆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青岛新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聊城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庆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莘县嘉华制油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庆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11 月吊销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司鹏超担任秘书长的社会组织
河南浩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芜湖翌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庆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司鹏超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济南速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司鹏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市东方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配偶的姐妹持股 50.00%的企业
珠海市东来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配偶的姐妹持股 5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海南力量钻石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河南广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妹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河南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妹妹的配偶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濮阳市金鑫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妹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巩义市芝田瑞美酒店用品商店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郑州市二七区杨森家政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运生	直接持有公司 20.70%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
刘占平	间接持有公司 5.48%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占杰的弟弟
范会杰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自景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宋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天福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李广庆	公司独立董事
司鹏超	公司独立董事
赵利红	公司独立董事
宋国全	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刘付国	公司曾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吴永冉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童越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杨森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宋国全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刘付国	曾任公司监事	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吴永冉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取消监事会
王天福	现任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6 月新任职职工代表董事
童越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8 月辞职
赵利红	现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新任独立董事
杨森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	已于 2022 年 7 月离职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河南浩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无资产、人员
芜湖翌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广庆儿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司鹏超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离任	-
济南速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司鹏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珠海市东方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配偶的姐妹持股 50.00% 的企业	-
珠海市东来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配偶的姐妹持股 50.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曾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
海南力量钻石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
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童越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
河南广瑞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妹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河南伦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妹妹的配偶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濮阳市金鑫水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妹妹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巩义市芝田瑞美酒店用品商店	公司曾任职工代表监事吴永冉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郑州市二七区杨森家政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
诺襄新材料	河南浩森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8 月 4 日新设	-
聊城华诺	全资子公司，2025 年 8 月 12 日新设	-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刘占杰	办公室租金	4.40	13.20	13.20
<b>合计</b>	-	<b>4.40</b>	<b>13.20</b>	<b>13.2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一诺工贸租赁刘占杰位于濮阳市长庆路昆濮商贸18楼北侧房产用于办公，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为13.20万元/年，租赁价格与周边商用办公楼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48.16	357.61	356.2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濮阳市华豫文君商贸有限公司	-	-	-	-	2.95	0.79%
<b>小计</b>	-	-	-	-	<b>2.95</b>	<b>0.7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采购内容为业务招待用酒水，出于便利性考虑向关联方采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 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刘占杰	3,000.00	2025/02/28 至 2029/03/28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取得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刘占杰	2,500.00	2023/09/28 至 2027/01/12	保证	连带	是	
孔素针	2,500.00	2023/09/28 至 2027/01/12	保证	连带	是	
王运生	2,500.00	2023/09/28 至 2027/01/12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杰、王运生	1,000.00	2022/12/30 至 2026/11/09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杰	8,000.00	2022/11/23 至 2027/08/15	保证	连带	是	
孔素针	8,000.00	2022/11/23 至 2027/08/15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杰	3,500.00	2022/04/13 至 2026/04/19	保证	连带	是	
孔素针	3,500.00	2022/04/13 至 2026/04/19	保证	连带	是	
王运生	3,500.00	2022/04/13 至 2026/04/19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杰、孔素针	4,000.00	2022/03/25 至 2029/03/24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杰、孔素针	5,500.00	2021/03/23 至 2027/11/01	保证	连带	是	

注：上述自然人均为担保人，孔素针系刘占杰配偶。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利率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孔素针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7/14	2023/5/11	4.35%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刘占平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4/11	2023/5/11	4.35%
河南浩森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谢瑞民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2/6/22	2023/5/15	4.35%

注：谢瑞民系王运生配偶。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王运生	-	0.05	-	报销款
刘亚飞	2.97	7.20	0.23	报销款
宋琛	0.37	0.38	0.36	报销款
小计	<b>3.35</b>	<b>7.63</b>	<b>0.58</b>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刘亚飞系刘占杰的儿子。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年9月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诺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相关规章制

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一诺生物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一诺生物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一诺生物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一诺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一诺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一诺生物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股利分配

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新设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新设子公司诺寰新材料和聊城华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其他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税），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18193722	一种用于糠醛原料的破碎加工设备	发明	2025年1月1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2	2024106542322	一种糠醛残渣回收利用设备	发明	2024年12月2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3	2023106762099	一种催化剂、制备方法 及1,2-戊二醇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09415023	一种N-甲基吡咯烷酮 生产制备装置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河南浩森、公司	河南浩森、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2023107045110	一种N-烷基吡咯烷酮 制备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6	202310988518X	带自清理滤芯的糠醛醛 汽综合智能化过滤系统 和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7	2019104376971	2-甲基咪喃连续加氢生 产乙酰正丙醇的设备和 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2023104466461	一种 $\gamma$ -丁内酯合成反应 装置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9	202211498924X	一种糠醇生产中预热糠 醛和催化剂的设备及其 预热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3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10	2023100506563	一种糠醇生产中分离糠 醇和废催化剂的离心机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11	2022116776055	一种糠醇生产用自动配 料装置及其配料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12	2022114261355	一种利用糠醇生产2-甲 基咪喃的催化剂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13	2022108375541	化工糠醛生产全程单元 式无接触催化剂加料系 统和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14	2022101631994	一种糠醛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15	2022102277850	一种用于电催化糠醛氧 化生产糠酸的催化剂及 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5日	郑州大学、公司	郑州大学、公司	继受取得	无
16	2021105530466	一种安全环保的糠醇制 备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10676337X	一种高收率糠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9日	江苏理工学院	公司、河南浩森	继受取得	无
18	2021105540311	一种糠醇制备智能高压反应釜及糠醇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5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105780796	一种糠醛气相加氢制备2-甲基呋喃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郑州大学、公司	郑州大学、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0	2021101760878	一种高效无污染用于制备乙酰正丙醇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郑州大学、公司	郑州大学、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1	2021105540237	一种节能型醋酸钠快速干燥设备	发明	2022年6月3日	河南浩森、公司	河南浩森、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2021102405286	一种节能型玉米芯粉碎及糠醛加工一体化设备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河南浩森、公司	河南浩森、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2019100695022	一种糠醛加氢直接生产1,2-戊二醇的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6日	嘉兴学院	河南浩森、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4	2017100900403	一种釜式连续加氢生产乙酰正丙醇的设备及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25	2020107205506	一种催化材料及利用其制备2-甲基四氢呋喃的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13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26	2017101407945	一种釜式连续加氢生产2-甲基四氢呋喃的工艺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2015108670167	一种用木素磺酸催化固化糠醇的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13日	南京林业大学	公司	继受取得	无
28	2012101720797	一种四氢糠醇的连续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17日	生化科技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2023226879151	一种糠醛上料中自动分离杂物的滑筛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6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继受取得	无
30	2023212245409	糠醛生产中去除醛汽杂质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3日	河南浩森、公司	河南浩森、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2023212275300	一种锅炉高温风道法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32	2023212245381	锅炉床料余热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33	2023207243102	一种耐高温高压耐磨球阀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34	2023207243117	一种管线防胀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35	2023212247917	一种锅炉烟气利用进行烘干糠醛渣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4日	公司、河南浩森	公司、河南浩森	原始取得	无

				日				
36	2022230 659484	糠醇生产盘管用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 月23日	公司、河 南浩森	公司、河 南浩森	原始 取得	无
37	2022230 70568X	糠醇生产夹套汽包用水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年5 月23日	公司、河 南浩森	公司、河 南浩森	原始 取得	无
38	2021224 852742	糠醛废水补水节能联用 系统和锅炉节能供水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3 月15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39	2021224 861737	一种糠醛渣皮带转料除 尘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3 月15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0	2021224 861493	一种糠醛渣汽炭联产锅 炉出炭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年3 月4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1	2021224 86178X	一种糠醛水解进汽分布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3 月4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2	2021224 861915	一种糠醛厂 VOCs 气体 充分处理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2 月15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3	2021224 861722	一种简易有效的水解釜 出口醛汽过滤器	实用 新型	2022年2 月15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4	2021224 861968	一种糠醛排渣 VOCs 密 闭收集处理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2 月15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5	2021224 85248X	一种糠醛塔底废水自动 中和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1 月14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6	2021224 861794	一种糠醛废水过滤处理 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年1 月4日	河南浩 森、公司	河南浩 森、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7	2019207 555748	2-甲基呋喃连续加氢生 产乙酰正丙醇的设备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8	2019207 555339	自动氮封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49	2019207 555729	催化剂液封加料密封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0	2019207 557955	釜塔联合安全生产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1	2019207 557936	催化剂液封加料防空气 进入以及防阻塞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2	2019207 555254	固液双加热导热油预热 利用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3	2019207 555428	高压取样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4	2019206 391793	糠醇计量泵前置过滤器	实用 新型	2020年3 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5	2019207 557813	高压串低压气液分离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1 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6	2019206 39176X	糠醇进料稳压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年1 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7	2019206 361463	糠醇反应余热造蒸汽系 统	实用 新型	2020年1 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8	2019206 361497	自产蒸汽充分利用系统	实用 新型	2020年1 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59	2019206 361482	真空联用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年 12月20	公司	公司	原始 取得	无

				日				
60	2017201970220	一种糠醇生产中的节能降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1	2017202037705	一种简易的推桶车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2	2017201612019	一种废热回收造蒸汽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2017201996945	一种可快速套软管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029178.4	一种糠醛化工产业的管壁自动化内检测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2	CN202311292276.7	糠醛生产中自清理填料式醛汽洗涤塔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3	CN202311512439.8	一种呋喃加氢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利用该催化剂生产四氢呋喃的工艺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4	CN202311521620.5	一种糠醛脱羧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利用该催化剂制备呋喃的工艺	发明	2023年11月1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5	CN202410360546.1	糠醛生产管道阻塞后的清理结构和办法	发明	2024年3月2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6	CN202410376108.4	一种糠醇精馏分离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7	CN202410415988.1	一种四氢糠醇制备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8	CN202410737830.6	一种糠醛加氢制糠醇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6月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9	CN202410747668.6	压力调整的紊流醛汽干化除渣系统和办法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0	CN202411325807.2	适用于高得率生产1,5-戊二醇的催化剂和制备办法以及1,5-戊二醇生产办法	发明	2024年9月2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1	CN202411412932.7	低温固定床连续加氢生产2-甲基四氢呋喃的催化剂和办法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2	CN202411995302.7	一种生产3,4-二氢-2H吡喃的催化剂的制备办法及使用办法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3	CN202510002928.1	1,4-戊二醇脱氢制备γ-戊内酯的催化剂和制备办法	发明	2025年1月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4	CN202510002929.6	1,5-戊二醇催化脱氢生产δ-戊内酯的的办法以及催化剂和催化剂的制备办法	发明	2025年1月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15	CN202510048833.3	一种脱除烷基二醇异味制备化妆品级烷基二醇的的办法和装置	发明	2025年1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糠醇反应余热造蒸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88026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2	糠醇生产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88031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3	四氢糠醇高压串低压气液分离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71154 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4	2-甲基四氢呋喃低温生产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571130 号	2020 年 6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5	2-甲基呋喃合成反应蒸馏回流装置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4790 号	2020 年 7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6	2-甲基呋喃生产用主副反应釜串联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8651 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7	糠醇生产余热排放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345 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8	糠醇精制工艺的智能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88772 号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9	糠醇给料稳定运行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344 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10	2-甲基呋喃连续精馏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09346 号	2022 年 1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一诺生物	无
11	糠醛蒸馏用自动调温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99121 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河南浩森	无
12	糠醛生产用中和罐智能操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99093 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河南浩森	无
13	糠醛水解反应釜智能化精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499120 号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河南浩森	无
14	糠醛自动化生产线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81415 号	202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河南浩森	无
15	糠醛副产物循环利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681414 号	2023 年 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河南浩森	无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一诺生物	18630619A	1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一诺生物	一诺生物	17612025A	1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浩森生物	67296783	1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一诺生物	80351574	35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一诺生物	80352782	35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一诺生物	80357975	35	2025.02.07-2035.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以及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若无框架协议，选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贷款。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抵押/质押合同。

6、其他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内贸非设备长期供货协议	-	B 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天津市泰荣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无	2-甲基四氢呋喃	774.55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2022 年 11 月 9 日	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无	2-甲基四氢呋喃	83.74USD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5 年 2 月 17 日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无	1,2-戊二醇	686.7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4 年 8 月 21 日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无	1,2-戊二醇	686.7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2025 年 3 月 28 日	山东圣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糠醇	2,235.00	正在履行
7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4 月 8 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糠醇	764.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糠醇	620.50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大名县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2024 年 12 月 1 日	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玉米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2024 年 12 月 1 日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玉米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邯郸光创贸易有限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氢气购销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莘县华祥盐化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氢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大名县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玉米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玉米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	内黄县鑫源糠醛有限责任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采购框架协议	2024 年 1 月	邯郸光创贸易有限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同	1日	公司				
13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邢台金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大名县发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2022年12月20日	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玉米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鹤壁益民糠醛有限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3日	山东冠县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3日	莘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	糠醛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0月1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无	2,000.00	2022/10/11-2024/10/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0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无	3,000.00	2022/10/28-2023/10/2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2022年11月7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无	3,000.00	2022/11/7-2030/11/6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2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无	2,000.00	2023/1/4-2024/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2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无	2,000.00	2024/3/23-2025/3/2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3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无	2,000.00	2024/3/29-2025/3/2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无	4,000.00	2023/12/29-2024/12/2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4月18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22/4/19-2023/4/19	保证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日	濮阳县支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11月4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无	8,000.00	2022/11/4-2025/1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无	3,000.00	2025/2/28-2026/2/28	保证	履行中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61100029-2022年莘县(保)字00031-02号	2022年3月22日	一诺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4,000.00	2022/2/14-2027/2/14	保证	履行中
2	2025年PYH7131保字001-01号	2025年2月27日	河南浩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00	2025/2/28-2026/2/28	保证	履行中
3	郑银保字第09202211120043644号	2022年11月4日	河南浩森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8,000.00	2022/11/4-2025/11/3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原银(濮阳)保字2023第00060020-1号	2023年4月14日	河南浩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500.00	2023/4/14-2024/4/7	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原银(濮阳)保字2023第080060号	2022年4月8日	河南浩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500.00	2022/4/12-2023/4/12	保证	履行完毕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7202211120043643	2022年11月4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编号为012022111200436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000.00万元	河南浩森所有的23处工业厂房及1项土地使用权	2022/11/4-2025/11/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HTC37085 7800ZGDB 202100004	2021年 3月22 日	中国建设银行 莘县支行	在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241.86万元	一诺生物所有的31套/台设备	2021/3/19-2024/3/19	履行完毕
3	0161100029- 2022年莘县 (抵)字 00031号	2022年 3月22 日	中国工商银行 莘县支行	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2月14日期间，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过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一诺生物所有的两套生产线设备	2022/2/14-2027/2/14	履行中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河南浩森与河南振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总金额630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该建设项目已竣工。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占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诺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一诺生物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一诺生物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一诺生物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一诺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一诺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六、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一诺生物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li> <li>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li> <li>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li> </ol>

	<p>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占平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诺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一诺生物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一诺生物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一诺生物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p>

	<p>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一诺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一诺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六、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一诺生物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li> <li>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li> <li>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li> <li>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li> </ol>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li> </ol>
<b>承诺主体名称</b>	王运生、范会杰、李自景、宋琛、王天福、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阶段性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2026年11月8日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诺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一诺生物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一诺生物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一诺生物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p> <p>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一诺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一诺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六、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一诺生物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p>

	<p>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诺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p>

	<p>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一诺生物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一诺生物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p> <p>三、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一诺生物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诺生物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p> <p>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一诺生物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一诺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六、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一诺生物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p><b>承诺履行情况</b></p>	<p>正常</p>
<p><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p>	<p>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li> <li>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li> <li>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li> <li>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li> </ol> <p>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刘占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二、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一诺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生物，避免与一诺生物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一诺生物及一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p> <p>三、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一诺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一诺生物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

	<p>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li> <li>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li> <li>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li> <li>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li> </ol>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li> </ol>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占平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二、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p>

	<p>本人将立即通知一诺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生物，避免与一诺生物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一诺生物及一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p> <p>三、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持有一诺生物股份且作为一诺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四、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一诺生物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li> <li>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li> <li>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li> <li>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li> </ol>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li> </ol>

	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b>承诺主体名称</b>	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二、如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一诺生物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一诺生物，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一诺生物，避免与一诺生物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一诺生物及一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新增同业竞争。</p> <p>三、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一诺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四、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一诺生物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p>

	<p>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占杰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本人将严格遵守一诺生物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一诺生物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一诺生物的资金。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p>

	<p>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占平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本人将严格遵守一诺生物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一诺生物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一诺生物的资金。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b>承诺主体名称</b>	王运生、范会杰、李自景、宋琛、王天福、李广庆、司鹏超、赵利红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阶段性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2026年11月8日
<b>承诺事项概况</b>	本人将严格遵守一诺生物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一诺生物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一诺生物的资金。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

	<p>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li> <li>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li> <li>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li> <li>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li> <li>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li> <li>7、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li> </ol>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li> </ol>
--	--

<b>承诺主体名称</b>	德泉合伙、浩德合伙、捭阖合伙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一诺生物的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积极维护一诺生物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一诺

	生物的资金。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p> <p>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一诺生物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不进行资金占用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9月1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一、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

	<p>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三、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li> <li>2、代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li> <li>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li> <li>4、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li> <li>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li> </ol> <p>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li> <li>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li> <li>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p>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p>

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占杰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 11月 11 日

##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占杰

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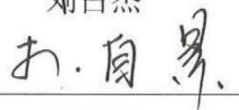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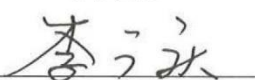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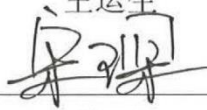
李自景



李广庆




王运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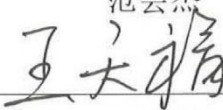
宋琛



司鹏超



范会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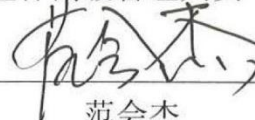


王天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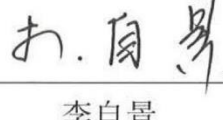


赵利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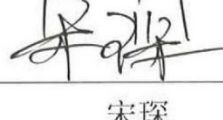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会杰



李自景



宋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会杰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11 月 11 日

####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翟平平




陈晖



卢志阳



朱岩



石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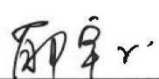
李磊



蒋力



孙煜



郁卓尔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 五、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登辉



2025年11月11日

## 六、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强  
李 强

陈昱申  
陈昱申

储可凡  
储可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晨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一诺生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4-0070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瀚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 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11日  
1101080210480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